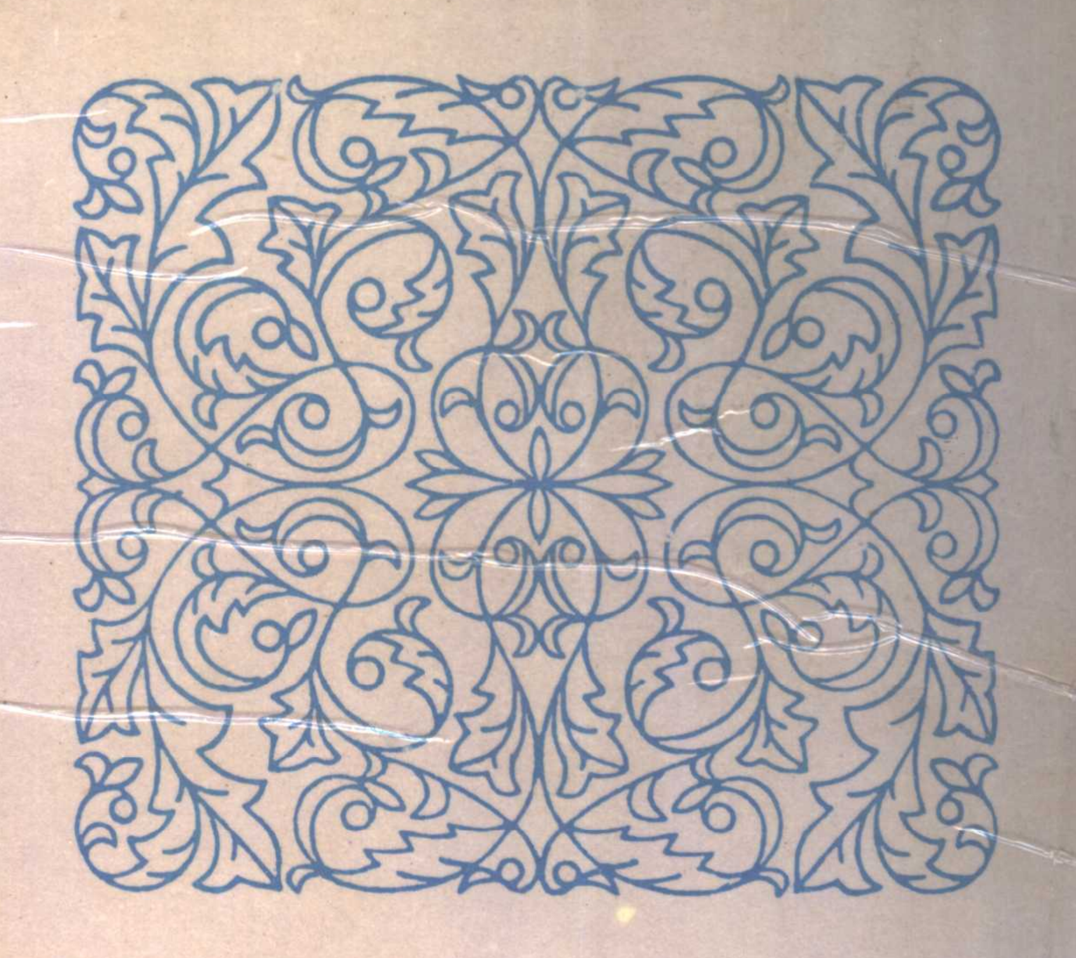
民國叢書

第四編

·74·



民國叢書

第四編

歷史・地理類

甲申三百年祭　郭沫若著

明史纂修考　李晉華著

明靖難史事考證稿　王崇武著

晚明民變　李文治編

上海書店

明靖難史事考證稿

王崇武著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一月初版

(96041)

國立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之二十九

明靖難史事考證稿一冊

定價國幣叁元

印刷地點外另加運費

著作者　王崇武

發行人　朱經農　上海河南中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印刷廠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各地

本書據商務印書館1948年版影印

目　次

明靖難史事考證稿

第一章 敍言

明代政治制度之鉅變以靖難一役爲分野：如太祖痛抑宦官，惠帝管束尤嚴，迨燕兵逼江北，內臣輸朝廷虛實，成祖以爲忠於己，而狗兒輩復以軍功得幸，遂開宦寺專權之漸矣。太祖分封寧遼諸王，意在鞏固邊防，向外發展，成祖鑒於封建太侈，諸王難制，因移寧王於南昌（原封大寧），遼王於荊州（原封廣寧），谷王於長沙（原封宣府），韓王於平涼（原封開原，王松永樂五年薨，未之國，子冲㸅徙封平涼。），瀋王於潞州（原封瀋陽，未之國。），自是東北之藩籬盡撤，非復太祖拓邊之原意矣。明初藩王得領兵備邊，服制僅下天子一等，公侯大臣無敢與抗禮者，迨成祖纂位，恐他藩效尤，因削各王兵柄，寢假而二王不准相見，出城省墓，亦須奏請，食祿而不治事，遂成國家之贅疣矣。洪武間以治錦衣衞獄者多非法陵人，乃焚其刑具，出繫囚送刑部審錄，成祖即位復其舊，並開設東廠，刺朝臣向背，遂啓廠衞治獄之厲階矣。然則所謂靖難事變者不僅關係朱氏叔姪之王位繼承，抑且爲一代制度之改革關鍵，固讀史之人所不容忽視者也。

惟研究靖難之資料極貧乏，奉天靖難記肆洪武三十五年（即建文四年，成祖即位，已除建文年號。）六月丁丑記：

上得羣臣所上允炆謀策，卽命焚之，有請上觀者，上曰：「一時之言，不必觀。」（明太宗實錄作「當時受其職，食其祿，亦所當言，何必觀。」蓋實錄纂修在靖難記後，故修改原文，意尤婉曲。）

又太宗實錄是年七月壬午卽位詔：

建文年間，上書陳言，有干犯之詞者，悉皆勿論，所出一應榜文條例，並皆除毀。

又八月丙寅條：

上於宮中得建文時羣臣所上封事千餘通，披覽一二有干犯者，命翰林院侍讀解縉等偏閱，關係軍馬錢糧數目則留，餘有干犯者悉焚之。

據此，建文朝之榜文奏疏，亦卽所謂直接史料者，榜文條例除毀，奏疏除軍馬錢糧以外，餘均燔棄，考史者自爲之茫昧矣。

明太祖實錄所載燕王事，應爲硏究靖難初起之重要資料，然成祖以建文間所修本「遺逸既多，兼有失實」，又謂「建文中，任用方孝孺等纂修實錄，任其私見，或乖詳略之宜，或昧是非之正」，（見洪武三十五年十月太宗實錄）因勅儒臣改寫，而於前此纂修之本盡加焚燬，修史諸臣亦獲重罪，如鄭曉吾學編遜國臣記柴葉砥傳載：

建文元年……召爲翰林，編修國史。（案明代無國史，大臣事蹟附載於實錄之中。此所謂國史者，當卽太祖實錄。）……永樂初，坐修史書靖難多微辭，被逮，籍其家，惟薄田廬，故書數篋，事白，仍與史事。

又沈德符野獲編壹「監修實錄」條記：

文皇新卽位，以前任知府棐惠仲等修太祖實錄指斥靖難君臣爲逆黨，論死籍沒。

實錄中直書指斥之詞，蓋皆成祖之所謂「私見」「失實」之筆，後開館重修，史臣懍戒於羅獄論死之禍，自應大加刪除矣。惟第二次纂修，以時間匆遽，（自建文四年十月至永樂元年六月）刪改之處雖多，而增附之文或少，且其時之監修官爲曹國公李景隆，景隆本惠帝降將，爲其自身迴護，亦容有刪除未盡處，此殆卽太宗實錄所詆爲「心術不正」者乎？故在永樂九年十月，又開館重修，迨十六年五月成書，已歷時六載餘，經此長期之刪改增益後，其分量驟增加，據解縉進實錄表，再修本一百八十三卷，繕寫成一百二十册，而夏原吉進三修本實錄爲二百五十七卷，二百零五册。內府本實錄每册之行款字數，應相去不遠，以此較之，則今傳三修之本殆增前倍蓰矣。其中粉飾之辭及預爲靖難作伏筆處必甚多，宜成祖閱之，謂「少副朕心」也。夫初修本既經成祖焚燬，再修本又久已失傳，（顧亭林答湯荊峴書，相傳再修本大梁宗正朱睦㮮有其書，後遭流寇決河之難，毁於水。）僅據三修粉飾之文，何以考求史事眞相乎？

至建文間同時人之記載，政府亦加嚴禁，明史壹柒壹楊善傳載，永樂間，藏方孝孺文集者，罪至死：

（永樂元年），其爲（鴻臚寺）序班，坐事與庶吉士章樸同繫獄，久之相狎，時方窮治方孝孺黨，樸言家有孝孺集未及燬，善從借觀，密奏之，樸以是誅死，而善得復官。

又同書壹肆壹方孝孺傳：

> 永樂中，藏孝孺文者罪至死，門人王稌潛錄爲侯城集，故後得行於世。

案方集初由其門人鄭楷輯錄成四、五册，復經王稌搜集補充，宣德以後，始漸行於世。據余所知者，其較早之刻本凡四：（一）天順七年，臨海趙洪輯本，（二）成化十六年，太平謝鐸輯本，（三）正德十五年，蘇州顧璘輯本，（四）嘉靖四十年，范惟一復綜合三本彙刊之。范本甄採雖廣，然去孝孺之死，已百六十年，且當時對靖難史事，猶有禁諱（解禁在萬曆以後），故集中一方面既濫收他人詩文，（如卷貳貳有俞金墓表，王禕文集及明文衡皆載之，實爲禕作。卷貳叁有勉學詩二十四首，陸容菽園雜記謂爲元末蘇諫作，而錢謙益列朝詩集以爲「爲李九江作」「爲齊黃輩作」「傷時政作」，則失檢矣。又都穆南濠詩話更指漁樵一首爲楊孟載作，牧牛圖一絕爲元人作。）一方面又不載違礙文字，靖難記謂惠帝詔檄多出自孝孺手，故方集亦應爲研究靖難事蹟之重要文獻，而今傳之本，全不收載，以此例彼，當時人之記載失傳者，蓋亦多矣。官書曲解史實，野史漫無根據，皆非信史，故自明末王世貞、錢謙益，以迄清初徐乾學、朱彝尊、王鴻緒輩，皆思於此段史事，有所考索，而其實甚少發明者，誠以史料缺乏故也。

以余見聞之陋，自更不足語此，玆稿之所欲提供者，不過擬於前賢討論以外，別搆假設，求一可能之解釋而已。又靖難史事關涉甚廣，本書僅就其尚可考知者，試作推論，凡舊史記載已明、及箇人知解未審者，概不牽入。故所論列諸事，未必全關重要，且所論問題之內涵，亦非盡具於此。抗戰以還，求書不易，其參考之未周與識解之愚闇，亦半因環境所限，而

事之所無可如何者也。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王崇武自識於四川南溪李莊。

第二章　明代官書所記之靖難事變

明官書記靖難史事之較爲完備者有奉天靖難記。書中稱成祖爲「今上」，撰者自係永樂間人，又稱仁宗爲「太子」，稱鄗王高煦高燧等爲「漢王」「趙王」其與太祖實錄偶同之處，持相參校，知較實錄爲早。然則此書之著作年月最早不能踰永樂二年四月立太子、封諸王以前，最晚亦不應在十六年五月太祖實錄纂成之後，蓋記靖難事蹟之較早者也。此書於成祖行事每曲爲迴護，於惠帝方面則醜詞相加，其詆毀最甚者，如：

（太祖崩），允炆矯遺詔嗣位，忘哀，樂作，用巫覡以桃茢祓除宮禁，以硫磺水徧灑殿壁，燒諸穢物，以辟鬼神。梓宮發引，與弟允熥各仗劍立宮門，指斥梓宮曰：「今復能言否？復能督責我否？」言訖皆笑，略無戚容。（卷一）

又云：

允炆日益驕縱，焚太祖高皇帝孝慈高皇后御容，拆毀後宮，掘地五尺，大興土木，怨嗟盈路，淫佚放恣，靡所不爲，遣宦者四出，選擇女子，充滿後宮，通夕飲食，劇戲歌舞，嬖幸者任其所需，謂其羊不肥美，輒殺羊以厭一婦之欲。又作奇技淫巧，媚悅婦人，窮奢極侈，暴殄天物。甚至褻衣皆飾以珠玉錦繡，各王府宮人有色者皆選留與通。常服藥，藥燥性發，血氣狂亂，御數老婦不足，更縛

牝羊母豬與交。荒耽酒色，晝夜無度。及臨朝，精神昏暗，俯首憑案，唯唯數事而已。宮中起大覺殿，於內置輪藏，出公主與尼爲徒，敬禮桑門，狎侮宗廟，嘗置一女子於盒以爲戲，謂爲時物，舁入奉先殿薦新，盒開聚觀，大笑而散。倚信閹豎，與決大事，凡進退大臣，參掌兵馬，皆得專之。凌辱衣冠，毒虐良善，御史皆被箠撻，紀綱壞亂，搆成大禍。自是災異疊見，恬不自省。夜宴，張燈熒煌，忽不見人。寢宮初成，見男子提一人頭，血氣模糊，直入宮內，隨索之，寂無所有。狐狸滿室，變怪萬狀，徧置鷹犬，亦不能止。他如日赤無光，星辰無度，彗掃軍門，熒惑守心犯斗，飛蝗蔽天，山崩地震，水旱疫癘，連年不息，錦衣衛火，武庫自焚，文華殿燬，承天門災，雖變異多端，而酣樂自如。（卷一）

果如上述，是惠帝之失德，甚於桀紂幽厲。及細審其實，知皆誣辭。野史記惠帝之美德善政者，吾人亦以其無稽，姑不取，茲擇舉其較可徵信者兩則以爲反證。太宗實錄永樂五年六月乙未王達傳載：

上卽位，用姚廣孝言，陞翰林院編修，再陞翰林院侍讀學士。……上間問建文君過失事，達對曰：「可與爲善，但輔導者非人，故誤之耳。」

又朝鮮太宗李芳遠實錄別，四年（永樂二年）九月己酉：

召成石璘趙浚李茂趙英茂李稷權近等議事，上曰：「大抵人心懷於有仁，（言人心懷念有仁德之人，朝鮮文義如是。）建文寬仁而亡，永樂多行刑殺而興，何也？」浚對曰：「徒知寬仁而紀綱不立故也。」上

然之。

案達傳出自官書，而云建文君可與爲善。朝鮮國王以旁觀地位，亦稱建文寬仁、永樂刑殺，更足以分判兩者之是非。又惠帝任用方孝孺等，尊崇儒術，似不至於佞佛，而成祖迎西域胡僧，求朝鮮舍利，適與其所詆毀惠帝者相類。至惠帝抑制宦官，其遣赴朝鮮市馬者皆監生，而成祖所遣之使多宦者，更彰彰可考。故靖難記之謾罵方式，雖足稱快於一時，實難徵信於後世，後來纂修太宗實錄，雖因襲是書，然頗多改動，而於此等處則十九删除，誠不爲無見也。

由於官書之前後改動上，可以考見兩事：其一爲改動愈晚之文，說理亦愈爲圓滿，其二爲在後來改寫文中，亦偶可透露史實，玆分述如下：

考燕王令旨及姜清祕史均載有燕王上惠帝書及移檄天下文，燕王上書，靖難記及太宗實錄亦載之，惟令旨祕史所載者，或爲當時之原件，靖難記成於永樂間，太宗實錄成於宣德時，三者時代不同，文字互異，玆考其內容先後改動之故，列表對照以說明之。

燕王令旨所載燕王上惠帝書（注文用豫章叢書本祕史引文校）	奉天靖難記卷二所載燕王書	太宗實錄卷四所載燕王書
燕王棣謹奏：爲報父仇事。臣稽首頓首百拜，昧死言：		臣聞至明者無遠而不照，至誠者無遠而不格，
臣聞天下至尊而大，莫君與親也。故臣之於君，子之於父（祕史父下有母字），必當盡其禮而已爾，盡其禮者，不敢忘其大本大恩也。大本大恩之所以不敢忘者，亦理	蓋聞天下之至尊至大者，君與親也。故臣之於君，子之於父，必當盡其禮者，蓋不忘其大本大恩也。故臣之於君則盡其忠，子之於父則盡其孝，	陛下嗣承大統，爲臣民主，蓋天下仰望如日月之明也。臣棣叨奉宗藩，比者見惡權姦，橫加大惡，將魚肉其一家，臣之

<table>
<tr>
<td>之當然也。故臣之於君,則止乎忠,子之於父,則止乎孝,如臣不忠於君,子不孝於父者,是忘大本大恩也,此豈人之類也歟?若然,則君親之大本大恩,爲臣子者,既不可以不報,則君親之仇,爲臣子者,其可不與君親報乎?禮曰:「父之仇不共戴天,兄弟之仇不反兵」,今我太祖高皇帝,臣之君也,父也,君親之仇,其可以不報矣乎?</td>
<td>爲臣而不忠於君,爲子而不孝於親者,是忘大本大恩也,此豈人類也歟?若然,則君親之大本大恩,爲臣子者不可以不報,君親之讎,又豈可不報乎?禮曰:「君父之讎不共戴天,兄弟之讎不反兵。」今我太祖高皇帝子也,君親之讎,可不報乎?

案此文較上文簡潔,上文猶自稱「臣」,此文則盡削去矣。</td>
<td rowspan="2">無辜,天地鬼神,共所昭鑒。前竭肝膽,上書自陳,蓋出於危急迫切之誠,可謂至矣。今歷三月,未沐垂察,而疊發大兵,討罪不已,是臣雖有至誠,不能上格,陛下雖有至明,不照幽遠矣。竊聞朝廷論臣有不軌之事八,是必欲置臣父子一家於死地不宥也。死非難,但無罪而被極惡之名以死,此爲難耳。凡人窮苦則呼天,謹陳其八事之說,惟陛下垂察。其一謂臣三護衛官,有踰額數者。今臣三護衛指揮不及二十員,比職掌內員額尚不足,鎭撫百戶於常額亦缺,千戶不過五十員,比額雖多三五員,然皆皇考臨御時,朝廷除授者,非臣所敢自選。蓋祖訓職制條有云:「王府指揮司官幷屬官隨軍多少設置不拘數目。」當時各王府皆然,非皇</td>
</tr>
<tr>
<td>我父皇存日,因春秋高,故每歲宣藩屏諸王或一度或兩度赴京朝覲,父皇謂衆王(以上十五字祕史脫)曰:「吾之所以每歲喚留諸子或一度或兩度(以上六字祕史無)來者,何也(二字祕史無)?我年老,慮病有不測而去,則不能見留輩,往來當勞動也。」(以上十五字祕史無)父皇健日尚如此,父皇既病久,焉得不來宣我諸子見也?不知父皇果何(祕史作有)病也?亦不知用何藥而弗救,以致於此大故也?禮曰:「君有疾飲藥,臣先嘗之,父有疾飲藥,子先嘗之。」臣忝爲父皇親子,分封於燕,去</td>
<td>恆念父皇存日,因春秋高,故每歲召諸王或一度或兩度入朝,父皇謂衆王曰:「我之所以每歲喚爾諸子或一度或兩度來見者何也?我年老,慮病有不測,弗能見爾輩也,豈不知爾輩往來跋涉之勞勤!」父皇康健之日尚如此,矧既病久,焉得不來召我諸子見也?不知父皇果何病也?亦不知服何藥而不瘳,以至於大故也?禮曰:「君有疾飲藥,臣先嘗之,親有疾飲藥,子先嘗之。」今忝爲父皇親子,分封於燕,去京三千里之遠,每歲</td>
</tr>
</table>

京三千里之遠，每歲朝覲，馬行不過七日抵京，父皇病已久，如何不令人來報，得見父皇一面，知何病，用何藥，盡人子之禮也。焉有父病而不令子知者？焉有爲子而不知父病者？天下豈有無父子之國也？使其無父子，決非人之類也！（以上一百二十一字祕史脫）。	朝覲，馬行不過七日，父皇旣病久，如何不令人來報，俾得一見父皇，知何病，用何藥，盡人子之禮也。焉有父病而不令子知者？焉有爲子而不知父病者？天下豈有無父子之國也耶？無父子之禮者則非人類也。 案此文及上文皆懷疑太祖之死以攻致惠帝罪。	考獨厚臣棣，此姦臣之枉臣也。其二謂臣不當無事操練軍馬，此事亦在皇考臨御之時有之。蓋祖訓兵衞條有云：「凡王教練軍士，一月十次，或七八次，五六次，若臨事有警，或王有閒暇，則遍數不拘」。非臣敢擅爲也。然自皇考賓天之後，臣居喪日病，足跡未嘗出外庭，而護衞軍士，兵部數數調遣備邊，存者僅半，而教練久廢，北平官吏軍民咸所目覩，此姦臣之枉臣也。其三謂臣不當於各衞選用軍官，自陛下嗣位以來，臣未嘗言及兵事，亦未嘗選用一官，但在皇考時曾具奏於北平城中散衞選用三五人，亦不曾於外衞選用，蓋祖訓職制條有云：「凡王府武官千戶百戶從王於所部軍職內選用，開具各人姓名實跡，王親署奏本，不
父皇五月初十日亥時崩，寅時卽殮，不知何爲如此之速也？禮曰：「三日而殮，俟其復生也。」今父皇不一日而殮，禮乎非禮乎（三字祕史無）？ 古今天下（四字祕史無），自天子至於庶人，焉有父死而不報子知者？焉有父死而不得奔喪者也？何故父皇賓天一月纔發詔令親王天下百姓知之？如此，則我親子與庶人同也，禮乎非禮乎（三字祕史無）？	況父皇閏五月初十日未時崩，寅時卽殮，不知何爲如此之速也？禮曰：「三日而殮，候其復生，」今不一日而殮，禮乎？ 古今天下，自天子至於庶人，焉有父死而不報子知者？焉有父死而子不得奔喪者也？及踰一月，方詔親王及天下知之，如此則我親子與庶民同也。	
又不知父皇停棺何所，七日卽葬（以上十三字祕史無）？禮曰：「天子七月而葬」，今父皇七日卽葬，不知何爲如此之速也？臣以此禮不知出於何典，今見詔內（祕史	又不知父皇梓宮何以七日而葬？不知何爲如此之速也？禮曰：「天子七月而葬」，今七日卽葬，禮乎？今見詔內言「燕庶人父子」，豈葬父皇以庶	

作令）言「燕庶人父子」，是葬以庶人之禮也（祕史作「方知父皇葬以庶人之禮也」），其可哀也矣，其可痛也矣！

人之禮耶？可爲哀痛！

案建文元年七月壬辰，下詔討燕，削其屬籍，所謂「燕庶人父子」自指燕王棣及世子高熾、郡王高煦高燧等，今成祖故謬謂詆已及太祖，雖狡譎，實可哂！又上文謂葬太祖以庶人禮，作肯定語氣，此文則作懷疑語氣，蓋亦自惟理屈，不便作肯定之責問也。

父皇賓天，葬禮未具，卽將宮殿拆毀，掘地五尺。不知父皇得何罪而至如此也！況陛下卽位之初，嘗諭普天下文武百官，其中有云：「太祖高皇帝用心三十年，大綱紀、大法度都擺布定了，如今想著太祖皇帝開基創業，平定天下，便如做下一所大房子與人住的一般，若是做官的政事上不用（祕史作同）心，不守法度，便似（祕史作是）將房子拆毀了，卻要房子裏安穩住的一般，世間安有此理者哉！」（祕史此下有「旨哉言乎」四字）今陛下聽信姦臣齊尚書等之言，卽將祖業拆毀，與詔旨大相違背，使天下之人，皆欲守其法度，亦難

未幾卽拆毀宮殿，掘地五尺。明有詔云：「太祖高皇帝開基創業，平定天下，用心三十年，紀綱法度，布畫大定，猶如起造巨室，與人居處，苟爲官者不修政事，不守法度，如拆毀室廬，欲求安處，焉有是理。」旨哉言乎！今姦臣言將宮殿拆毀，與所言大相違背，使天下之人遵法，亦難矣。

案惠帝取譬巨室，蓋勉內外臣工遵循太祖法度，今成祖曲解原意，反誣齊泰之拆毀宮殿爲背棄前言，大失原意。惟此文所改者，勝上文多矣。

由各衙門，差人直詣御前聞奏，須降詔敕」。當時王府通例如此。非獨臣棣，兵部具有文檢可驗，此姦臣之枉臣也。其四謂臣私養韃靼健卒。蓋臣府中有韃軍百餘人，悉是洪武間歸附，朝廷處於北平，皇考命於護衛歲給衣糧，以備禦虜防邊之用。當時賜敕具在，內府必有敕底可稽，其百餘人，今死者已四之一，其頭目亦已赴京別用，實非臣私養，此姦臣之枉臣也。其五謂臣招致各處異人術士，養於府中，日夕論議爲非。尤是無根駕虛之說，果如有之，必知是何氏名，出何郡縣，指實罪之，誰敢不服。今無指實之人，但冒以空言，天地鬼神，其可欺哉！此姦臣之枉臣也。其六謂臣府中守禦四門，不當僭擬皇城守禦之制，更番嚴嚴，以

<table>
<tr>
<td>矣哉。</td>
<td>上文猶稱齊泰爲「尚書」，此文則直斥爲「姦臣」。又皇明祖訓營繕章：「朝廷嗣君掌管天下事務者，其離宮別殿臺榭遊翫去處，更不許造。」惠帝拆毀宮殿，容或別營新室，（靖難記誣其「大興土木」）與祖訓牴觸，成祖意外之言，儻亦影射於此歟?</td>
<td rowspan="3">爲關防朝廷。暨祖訓兵衛條有云：「凡王府侍衛指揮三員，千戶六員，百戶六員，正旗軍六百七十二名，守禦王城四門，每三日一次，輪值宿衛，其官軍皆三護衛均撥。」自臣之國以來，二十餘年，欲遵此制，非始於陛下嗣位之後。而陛下臨御以來，兵部數調護衛官軍防邊，宿衛多不及舊數。此姦臣之枉臣也。其七謂臣宮室僭侈，過於各府。此蓋皇考所賜，自臣之國以來，二十餘年，并不曾一毫增益，其所以不同名王府者，蓋祖訓營繕條明言「燕因元之舊有」，非臣敢僭越，此姦臣之枉臣也。其八謂臣第二子高煦過涿州，擅笞驛官。此實臣失於教訓，然笞一驛官，遂指爲臣不軌之迹，寬濫之過，何以服天下後世！此姦臣之枉臣也。大抵</td>
</tr>
<tr>
<td>孔子曰：「父在觀其志，父歿觀其行，三年無改於父之道，可謂孝矣。」 我父皇在日，嘗與我衆王曰：「我爲天子，蓋造宮殿，不過欲壯觀天下，萬邦來朝，使其觀瞻，知中國天子之尊嚴如此也。然此勞民苦軍，費用錢糧，豈易爲爾，故我今日蓋造宮殿，極爲堅久壯麗，使後爲帝者享用，不須再造，勞苦軍民。」今將祖業拆毀，禮乎非禮乎（三字祕史無）？</td>
<td>孔子曰：「父在觀其志，父歿觀其行，三年無改於父之道，可謂孝矣。」我父皇存日，嘗與諸王曰：「我爲天子，蓋造宮殿，不過欲壯觀天下，萬邦來朝，使其觀瞻，知中國天子之尊嚴也。然此勞軍民之力，費用錢糧，豈易爾耶。蓋此宮殿，極爲堅緻，使後世子孫不須更造，以勞軍民。」今拆毀祖業，禮乎非禮乎?

案太祖實錄記帝改建大內宮殿，不尚奢麗華美，與兩文所述者異。</td>
</tr>
<tr>
<td>臣於父皇賓天，便欲詣京究問，復恐外人不知者以爲臣有他心犯陛下也，故不敢出一言，吞聲忍氣而</td>
<td>父皇賓天，不得奔喪，欲自詣京，復恐外人不知者謂有他志，故吞聲忍氣，不敢出言，</td>
</tr>
</table>

淚從腹中落也。	痛裂肝肺，淚從中墮。 　案上文「詣京究問」，是何等氣燄，下文改為「欲自詣京」，其上復加「不得奔喪」句，則較為婉順。	八事皆是憑虛飾詐，加以大惡，三尺童子知其不可，而姦臣肆無忌憚，假天子之權行之，與趙高指鹿為馬者何異！且
不意在朝左班文職，齊尚書黃太常鄉等官，俱是姦邪小人，貪墨猾吏，俱我父皇帝誅不盡之餘黨。又行結搆為惡，以陛下年少寬容，每用巧言欺惑，變亂祖法。豈不知皇明祖訓御製序云：「凡我子孫，欽遵朕命，毋作聰明，亂我已成之法，一字不可改易，非但不負朕垂法之意，而天地祖宗亦將孚佑於無窮矣。嗚呼，其敬戒之哉！」	不意姦邪小人，交搆為惡，巧言欺惑，變亂祖法。豈不知皇明祖訓御製序云：「凡我子孫，欽承朕命，毋作聰明，亂我已成之法，一字不可改易，非但不負朕垂訓之意，而天地祖宗亦將孚佑於無窮矣。嗚呼，其敬戒之哉！」	陛下與臣皆出太祖高皇帝孝慈高皇后，於屬最親也，姦臣猶得誣以極惡，則疏遠之小臣，天下之細民，彼若惡之，欲置死地，可望雪理、可望全活耶！臣竊計姦臣非止於殺臣，其不奪天子之大權，濁亂天下、傾危宗社不已也。蓋今諸王之
況齊尚書嘗奏：凡朝夕几筵，揖而不拜，及乎小祥節屆，亦不親行祭祀。至於各王差官到京行祭祀禮及奏事，將百戶林玉郭庸等拏下囚繫，箠楚鍛鍊，令其誣王造反，此何禮也！	伏自父皇賓天，聞齊泰等奏定禮儀，凡朝夕几筵，揖而不拜，及小祥節屆，祭不親與。差百戶林玉郭庸等奏事，輒被囚繫，箠楚鍛鍊，令誣王造反。	中，臣棣為長，周齊湘代岷五王已去之矣，獨臣未去，臣去，則楚蜀秦晉諸國不難去矣。寧王無罪，比又削其護衛，譬諸人身，手足皆去，孤身豈
齊尚書又誣親王擅自操練軍馬，造作軍器，必有他圖。齊尚書明知皇明祖訓兵衛二條：「凡王教練軍士，一月十次，或七八次，五六次，其臨事有警，或王有閑暇，則運數不拘」。又云：「凡王入朝，	云擅自操練軍士，造作軍器，必有他圖。齊泰等明知皇明祖訓兵衛內二條：「凡王教練軍士，一月十次，或七八次，五六次，若臨事有警，或王有閑暇，則運數不拘」。又云：「凡	能全活乎？伏望陛下廓日月之至明，鑒臣之愚誠，而思宗社之大計，斷然不疑，去此姦惡，斯國家宗社之幸，天下生靈之幸，非獨臣之幸也。干

<table>
<tr>
<td>其隨侍文武官員、馬步旗軍不拘數目，若王恐供給繁重，斟酌從行者聽。其軍士儀衛旗幟甲仗務要鮮明整肅，以壯臣民之觀。」於洪武二十五年春，父皇太祖高皇帝特詔諸王赴京賜敕，內一件云：「常歲訓將練兵，驗視周迴封疆險易，造作軍器，務要精堅堪用，庶使姦邪難以口舌惑衆。」敕後書云：「洪武二十五年正月二十一日早朝後午時分，朕於奉天門命翰林修撰練子寧、許觀，編修吳信三員執筆聽命，朕口占以成，以示後人，以辨眞僞，孫允炆親目之後發行，故敕。」臣想太祖皇帝以諸子出守藩屏，使其常歲操練兵馬，造作軍器，爲欲防邊禦寇以保社稷，使帝業萬世固也，豈有他心哉！</td>
<td>王入朝，其隨侍文武官員、馬步旗軍不拘數目，若王恐供給繁重，斟酌從行者聽。其軍士儀衛旗幟甲仗務要鮮明整肅，以壯臣民之觀。」想惟太祖高皇帝以諸子出守藩屏，使其常歲操練軍馬，造作軍器，惟欲防邊禦寇，以保社稷，隆基業於萬世，豈有他哉！

案此文刪去太祖特詔及敕後書曰一段，太祖實錄中亦無痕迹可尋，疑上文爲僞撰者。</td>
<td rowspan="3">冒天威，不勝戰慄俟命之至，謹書奏聞。

案此文又改稱惠帝爲「陛下」，自稱爲「臣」，較靖難記爲順。又令旨及靖難記所以指斥惠帝及曲自衛護者，既涉枝節，又甚滑稽，故此文完全刪去，僅據實際情形答辯，反覺得體。而惠帝所指責之八大罪狀：（一）擅充護衛官軍，（二）無事操練軍馬，陰圖大位，（三）選用各衛精銳兵士，（五）招致異人術士，（六）嚴備燕府四門，防朝廷見侵，（七）宮殿僭侈，過於各府，（八）縱子橫虐等，遂盡吐其詳已。又祖訓法律章第十條：「凡王國內除額設諸職事外，並不許延攬交結奔競佞巧知謀之士，亦不許接受上書陳言者，如有此</td>
</tr>
<tr>
<td>其奈姦臣齊尚書黃太卿左班文職等官不遵祖法，恣行姦宄，操威福予奪之權，天下之人但知有齊泰等，不知有陛下也。</td>
<td>其姦臣齊泰等不遵祖法，恣行姦宄，操威福予奪之權，天下之人但知有彼，不復知有朝廷也。</td>
</tr>
<tr>
<td>七月以來，詐傳聖旨，使令惡少都督宋忠指揮謝貴等來謀殺臣，臣爲保全（二字祕史無）性命，不得已而動兵，擒獲反賊宋忠謝貴等了當，已行具本奏聞，拘留宋忠</td>
<td>七月以來，詐令惡少宋忠謝貴等來見，屠戮爲性，今不得已而動兵，宋忠謝貴俱已就擒，已具本奏聞，恭候裁決，到今不蒙示諭。</td>
</tr>
</table>

謝貴等在官，欽俟降旨誅決，到今不蒙示諭。	案此文改上文「擒獲反賊宋忠謝貴等」作「擒獲宋忠謝貴等」，蓋歷時略久，持論漸平，遂不再誣以叛逆矣。	等之人，王雖容之，朝廷必正之以法，然不可使王驚疑。或有知謀之士，獻於朝廷，勿留」。意者惠帝責燕招異人術士，或援據此律，惜不可考矣。
其奈齊尚書又行矯詔令長興侯耿炳文等領軍馬駐營雄縣眞定，來攻臣北平，臣爲保全性命，不得已而又行動兵，殺敗逆賊耿炳文等所領軍馬，擒獲駙馬李堅都督潘忠甯忠顧成都指揮劉燧指揮楊松等了當。	齊泰等又矯詔令長興侯耿炳文等領軍駐雄縣眞定，來攻北平，重爲保性命之故，不得已而又動兵，敗炳文所領軍馬，生擒駙馬李堅都督潘忠甯忠顧成都指揮劉燧指揮楊松等。 案上文作「殺敗逆賊耿炳文等所領軍馬」，下文刪去「逆賊」等字。	
姦臣齊尚書出榜令軍民罵「燕賊父子」，太祖皇帝我之父也，罵「賊父子」，是罵祖與叔爲賊，豈非大逆不道！姦臣齊尚書如此無理，其罪當何如哉！	姦臣齊泰揭榜毀罵，并指斥太祖高皇帝，如此大逆不道，其罪當何如哉！ 案上文舉惠帝所罵之「燕賊父子」，實亦指成祖仁宗及漢趙二王等，下文改爲「指斥太祖高皇帝」，則得體多矣。	
不意十月初六日，又矯詔令曹國公李景隆領天下軍馬，來攻臣北平城，（祕史作「又矯詔令曹國公李景隆總兵，令天下應有軍馬來	曹國公李景隆等總領天下軍馬，來攻北平，躬率精銳，盡殺敗之，李景隆夜遁而去。	

攻北平城，欲殺臣」。）臣不免親帥精兵，盡行殺敗，李景隆等夜遁而去。	
若是如此，齊尙書等必欲殺我父皇子孫，壞我父皇基業，意在滅盡無餘，將以圖天下也。（祕史作「將有以圖天下」）此等逆賊，臣必不與之共戴天，不與父皇報得此仇，臣縱死亦不已也。	若此所爲，姦臣齊泰等，必欲殺我父皇子孫，壞我父皇基業，意在蕩滅無餘，將以圖天下也。此等逆賊，義不與之共戴天，不報此讎，縱死不已。
今臣昧死上奏皇帝陛下，憐太祖高皇帝起布衣，奮萬死，不顧一生，艱難創業，分封諸子，今陛下聽姦臣之言，父皇賓天，未及期年，將（以上九字據祕史補）父皇諸子，誅滅殆盡，伏望陛下俯賜仁慈，留我父皇一二親子，以奉祖宗香火，至幸至幸。	今昧死上奏，伏望憫念父皇太祖高皇帝起布衣，奮萬死，不顧一生，艱難創業，分封諸子，未及期年，誅滅殆盡，俯賜仁慈，留我父皇一二親子，以奉祖宗香火，至幸至幸。
臣以陛下屢發軍馬，來攻北平，必欲殺臣，臣爲保全性命，率數（數字祕史無）十萬之衆，俱是捨死忘生之人，報我父皇平日恩養厚德，保我父皇子孫，盡力效忠於今日。古諺云：「一人拚命，千夫莫當」，縱陛下有衆數百萬，亦無如之何也。伏望陛下體上帝好生之心，莫驅無罪之人，死於白刃之下，其恩莫大也。	不然，必欲見殺，則我數十萬之衆，皆必死之人，諺云：「一人拚命，千夫莫當」，縱有數百萬之衆，亦無如之何矣。願體上帝好生之心，勿驅無罪之人，死於白刃之下，恩莫大也。

臣復請陛下，但是父皇宮中曾侍病老宮人、并長隨內官及用藥醫官、管辦葬事及監拆宮殿等官、姦臣齊尙書黃太卿應有左班文職等官，發來與臣軍前究問，欽願皇帝陛下奉承祖宗之訓，以安聖心，永爲社稷之主，使天下生民各得其所也。	儻聽愚言，速去左右姦邪之人，下寬容之詔，以全宗親，則社稷永安，生民永賴。 案太祖被弒，顯不可信，故此文僅請「去左右姦邪之人」，不索侍病宮人太監及醫官等。又拆毀宮殿，何背乎祖訓，因於監拆之官亦不追索。又上文請發諸臣交成祖究問，此文則僅請惠帝自動去之而已，語氣亦不同。
如陛下聽姦臣之言，執而不發，臣親（誠史作請）帥精兵三十萬（誠史作三十五萬），直抵京城索取去也。此等皆我父皇之仇人，臣必不與之共戴天。臣若不與父皇報得此仇，是臣爲子不孝也，爲子不孝，此是忘大本大恩也，豈人之類也歟？	若必不去，是不與共戴天之讎，終必報也。不報此讎，是不爲孝子，是忘大本大恩也，伏請裁決。 案此文删去親率精兵三十萬往京索取姦臣意，較上文馴順。
今將合發姦臣數目開列於後：一、宮中侍病老宮人，一、長隨內官，一、太醫院官，一、禮部官，一、管辦葬事官，一、監造孝陵駙馬等官，一、監拆毀宮殿工部官內官，一、姦臣齊尙書黃太卿，一應有左班文職等官。如上遺篇——如數	

發臣軍前究問的實，即行差官管押赴京，具本奏聞，伏望聖明裁處。如果不發姦臣齊泰等，臣必不休也。若臣兵抵京，赤地千里。臣冒瀆天威，無任激切恐懼之至。臣棣稽首百拜，昧死謹具聞。（以上八十字祕史無）		

案靖難記於令旨所載者已大加删潤，惟文義之間，尙相差不遠，僅去其極端可笑之處而已。（四庫提要以靖難記不載成祖檄文，指爲文飾，實則檄文與上書內容略同，並錄反而重複，故未足爲病也。）至實錄所載者，與靖難記及令旨則完全不侔，實錄「纂修凡例」載：

> 太宗皇帝奉天靖難事……仍載本年月之下。
>
> 詔書悉錄全文，敕書、御製文錄其關事體之重，有特敕諭臣下撫遠人及卹刑寬貸之類，悉錄。

今比較三書之文字、內容，相差如是，果孰爲原作，又何嘗悉錄其全文或節鈔其要語耶！

又太宗實錄自卷一至卷九，名「奉天靖難事蹟」，原就靖難記削改而成者，而兩書內容亦比彼互異，如靖難記壹，洪武三十二年（建文元年）六月，記朱能等勸成祖起兵，成祖不應，曰：

> 「今雖削吾爵，猶或可白，若等勿輕發言，恐出而招禍，是自取族爾」。能等復泣曰：「誰不愛其死，臣等寧死於殿下之前，不忍死於奴隸拷掠刀鋸之下。」言訖，悲不能止。

實錄略同，惟於此下綴云：

> 上執（張）玉等手曰，「保無他慮」！復慰遣之。

成祖蓄意興兵，準備已早（詳後），今乃委爲臣下之意，其爲虛僞造作，已不待論，惟實錄據靖難記文，復著此數語，則文情搖曳，成祖之存心忠厚，可婉曲傳出矣。靖難記同年七月癸酉，又載朱能諫語，直斥惠帝：

> 臨難貴於果決，臣等雖不敢逃難，終當圖全，殿下雖曰叔姪至親，嫌疑交搆，可以情白。然禍機竊發，一落彀中，恐無自全。獨不見周王乎？戮辱困苦，下同匹夫，前事之失，後事之鑒。不如且以兵自救，幸而不亡，冀其改悟，猶或可解。若徒交手受戮，後雖悔之，無及也。

實錄則改爲指責其左右：

> 臨難貴於果決，殿下但曰叔姪至親，周王豈是疏遠之屬？況今日禍機發於權姦，豈由朝廷。權姦忍於害殿下，而殿下不忍。豺虎蛇虺，傷人不已，亦必圖去之之術，豈甘心委身以飼之哉！

實錄所以委過於齊黃諸人者，正爲「靖難」伏筆，蓋必如是，始與成祖誅討姦臣之旨相符合。又靖難記同月丁亥，成祖諭將吏軍民文，亦指斥惠帝：

> 諸王實無罪，橫遭其難，未及期年，芟夷五王。我遣人奏事，執以捶楚，備極五刑，鍛鍊繫獄。任用惡少，調天下軍官四集見殺，予畏誅戮，欲救禍圖存，不得不起兵禦難，誓執姦雄，以報我皇考之讎。夫幼冲行亂無厭，淫虐無度，慢瀆鬼神，矯誣傲狠，越禮不經，

肆行罔極，靡有修底，上天震怒，用致其罰，災譴屢至，無所省畏，惟爾有衆，克恭予命，以綏定大難，載清朝廷，永固基圖。我皇考聖靈在天，監觀於玆，以惟爾有衆是佑。爾惟不一乃心，墮慢乃志，亦是底於厥咎，陷於孥戮。竊聞之，仁者不以安危易節，義者不以禍福易心，勇者不以死亡易志，爾有衆明聽予言，則無後難。若彼有悛心，悔禍是圖，予有無窮之休，爾亦同有其慶矣。告予有衆，其體予至懷。

實錄亦大加修改：（實錄繫此事在丁丑）

「諸王小過，便見削奪，未及期年，削奪五王，湘王被迫，闔宮自焚，我守藩以來，一心敬愼，奉法守分，不敢違越，比用讒邪之言，無故輒見疑忌，昨遣人奏事，執付獄吏，備極楚毒，迫其招認反謀，飾無爲有，必欲加害，天地宗廟神靈在上，爾曹衆耳目在下，吾果有此心乎？已聞調天下軍馬四集，吾父子一家之命，危在朝暮，死不足恤，但傷身蹈善行而名被大惡，所不甘於心。況此皆姦臣所爲，非出朝廷之意，吾將躬詣闕下自白。且聞姦臣之謀，謂今宗藩所可忌者惟吾一人，去之，則其他如折朽，不足慮矣。其導少主所爲，率皆反道背德，流連荒亡之事，天變不畏，祖法不守，人怨不恤，駸駸不已，天下幾何其不亂，國家幾何其不亡。昔我皇考起布衣，提三尺劍，東征西討，南攻北伐，萬死一生，百戰勞苦，以肅淸天下，肇造帝業，立綱陳紀，以傳萬世，豈堪一旦爲賊臣敗壞之哉。祖訓云：新天子正位，如朝無正臣，內有姦惡，則親王訓兵

待命，天子密詔諸王統領鎮兵討平之。予已上書陳情，請誅姦臣，今少主爲姦臣所蔽，恐不見答，則惟應以爾等往淸君側之惡，扶國家於旣壞，安宗社於垂亡，恭朝闕廷，謁拜陵寢，然後退守舊藩，庶幾以明忠孝之心。」於是將士咸叩頭言曰：「殿下此舉誠天理人心之正，上天與祖宗必皆佑助，臣等皆素受　太祖厚恩，今日之事，有進無退。」

洪武間分封過侈，諸王驕蹇，故惠帝有削藩之舉，靖難記謂「諸王實無罪，橫遭其難」者，自使人不能信故修實錄時改爲「諸王小過，便見削奪」，則略近情理。至靖難記之痛詆惠帝頗易致人反感，故實錄删去，僅謂其聽信讒言，成祖無法自白，不得不遵奉祖訓以淸君側，兩相比照，其前後之是非曲直固相去甚遠也。又靖難記同月戊子，載成祖上惠帝書，具陳見逼之故，（此書實錄與靖難記不同）後云：

上以書藁示羣臣，羣臣見者咸曰：「辭旨懇切，必能感動，蚤得休兵息士，誠爲至願。」上曰：「孝弟人心所同之理，有人心者覩予之言，豈得不惻愴於懷也。陳導曉切，冀其開悟，彼能感動，在轉移之間耳。然予度之，彼忍心如此，又況日邇小人，聞見昧於大道，必欲逞其狠毒，縱有百口哀訴，亦難回也，卿等試觀之。」

實錄則改爲：

上以書藁示羣臣，羣臣見者咸曰：「辭旨懇切，必能感動，蚤得休兵，誠爲至願。」上曰：「孝弟者人心所同，苟有仁心，一覩斯言，豈得不感動，彼能感動在轉移之間耳。」朱能曰：「彼忍心如此，

恐未能轉移，如不轉移，兵可已乎？」上曰：「天祐國家，則兵禍不作。」張玉曰：「天祐國家，則姦人必獲。」

靖難記以成祖度惠帝不聽諍諫，實錄則改爲成祖信惠帝可採納，而以朱能懷疑，張玉憤激反襯之，蓋由此以見成祖之忠悃及部下之逼迫也。

根據以上比較，似可得一概念：卽靖難記較當時書檄已有改易，實錄復襲靖難記文又粉飾之，於是舉凡軍中倉卒援據之可笑詞意，一概不見，同時於詆毀惠帝過甚之處，亦加删除。（除前舉例外，又如改「賊兵」爲「敵兵」，改「允炆」爲「建文君」，改「幼冲」爲「少主」等。）由兇妄而卑遜，皆所以明成祖起兵之合理也。

又成祖舉兵，旣僞謂淸除君側，於是方黃諸人不得不目爲姦佞。故實錄改靖難記，雖語多和緩，然以方孝孺之守正不阿，對之仍無恕辭。後人論史，每多於此致疑，甚有以實錄記孝孺叩頭乞哀，非出楊士奇筆者。（見弇山堂別集貳壹史乘考誤）檢明史叁佰捌陳瑛傳，記其治惠帝諸臣獄：

> ……後瑛閱方孝孺等獄詞，遂簿觀（王）叔英等家，給配其妻女，疏族外親，莫不連染，胡閏之獄，所籍數百家，號寃聲徹天，兩列御史皆掩泣，瑛亦色慘，謂人曰：「不以叛逆處此輩，則吾等爲無名。」於是忠臣無遺種矣。

所謂「不以叛逆處此輩，則吾等爲無名」，可謂一語破的，故實錄修正靖難記，，而獨於孝孺之事無所更改，不足異也。

仁宗撰長陵功德碑，述成祖起兵之經過，亦極委婉，其文曰：（碑後書：「洪熙元年四月十七日小子嗣皇帝高熾謹述」，時文成碑未立，宣德十年十月始建碑。）

懿文太子薨，術者言燕地有天子氣，建文君嗣位，左右以望氣之言屢進削奪之計，時諸王多以罪削，於是姦臣造誣飾詐言，皇考（成祖）責過之書數下，王府羣臣惴慄，皇考諭之曰：「省己不愆，奚卹外言哉！」凡上章自白，姦臣皆匿不奏，而布置其黨於北平三司，繼調八府兵圍王城，護衛羣臣言：「事急矣，寧當俛伏作機上肉乎？」既而兵增三匝，衆忿出鬬，皇考不能止也。圍城兵稍卻，皇考泣曰：「汝輩成吾罪矣！」猶上章自白，冀朝廷之開悟也，又爲姦臣所格，不達，而京師數十萬兵奄薄城下，於是皇考誓天曰：「臣不敢負朝廷」，遂以護衛將士朝京師，且面陳姦臣之罪，請誅之，旣歸奉藩。時朝廷召四方兵皆至，道途所遇，倒戈迎降。皇考撫而散遣之，多願侍衛，不去。旣臨大江，江師具舟迎濟，守臣親王豫待，皇考慮驚乘輿，駐金川門，遣人奉章言所以不得已來朝之故，姦臣蒼黃，知罪不宥，閉皇城門不內，而脅建文君自焚，皇考聞之大驚。發衆馳救，至已不及，皇考仰天慟哭曰：「臣之來也，固將淸君側之惡，用寧邦家，何不寤耶？」遂備天子禮歛葬，釋親王 囚執姦臣，數其罪，斬於市，告謝祖宗，將北歸，諸王及文武羣臣合辭上請：「今國家無主，願留以主宗社臣民。」皇考固讓弗獲，旣乃卽大位，凡建文姦臣所削諸王封爵，所變亂洪武制度，所廢黜洪武臣僚，其非罪者咸復之。

此言成祖受惠帝兵士侵逼，所部激憤反抗，而上章自理，又不能達，後率兵辯誣，適惠帝焚死，乃被擁卽帝位，其改靖難兵興由主動變被動，與

實錄同，惟實錄撰著時代雖較碑文猶晚，然因從靖難記脫胎，仍有洗煉不盡處，不如此碑之曲折婉約也。而持與當時頒布之文件，如燕王令旨金陵圍城射諭親王公主書及旣位詔姦臣榜等相參校，則知成祖態度，固極兇悖。惟帝之逐君自立，亦自揆理屈，故撰靖難記時已不盡據當日發布之原文，而仁宗撰碑，宣宗修史，更曲爲彌縫，官書迭經修改，雖不足據爲信史，然就其累次改易痕迹，可以考見其所以改易之原因，此本章討論之第一點也。

官書之更改愈繁，則史事之失眞彌遠，然亦有因政治上之升沉變遷，後出之史轉可透露一部分眞相者。考成祖次子漢王高煦以猛鷙聞，其贊襄軍事殊有大功，具載靖難記，後因叛變，實錄中遂皆削去，而於其在建文間之過惡，則不爲隱諱矣。如改靖難記上惠帝書爲：

其八，謂臣第二子高煦過涿州，擅笞驛官，此實臣失於教訓，然笞一驛官，遂指爲臣不軌之迹，寃濫之過，何以服天下後世，此姦臣之枉臣也。（宣宗實錄宣德元年八月壬戌記太祖崩，高煦奔赴京師，「任情恣縱，仁宗屢戒之，不悛，舅氏魏國公徐輝祖亦以爲言，不納，一日入輝祖廄中，竊其善馬，不告亦不辭徑歸，輝祖追之已渡江矣。高煦還至涿州，因小忿擊驛丞幾斃，州以聞於朝，兵部尙書齊泰等遂以其事并緣飾他事爲兵端」。可與此參證。）

又改致李景隆書爲：（見建文三年二月癸亥，此文與靖難記異。）

權姦所指予罪凡八，……其一謂第二子高煦擅笞驛吏，固是過矣，而遂指爲父之不軌，其可以服人乎？

以上兩段固非當時原文，然高煦歸途殺人，則由官書之中具載招供，燕王父子之跋扈驕蹇，可想見矣。

又靖難記叁，洪武三十四年七月戊戌記方孝孺行間事：

方孝孺曰，「今河北之兵未解，德州餉道已絕，三軍乏食，有星散之勢，甚可憂也。前者佯言息兵，用牽制之，諸將發機太早，致使乖迕，蓋用計術不能成功，今爲間書，潛遣人齎與世子，使內生嫌疑，必移師北歸，則德州餉道不阻，徐爲進取，可以成功。」允炆喜其言，命方孝孺爲書，遣錦衣衛千戶張安等爲間，齎至北平，太子見書怒曰：「治天下以孝爲先，孝者天地之常經，人心之所不泯，今幼君滅天理，喪彝倫，變更祖法，信任姦邪，戕害骨肉，敗壞基業，躬爲不孝，而導人爲之可乎？天地神明在上，豈可欺也。」遂囚張安，命儀副袁煥馳報軍前，上曰：「大公至正之道不行，此姦邪悖逆之謀，豈能久長乎？悔禍解兵在旋轉之間，何用勞心至此極耶！」

實錄則改爲孝孺所以施離間之策者，因高煦高燧皆媒孽仁宗：

方孝孺言於朝曰：「今河北師老無功，而德州餉道又絕，事勢可憂，向以罷兵之說誘之，旣不能行，則當別用一策，安可坐視，臣有一策。」建文君曰：「試言之。」對曰：「燕世子孝謹仁厚，得國人之心，燕王最愛重之，而其弟高煦狡譎，素忌其寵，屢讒之於父，不信，今但用計離間其世子，彼旣疑世子，則必趣歸北平，卽吾德州之餉道通矣。餉道通卽兵氣振，可圖進取也。」建

文君曰：「何以知其父子兄弟之悉？」孝儒曰：「臣之徒有林嘉猷者，燕王嘗召至府中，居久，故得之悉。」建文君曰：「此策固善，但父子鍾愛既深，恐未能間之。」孝儒曰：「可行。」遂令孝儒草書貽世子，令背父歸朝，許以燕王之位，而令錦衣衞千戶張安齎詣世子。世子得書不啓封，幷安遣人送軍前，時中官黃儼姦險，素爲世子所惡，而高燧深結之爲己地，及安持書至，儼已先遣人馳報上曰：「朝廷與世子已通密謀。」上不信，高煦時侍上，亦贊儼言非謬，上亦不信，語竟，世子所遣人以書及張安皆至，上覽書嘆曰：「甚矣姦人之險詐，吾父子至親愛，猶見離間，況君臣哉！」

又仁宗實錄序：

時二郡王高煦數出從太宗皇帝，三郡王高燧留佐居守，宦寺黃儼以高燧之幼而鍾愛也，爲媒孽奪嫡之計，將爲己利，使其黨往來飾譽高燧而短帝，又謂帝將爲朝廷固守北平以拒父也，太宗皇帝以問高煦曰：「爾兄素孝，那當有此？」高煦曰：「兄誠孝，但在太祖時果與太孫善也。」太宗不答。會朝廷用方孝孺之策，遣使持書授帝爲離間，帝得之不啓緘，即遣人齎書並械其使詣軍前白之，而儼已先遣人馳報太宗曰：「世子與中朝通謀，使者持書至矣。」言未既，帝所遣亦至，太宗發書覽之，嘆曰：「吾父子至愛，尚見讒間，矧君臣間而姦臣不吾毀乎？」

案高煦謂仁宗在洪武時與長孫善，是惠帝所以賚書離間（令背父歸朝，許

以王位。）亦因鬆與有雅故。靖難記載太子見書怒，是已閱悉其內容，太宗仁宗實錄謂並未啓封即送呈成祖，則爲仁宗迴護。然因暴露高煦高燧等進讒，可以反映燕父子兄弟之間並非和諧一致，此本章討論之第二點也。

第三章　惠帝史事之傳說

成祖戮辱建文功臣，已招社會反感。又因惠帝並無失德，而結局慘慘，亦足令人同情。故在政府宣播惠帝荒淫之頃，民間反盛傳其美德，此種稱頌，且愈後愈多也。祝允明野記述建文盛事曰：

> 聞之故老言，洪武紀年庚辰（即建文二年）前後，人間道不拾遺。有見遺鈔於途，拾起一視，恐汙踐，更置階圮高潔地，直不取也。

又顧起元客座贅語壹「革除」條亦記：

> 父老嘗言，建文四年之中，值太祖朝紀法修明之後，朝廷又一切以惇大行之，治化幾等於三代。一時士大夫崇尚禮義，百姓樂利而重犯法。家給人足，外戶不闔。有得遺鈔於地，置屋檐而去者。及燕師至日，哭聲震天，而諸臣或死或遁，幾空朝署。蓋自古不幸失國之君，未有得臣民之心若此者矣。

案允明正嘉間人，起元萬曆時人，所述頗可反映其時民間父老對於惠帝之態度。檢王紳上吏部書（吾學編以為致蹇義者），謂建文間，「位過於器而媿於位者有之，至於職小於才而才浮於職者何限，亦有才品相丁，而所任非其所長，所職非其所事者」。（見繼志齋集）是帝之政績，非無可議，特以遜國故事過於動人，後世稱揚，遂理想化耳。明乎此，則後來野史所以層出不窮，幾擬惠帝為神聖者，可以思解其故矣。

野史之傳說雖不可信，而其發展之歷程，則頗可研究，茲略揭數例，俾

便說明。（此事可參看胡適之先生建文遜國傳說的演變）官書謂燕王奉藩守法，爲太祖所鍾愛，而惠帝深忌之。野史所傳者則反是。說聽云（據建文朝野彙編引）：

……遂立建文，諸王皆會入殿門，燕王徑前拍建文背曰：「吾兒，不想汝有今日。」上坐殿中遙見之，大聲曰：「如何打我皇孫！」建文叩頭言：「四叔愛臣，戲相拊耳。」上曰：「汝尙爲之諱耶？」命拘宮中，禁餽食，七日無恙，上怒亦解，乃釋之。（建文遺蹟謂燕王失愛君親，太祖恆欲廢之，賴廷臣諫免，因過幽別苑，令宮中不許進飲食，高后私飲食之，始免於難。與此可合看。）

由此可見燕王之驕恣無禮，爲太祖所深惡，而惠帝則曲爲迴護彌縫之，與官書所記者迥異矣。

太宗實錄永樂十六年正月己巳楊砥傳記：

建文時，遣李景隆等攻圍北平城，砥上言：「帝堯之德，始於親九族，今當務惇睦，不宜加兵，自翦其附枝，附枝盡而根本蹶矣。」爲齊黃輩所忌，斥罷之。（又請參實錄洪武三十五年十月癸丑條。）

砥當時是否如此諍勸不可知，惟其言與靖難記等書之毀惠帝刻薄寡恩者相暗合，似可視作官方之言論也。野史所傳故事，與此恰相反，姜氏祕史貳，建文元年二月記：

戶部侍郎卓敬上書　時燕王來朝，敬密奏曰：「燕王智慮絕人，酷類先帝，夫北平者強幹之地，金元所由興也，宜徙燕封南昌，

以絕禍萌。夫萌而未動者幾也，量時而爲者勢也，勢非至剛莫能斷，幾非至明莫能察。」上（惠帝）覽奏大驚，袖而入，明日語敬曰：「燕王骨肉至親，卿何得及此？」敬曰：「楊廣之於隋文，非父子耶！」上默然良久曰：「卿休矣！」事竟寢。

燕王來朝，本無其事（見下辨證），則卓敬之密言，自亦虛構。惟如照祕史所述，則是臣下有識燕將爲亂，而惠帝曲容之，其度量恢弘，爲何如耶！

拊膝錄壹帝紀，載惠帝覽燕王上書，欲罷兵：

建文三年五月，燕王遣武勝上書，其略曰：「臣之忠誠，計薛岩歸，必能詳達，前詔旨如此，今日姦臣矯制如彼，外情洶洶，不敢不聞。」上覽書，謂侍臣曰：「燕王本皇考孝康皇帝弟，於朕爲叔父，奈何必用兵爲也？」詔罷兵，羣臣以爲不可，縛勝下獄。

由此亦可見惠帝之器量。靖難記及實錄雖皆記此事，惟彼此不同，靖難記謂「允炆見書頗感動」，其注重之點，在暗示成祖所言之有理。至實錄所改者，雖與拊膝錄略近，惟謂建文君曰：「其（燕王）詞直，奈何？」又謂「今日無辜罪之，吾他日不見宗廟神靈乎？」則仍係爲成祖開脫，與此文主旨相反也。

建文書法擬正編上，載惠帝論立太子事：

羣臣請立太子，詔曰：「有天下者公天下，朕功未報於先王，澤未加於百姓，而急於立嗣，嗣必以子，是重朕不德也，其勿言！」又請曰：「立嗣必子，所由來久矣，早慰天下望，幸甚。」詔曰：「堯舜夏禹皆黃帝之後，更相授受，本出一家，其事可萬世通行者。朕

諸叔濟濟多賢，實養德以居，朕諸兄弟，具有淳德，克襲理道。儻數年之後，幸而神人和協，朕於諸叔諸弟中，擇其尤賢者嗣位，庶於官天下之中，不失家天下之意，著為例，世世守之。」

是惠帝擇賢而傳，甚或可舉位以授成祖，方之成祖偽造太祖有立己意，（見靖難記及太祖實錄）以為覬覦神器張本者，相去絕殊！此外如官書誣惠帝毒害君親，野史則極譽其純孝。成祖誇張靖難戰功，野史則謂燕王身先士卒，不過恃帝不殺叔父之令而已（見第四章）。類此之事不勝舉，要皆迂曲史實，針鋒相對，以快適人意。凡此皆關於惠帝在位時之傳說也。

關於惠帝之出亡，雖有胡濙尋訪、溥洽繫獄及鄭和蹤跡諸傳說，然皆模糊影響，並非確證，至多不過謂有此可能而已。故世傳革除專書，如正德間姜清撰祕史，雖甚同情惠帝，然敍事迄宮中起火而止，謂後來史事不可知也。迨嘉靖時鄭曉撰建文遜國記始鑿實指為出逃，若黃佐之革除遺事節本，其成書時代蓋在祕史之後、及遜國記之前，故卷一革除君紀既謂：

文廟入京師，相傳建文君已崩。

又謂：

或曰：建文君之生也，頂顱頗偏，高帝知其必不終，嘗匣以髡緇之具，戒之曰：「必罹大難，乃發此。」至是遂為僧以逃去。又曰：建文君幼穎能為詩，高皇帝使賦新月，曰：「誰將玉指甲，點破碧天痕，影落江湖上，蛟龍不敢吞。」帝曰：「必免於難。」後果如其言。正統末，自滇南歸京師禁中，以壽終。嘗賦詩云：「影

落江湖四十秋，蕭蕭華髮已盈頭，乾坤有恨家何在，江漢無情水自流，長樂宮中雲影散，朝元閣上雨聲愁，新浦細柳年年綠，野老吞聲哭未休。」士庶至今能道之。

此記惠帝下落，兩存其說，界乎祕史謂爲焚死，遜國記謂爲出亡者之間。而由此可以考見此傳說之演變程序：卽從已焚死，至或焚死或出亡，至絕對出亡也。又革除遺事僅載惠帝七律詩一首，（王鏊震澤紀聞所載者亦僅此一首，蓋早年傳說如是。）後來野史更添作兩首：（朱彝尊以爲係黠竄元故臣虞集書之作，「天命潛移四海心」句，不似出帝口。）

風塵一日忽南侵，天命潛移四海心，鳳返丹山紅日遠，龍歸滄海碧雲深，紫微有象星還拱，玉漏無聲水自沉，遙想禁城今夜月，六宮猶望翠華臨。

閱罷楞嚴磬懶敲，笑看黃屋寄團瓢，南來瘴嶺千層迥，北望天門萬里遙，款段久忘飛鳳輦，袈裟新換袞龍袍，百官此日知何處，唯有羣烏早晚朝。

王世貞謂兩詩不及前一首之悲切自然，恐好事者所附會。實則惠帝出亡，本無可考，前詩又何以證其必可信？而更後之野史，累載其詩詞至數十首，且有從亡諸臣程濟等奉和之作，其爲僞造，更不待論矣。

張芹建文忠節錄黃佐革除遺事節本均不載惠帝從亡諸臣，猶是此傳說之原貌。楊循吉則謂從之出走者有一御史：

建文之逸也，一御史隨之，君臣俱祝髮爲僧，建文居山中不出，御史時出應付，又不通佛經，止誦周易而已。得襯施，買米麥以供

> 建文，後御史病死。或謂御史卽雪菴和尙，非也，姜時川曾言其姓，惜乎失記。建文無從得食，故不得已而出。（據建文朝野彙編引。）

此亦早年之傳說，據此，至少惠帝之重要從臣，不過一御史，故御史病死，無從得食，不得不投供。且此御史，已失其姓名，卽姜時川所知者，亦不過其姓而已。而忠賢奇祕錄則謂從亡之臣有二十餘人，中有九人知其姓氏，遜國臣記陸梁田玉傳記奇祕錄之發見經過云：

> 松楊人王詔遊治平寺，觀轉藏，聞藏上嘍嘍有聲，異之，令人緣藏登絕頂，無所見，見書一卷，載建文時出亡臣僚二十餘人事，紙毁浥，字多斷爛不可讀。讀數日，稍稍詮錄其可識者，得田玉郭良梁中節梁良用宋和郭節何洲梁良玉何申凡九人，人僅數言，詔憐其忠，又得之異，各贊數語，題曰忠賢奇祕錄。（明史壹肆叁牛景先傳謂王詔於治平寺得書，縉雲鄭僖紀其事爲忠賢奇祕錄，傳於世。）

奇祕錄之出世蓋在嘉靖初，曉撰遜國臣記卷六盡收載之。此書是否爲王詔或鄭僖所僞造不可知，惟書中載確實可考之臣共九人，視循吉所言者已加多。而後出僞史、如從亡隨筆致身錄之類，則又有附益。（從亡隨筆載從亡之臣共二十一人，致身錄載二十人，所舉人名亦彼此互異。）又奇祕錄記九人事，人僅數語，至拊膝錄等書，則又輾轉增飾。（拊膝錄託名玉海子劉琳撰，刊於崇禎間，其僞撰之時代蓋甚晚。）於是前此所不能詳者，後人盡詳之矣。遜國臣記於九人傳後，復有雪菴和尙、河西傭、川中補鍋匠、馮翁及東湖樵夫傳。五人者，皆不知其眞實姓名，鄭氏論曰：

余聞之陶徵士言，齊二客魯兩生史並失其名，操行之難，而姓名翳然，撫卷長嘆，不能已已。余獨幸夫雪菴諸君子忍垢茹荼，卒晦其名，以不滅其族也。

又云（見遜國臣記伍黃彥清傳）：

靖難兵入京之夕，郞御史給舍四十餘人相與縋城遁去，詰朝，御史以聞，文皇不問。已而深山窮谷中，往往有傭販自活，禪寂自居，如所謂雪菴和尚者，其志蓋可悲云。

此為諸人所以隱姓埋名之故，後人因無從考知。迨附滕錄則確指雪菴和尙為吳學成，河西傭為王之臣，川中補鍋匠為董直，馮翁為馮淮，東湖樵夫為夏王志。而從亡隨筆又以雪菴和尙為郭節，補鍋匠為王之臣，東湖樵夫為牛景先。曹參芳遜國正氣集以補鍋匠為黃直，黃士良遜國神會錄謂為黃眞。（蓋皆由董直傳寫之誤）諸書所記雖彼此歧異，然百餘年來沈薶不明之人物，至是亦赫然昭晰。又後出野史，於惠帝出亡之歷年行蹤，接對人物，書題扁額，自首供狀，以迄服用袈裟等（袈裟今猶保存於昆明民衆教育館），皆各有記載。要之，時代愈晚，則鑿求愈實，描繪愈細，而與史實之相去亦愈遠矣。又惠帝於重兵峻法誅捕之下，往來於西南浙江等地，若無事者，間遇困阨，亦必巧為營脫。昔人曾執此以疑其出亡為必僞，固是確論。然野史所以故作此說者，尙有同情惠帝、取悅人心之意義在，情節離奇與否，非所深計。否則僅為取信於人，又何嘗不可另行搆設耶！凡此皆關於惠帝出亡之傳說也。

惠帝二子：太子文奎，燕兵入京後，不知所終，蓋爲成祖所誅。次子文圭，生二歲卽被幽禁，天順間赦出，已五十七歲矣。此外更無他子。惟民間以同情惠帝之故，則望其有後。建文朝野彙編記：

> 弘治間，台州府人繆恭學古行優，晚年赴京上六事，其首繼絕嗣，請封建庶人後爲王，奉懿文太子祀。通政司官見恭奏疏，罵曰：「蠻子何自速死！」繫恭兵馬司獄。劾上，詔勿罪，恭釋回原籍。

案文圭垂老出獄，其有無子嗣不可知，惟繆恭之請封文圭之後爲王，以延懿文惠帝之緒者，則確可爲民間願望之代表。後來野史於建文子嗣特多異說者，卽由此種心理出發也。太子文奎本已死於亂兵中，而邵遠平建文帝後紀謂廖平攜走黔中，撫養於曾長官家，冒姓曾，則是又脫離無恙矣。又以成祖帝位係由篡奪而得，民間因希繼承之者仍屬惠帝子孫，所造故事，更爲離奇，如傳信錄載：

> 我朝宣宗章皇帝乃建文君之子也。建文君城破南遁，宣宗時方二三歲，蓋天命所在，幸而存焉。太宗文皇帝旣有天下，一日進宮，內有一老媼，蓋乳養宣宗者，密令趨前跪伏求食於太宗，宣宗遂挽太宗之衣而號曰：「孩兒餓矣！」太宗曰：「汝在帝王家，寧有飢餓之理，第我今所居之位，乃汝父之物，汝尙幼，且寧耐，吾終須還了汝耳。」言已泣數行。自後隨侍太宗如親孫，及遷都北京，遂以爲皇太孫監國。……然太宗旣以宣宗爲太孫，未嘗明言其爲建文之子，而宣宗年幼失所恃，亦不自知其身所自出，自後

> 而英宗憲宗而孝宗以至於今上（世宗），亦皆不自知其爲建文君之孫也。

案吾學編同姓諸王傳叁建文少子傳亦記其牽衣哭泣事，而爲存疑之辭曰：

> 不知此建文君第幾子，抑卽太子少子也。或曰：牽衣哭者，成祖育諸宮中，未詳。

此雖未作肯定之辭，而於宣宗之來歷，仍置疑問。蓋是項傳說，流播已久，故以鄭書之持論審愼，亦不覺爲所惑也。實則成祖破金陵時，太孫尚在北平，且生已四歲，二者絕不至誤混，此不過世俗傳說以快人意而已。（此事王世貞王世懋朱鷺等嘗辨之。又鄭曉今言：「國朝小說書數十種中，亦有浿傳不足信者，惟野錄中一事極可惡，獻陵（仁宗）洪武十一年生於鳳陽，長陵入金川門時，獻陵守北平，年已二十五，景陵（宣宗）建文元年二月生於北平，獻陵得子最早，二十九歲，已有六人，凡十子，成祖愛景陵，時時稱太孫英武類我，景陵擒漢庶人，詔有誣枉先帝，爰及朕躬語，好事者爲野錄，遂妄言耳。」野錄所記者當亦類此，以未見原書，無從深考，姑附識其略於此。）

月山叢談云：

> 或又謂建文出走，自閩入廣，止於賀縣，娶婦而生孝穆，尋又他徙。

孝穆紀太后爲孝宗生母，本賀縣土官之女，成化中征蠻，俘入掖庭者，自與惠帝無涉。惟據上引傳說，是有以紀后爲惠帝之女，亦卽孝宗爲惠帝外孫者矣。

張怡謏聞續筆壹,記李自成之倡亂云:

賊好以術籠人,小民無知爲所愚,旣下太原,檄州郡云:「予祖建文帝之孽子也,避難易姓,今天命復集,還予故物,土地百姓,我之土地百姓也,文武諸臣,我之臣子也,各安職業,無得疑畏。」人雖知爲僞,猶以爲取名近正,愈東從之。

又同書肆記:

甲申(崇禎十七年)秋,西曹袁公定之兄,染疫幾殆,昏瞶中,覺身在庭下,得風甚爽,漸乘之而上天。天半,見袞衣披髮跣面而號者,心知爲先帝也,尾其後,至一所,曰:「高帝行宮。」帝入,哭訴甚哀,高帝據案微笑曰:「當問建文耳。」出行許時,見一殿,則建文宮也。甫入,建文大怒,手劍擬之。帝奔出,因風飄揚,至太上行宮,老子在焉。帝哭訴如前,曰:「是不難,予令一人往。」乃召宣聖,宣聖至,執禮頗恭。語以故,宣聖難之。老子笑曰:「必欲予往耶?」遂入。某立階下,時殿左別一小殿中,設巨案,堆册籍甚多,介而持戈者守焉。某趨進拜問,曰:「是蘇松常刦籍耳。」請得閱其鄉松江之籍,諸介而戈者不可,有一人曰:「無傷,」因取示之,見己無名,而所識及親戚列名者多,未及卒視,輒奪去。某因請曰:「揚州已經殺戮矣,」曰:「未也。」「留都若何?」曰:「明歲當有變,所傷頗少耳。」「四鎭無恙乎?」曰:「屍居耳。」「然則奈何?」曰:「眞人起於江淮之間,二十年後,當自知之。」俄聞傳呼聲,遂驚寤,病亦愈。後言多驗,然今已踰二十

二年矣，又不驗何也？（案希望崇禎太子起事，可以反映明遺民對清之態度。）此事李映碧（清）曾記之，予採入雜記中，不甚詳，松江一士與袁君至戚，具述之如此。

李清所記者見三垣筆記附識補遺：（此文所記之時間及其他細節頗有與上文異者，不具辨。）

松江袁子衿燦若，丁丑袁進士定弟，先闖逆陷京師二年，夢至一所，見歷代諸創業君會議，燦若問何議？曰：「議革命。」彷彿可識者，漢明兩高帝而已。有頃，一人如帝者狀，披髮伏地，嗚嗚怨枉，明高帝語之曰：「此事非吾所能主，當往問建文皇帝。」燦若夢中驚疑，問一人曰：「代明者李自成否？」其人曰：「卻又不是。」燦若蓋先二年言之，非附會也。

據此，李闖倡亂，曾僞謂惠帝後，時人夢病，亦有以崇禎失國爲惠帝復讎者，其荒誕無稽不足論，然可見民間同情，至崇禎季世，猶普遍也。

姚瑩康輶紀行陸「建文帝爲呼圖克圖」條：

番人相傳察木多之大呼圖克圖爲明建文帝轉世。雖無稽，足見當時天下憐建文，異域亦久而不忘也。感成一絕云：「異代興亡殘骨肉，千年遺憾託浮雲，長陵抔土空神武，西域人猶愛建文。」

又今之大理「民家」亦有以惠帝爲鼻祖者，是帝之後裔，不僅仍襲皇位，抑且繁衍邊區，凡此皆關於惠帝身後之傳說也。

惠帝功臣並爲成祖所屠戮，其家族親故之遭株累者，厥狀尤慘。史載胡閏赤族，親舊並謫，鄱陽軍册（見建文朝野彙編引）詳載其戚友姓名，

而慨謂：

> 以上充軍一百一十四名，隨行親屬長解戶長當千人，萬里路費當萬金，則又擾及一縣，淸審勾解又擾，至今二百年，陳瑛流毒之遠如此。永樂九年，陳瑛亦沒產，亦獄死，天道好還，分毫不爽。

案此實可代表一般公論，後來野史所以故作相反之傳說者，卽導源於此。三垣筆記補遺載：

> 崇禎初，吾邑子衿袁靖遇禪僧毒鼓於某山下，指天象語曰：「天遣齊黃輩下界，不久將亂矣。」靖曰：「此皆建文故忠，詎昔忠今亂者？」毒鼓曰：「彼積憤怨已久，一朝下降，不爲巨寇，必爲叛臣，皆所不辭耳。」至甲申之變乃驗。

案此與前舉袁燦若事須合看，蓋前以闖王作亂爲惠帝復仇，此則以其他流寇卽齊泰黃子澄輩化身。又方孝孺死，罪坐十族，鐵鉉之誅，汙及妻女，而世傳讀書種一合相莽書生諸劇，則並爲冤脫或報復之，女仙外史續英烈傳等小說，更使功臣子孫各躡顯宦，皆所以平羣情而饜人望也。

其與惠帝傳說成相反之發展者，卽成祖事蹟愈演愈壞。此種記載，大都爲反對官書而發，本章及第四章所引已多，不再臚舉。建文遺踪蒙古源流女仙外史等書至誣成祖爲蒙元遺子，革除永樂年號，榆木川之崩，甚有指爲猛獸所噬、劍仙所殛者，蓋深惡之已。

關於靖難功臣之傳說，亦約略同此。時姚廣孝參贊帷幄，功最高，而受社會之鄙棄亦最甚，都穆談纂記：

> 予識姚廣孝義孫廷用，好著故衣。一日，以里役見太守楊貢，跪而緋袍見，詰之，答曰：「先祖遺衣。」問何官，曰：「少師姚廣孝。」貢大怒，醜詆之。同知者遽曰：「公言信直，奈太宗皇帝何！」貢默然。

案穆為弘正間人，時去成祖靖難已百餘年，而楊貢以政府官吏猶醜詆廣孝，可徵一般之輿論。明史壹肆伍廣孝傳記：

> 其至長洲，候同產姊，姊不納，訪其友王賓，賓亦不見，但遙語曰：「和尚誤矣，和尚誤矣！」復往見姊，姊詈之。

考王賓與廣孝同里閈，交至密，廣孝定策後，徒步往訪，歡若平生，賓作永樂賑災記，（見光菴文集）鋪陳廣孝功德，沒而廣孝為作傳，兩人契分之篤如此。明史此則係採自野史，並不可信。（說詳列朝詩集甲集拾陸王賓傳）然此傳說之所以造成，則上述心理之反映也。鹿樵紀聞載：唐王隆武以明代元氣之斵，由於靖難，因：

> 復建文年號，建方孝孺祠，鑄姚廣孝鐵像跪於階前。

案懶道人剿闖小史記：「我朝養士非不厚，革除之際，忠臣義士，一時之盛，足見我太祖培育人才之恩德。然而彼時族滅誅戮者甚不少，妻女玷辱於教坊，子弟奴隸於勳戚，雖為誅逆除姦，未免過傷元氣。是以後來臣子皆知保富貴，而不知尚廉恥。」明末積弊，時人推溯於靖難誅戮所使然，宜乎隆武蜷跼一隅，於朝不保夕之頃，猶以貶斥廣孝為急務也。又董榖碧里雜存上「碧峯」條記：

> 余昔於京師大興隆寺觀少師影堂，即姚廣孝祠室也，頂相一軸，

人物魁梧雄偉，信豪傑哉！聞諸其徒之老者曰：廣孝故元臣也，元末削髮爲僧於蘇之承天寺。其兄碧峯長老戒行甚高，洪武中，徵天下高僧以輔諸王，廣孝有用世之志，將應詔，碧峯苦勸止之，不從。既而佐成祖靖難，遷都北京，碧峯思之，往訪焉。既見，厲聲訶責，廣孝事之甚恭謹。或有以其語聞於上者，怒欲罪之，以廣孝在，未發。乃敕廣孝公差於外，始御鞫之，具實對，無懼容。上曰：「汝號碧峯，必煮不爛者」。曰「然」。命以甑蒸之，經一日夕無傷也，乃下之獄。……余又見上海人士談因謂余曰：「碧峯北行時，戒其徒曰，明年某月某日，吾有大難，汝等當於佛前圍坐，各持楊枝水洒地，誦大悲呪三日夜，則可免矣，愼勿忘也。其徒如戒，果應蒸時云。」

此事之荒唐無稽不足辯，若必假碧峯長老以斥責廣孝，則亦上述故事之性質。（出使西洋記以碧峯長老爲護國禪師，則又此傳說之相反記載。）女仙外史記廣孝出巡，歷受民衆唾辱，官吏刑扑，最後復爲一不知名之和尙所擊斃，亦以此意。又外史於其他功臣降將，並加以詆辱，且不使善終，則又此旨之擴大化也。

綜貫以上所述：惠帝故事，以本身之悽哀，故其傳布社會，亦深入人心。此物語遂由簡單變複雜，由模糊變清晰，由歷受壓迫，變爲迭次報復。時歷二百餘年，流寇巨酋李自成猶假此以爲倡亂口號，明遺民李清張怡等復深信國變之故爲惠帝復仇。迄今邊區荒遠，尙有自託爲惠帝後裔者。而凡盡節諸人之子孫，並得保全榮顯。反之，成祖及其臣僚則盡

遭誘辱，傳說雖與史實無關，然可以考見其發展演變之方式，且可見民間之正義與同情，亦有其不可磨滅者也。

第四章　史事考證

由上所述，官書之諱飾既如彼，野史之無稽又如此，自皆非史事之眞相，今欲探討當日史實，必須於官書與野史之外別擬假設，而於其他史傳文集及官書之不經意記載中搜尋旁證，則其眞實性庶略可論定也?

依據以上標準，若干史事可以試證。

(一)太祖之死

燕王令旨奉天靖難記等書並懷疑太祖之死，令旨甚且指明索取侍病宮人、長隨內官及太醫等（見第二章引文）而太祖實錄則記太祖之死爲暴薨:

> 洪武三十一年閏五月乙酉，上崩於西宮。上素少疾，及疾作日，臨朝決事，不倦如平時。

案令旨等書誣謂不得善終，其事顯不可信，故修太祖實錄時盡去之，惟以爲暴薨，實亦影射其病況不明。凡此皆官書之記載，而爲成祖興兵之重要藉口也。

野史記惠帝孝於父祖，適與令旨靖難記及太宗實錄等書所記者相反，如趙士喆建文年譜壹，洪武二十五年四月丙子條:

> 皇太子薨。……時皇長孫年十六，侍太子病，曲盡苦心，及薨，慟哭哀慕，事事如禮，水漿不入口者五日，太祖撫之曰:「毀不滅性，禮也，爾誠純孝，獨不念我乎?」始一啜糜粥。欲服喪三年，

太祖不可，然三年內笑未嘗露齒，不飲酒食肉，不舉樂，不御內人 或勸之，則曰：「服可例除，情須自致」。

又洪武三十一年閏五月乙酉：

上（太祖）崩於西宮。……皇太孫治喪禮，披髮哭踊，哀動左右。敕有司喪儀悉遵周禮，前朝後殿各設座如生存，凡十一所。京官四品以上，朝服執鉞，立於諸陛，自初十以至十六，哭臨如禮，晝不飲勺水，夜不就枕簟，羣臣百姓於大明門外望見其深墨之色，哭泣之哀，莫不舉手加額曰：「天子純孝」，喁喁然有至德之思焉。

又同月辛卯：

詔行三年喪禮，有司奏曰：「陛下欲行三年之喪，但郊廟宗社不可久虛，朝貢訟獄不可暫廢，願少抑至情，俯徇衆請。」上曰：「朕非敢效古人亮闇不言也，郊社宗廟，朕將執紼而行事，朝貢訟獄，罔敢不親，但朝則麻冕麻裳，退則齊衰杖絰、食則饘粥，有何不可。不然，食稻衣錦，爾輩眞以爲安乎。」羣臣奏曰：「陛下既不廢政事而自致哀情，敢不惟命。」遂定儀注以進。

此以惠帝爲至孝守禮之主，蓋皆針對官書而發者。

今案惠帝純孝未必如野史所傳之甚，然絕不至於毒害君親。至侍病之宮人、太監及醫官等，如非受惠帝指使，自更不敢謀弒太祖。故成祖上書時所持之理由，在後修太宗實錄中，概加删除，蓋亦自覺理屈也。惟其所以故造此說者，亦非全無憑藉，明文衡肆柒董綸跋戴元禮仁義卷記太祖病亟罪諸醫：

> 洪武三十一年夏五月，太祖高皇帝疾大漸，二十四日庚午，肇出御右順門，召太醫院諸臣，責其治疾無狀，敕付獄正其罪，復進御醫臣戴元禮至榻前，慰勉曰：「汝有仁義，勿與汝事，愼勿恐。」臣元禮頓首而退，帝卽還內，後十有六日遂崩。

又朱國楨湧幢小品貳伍「御藥醫」條，記惠帝卽位，亦誅懲診病之無狀者：

> 戴元禮國朝之聖醫也，太祖臨崩，召至榻前，曰：「汝仁義人也，事無預汝，勿恐。」太孫卽位，誅諸治疾無狀者，拜元禮院使，諸王奔喪，（案明會典載太祖遺詔禁諸王奔喪，此言奔喪者，蓋由靖難師起，惠帝召遼王等入京之訛。）太孫道太祖語，哭問狀，勞之，遼王題「仁義」字大軸，肅慶二王爲贊詠以賜。

董文撰於建文間，時尚未攙入成祖文致之辭，其言太祖病況宜可信。由上所述，太祖於五月下旬卽已病亟，迨六月初十始薨，實錄暴卒之說，自不可信。惟太祖病後，諸醫或誤投藥劑，或診治不痊，故太祖及惠帝皆懲處御醫之無狀也。尋明初類此之事已數行不鮮，毛奇齡彤史拾遺記載：「洪武十五年八月，(馬)后疾，羣臣請禱醫，后曰：生死命也，禱醫何益，且醫一不效，或致戮醫，是重過也。」又明史貳玖玖戴思恭傳：「晉王疾，思恭療之愈，已復發，卽卒。太祖怒，逮治王府諸醫，思恭從容進曰：臣前奉命視王疾，啓王曰：卽今愈，但毒在膏肓，恐復作不可療也，今果然矣。諸醫由是免死。」是明初遇諸醫甚嚴，太祖及惠帝之懲治御醫，意亦類此，豈成祖職此之故，遂誣太祖爲被弒歟？

(二)燕王入朝

成祖指斥惠帝矯命止諸王奔喪，野史則謂燕王實已入朝。今案成祖以父死未獲臨葬爲興兵藉口，朱鷺建文書法儗十六義「書止諸王臨葬」條:「謹釁始也,建文亡國二大端:削親藩、更祖制而已。而止臨葬實始釁。」又前編「燕王入臨未至還」條:「難端見矣，遺詔先之也。父死不得奔喪,其何以令敕符勒歸,重猜貳耳,曷益乎? 若詔書未至,而文皇先來,弗可止也,其不奉詔,亦弗可止。」所論甚諦,然則此事雖小,而影響甚大也。

欲判此獄之是非,姑先錄兩造訟詞,再細析其內容,復援以左證,而後其眞相如何,庶無所遁。

官書載成祖未及奔喪者，有燕王上書:

> 古今天下,自天子至於庶人,焉有父死而不報子知者? 焉有父死而不得奔喪者也?何故父皇賓天一月,纔發詔令親王天下百姓知之?則我親子與庶人同也,禮乎非禮乎?

又靖難記壹，洪武三十二年七月丁亥，成祖諭將吏軍民曰:

> 皇考太祖高皇帝初未省何疾,不令諸子知之。至於昇遐,又不令諸子奔喪。

同書三十一年閏五月乙酉:

> 太祖升遐,是夜卽斂,七日而葬,踰月始訃告諸王,止不得奔喪。上聞訃,哀毀幾絕,日南向痛哭。先是太祖疾,遣中使召上還京,至淮安，允炆與齊泰等謀,矯詔令上歸國,太祖不之知,至是病革,

問左右曰：「第四子來未？」無敢應者，凡三問，言不及他，踰時遂崩，允炆矯遺詔嗣位。

又太祖實錄是日記：

上崩於西宮。上素少疾，及疾作日，臨朝決事，不倦如平時，漸劇，乃焚香祝天曰：「壽年久近，國阼短長，子孫賢否，惟簡在帝心，爲生民福。」即遣中使持符召今上還京，至淮安，用事者矯詔卻還，上不之知也。疾亟，問左右曰：「第四子來未？」言不及他。

又太宗實錄記：

太祖不豫，遣中官召上，已至淮安，太孫與齊泰等謀，詐令人齎敕符令上歸國，及太祖大漸，問左右：「燕王來未？」凡三問，無敢對者。

靖難記謂高帝問燕王是否來京，言不及他，不特暗示太祖欲傳位燕王，且以示太祖之死，並無遺詔，蓋必如是始能與下文「允炆矯遺詔嗣位」之語相呼應也。太祖太宗實錄語氣皆較靖難記和緩，惟太宗實錄削去「言不及他」句，頗失原文用意，太祖實錄雖未削此句，而下文復錄太祖遺命，亦與原意逕庭。至所謂焚香祝天之語，明係爲後來靖難作伏筆（數句亦鈔自靖難記），其爲僞造更不待言，凡此雖可考其歷次改削之迹，然於止諸王奔喪一點，則迄無異辭也。

野史所載者與此恰相反，如建文遜國記：

建文元年二月，王來朝，行皇道入，登陛不拜，監察御史曾鳳韶劾王不敬，戶部侍郎卓敬上書論劾，皆不報。

遜國臣記伍會鳳韶傳：

建文初，爲監察御史。會藩王入覲，馳皇道入，且不拜。鳳韶侍班，言「殿上宜展君臣之禮，宮中乃敍叔姪之倫，由皇道不拜，大不敬。」建文君曰：「至親勿問」。

傳信錄：

高帝鼎成，建文卽位，燕王來奔喪而不朝，謂己叔父行也，給事中金華龔泰奏曰：「象簡朝天，殿下行君臣之禮，龍衣拂地，宮中敍叔姪之情。」

考明律無故在午門外御道直行者杖八十，在宮殿中御道直行者杖一百。此特就一般官吏軍民言，若藩王直行，或亦無礙。所謂由皇道入不敬者，蓋作者妄以草野之禁，施之藩王耳。玆復可注意者，遜國臣記與傳信錄所載進奏之言，明係一事，惟前者以之屬曾鳳韶，而後者則謂爲龔泰，要皆以燕王曾入朝也。

此事前人已有疑之者，郎瑛七修類稿柒國事「象簡龍衣聯」：（弇山堂別集史乘考誤貳與此略同。）

龔（泰）有一時啓沃之才，不知此乃宋祖與杜審言（琦）同宴福寧宮，樂人史金著之辭，但少更之耳，彼云「前殿展君臣之禮，虎節朝天，後宮伸骨肉之情，龍衣拂地」蓋杜乃宋祖母舅。

史金著對語見文瑩玉壺淸話。龔泰引用成語，雖有出自淸話之可能，惟不足據以推斷燕王入朝爲必僞。況龔泰容或爲曾鳳韶事傳聞之訛，而鳳韶對語，固與金著異辭耶！

其持論之較爲圓通者，有朱彝尊（曝書亭集卷貳上史館總裁第四書）王鴻緒（明史稿史例議下）兩家，文長不具引，其要點如下：（一）朱氏以燕王聞訃朝京，淮安折返，爲實錄史臣曲筆，王氏據淮安折返，因進而推斷無朝京之事。（二）兩氏皆以惠帝罪廢諸王，燕慮禍及，方稱病潛邸，亦絕不敢入京，自投羅網。（三）兩氏皆舉實錄靖難師駐龍潭，帝顧望鍾山，愴然下淚，諸將請曰：「禍難垂定，何以悲爲？」帝曰：「吾曩日渡江，卽入京見吾親，比爲姦惡所禍，不渡此江數年，今至此，吾親安在？瞻仰孝陵，是以悲爾。」以爲燕王前此未嘗入朝之證。今案成祖朝京被參似僅有兩次可能，一在太祖病亟之時，一在惠帝踐阼以後。惟成祖詭謂太祖病亟召之者，蓋暗示欲立己爲嗣，揆以太祖立嫡之義（見第五章）當知其爲僞，故朱氏以爲史臣曲筆，殊具特識，（惟以成祖爲聞訃入京，則誤解原意。）而王氏據太祖太宗實錄矯詔卻還之說，雖亦可證明成祖之並未入朝，然過信官書矣。至朱王兩氏皆據太宗實錄成祖駐師龍潭，不經意中流露語（數年不渡此江），以證成祖在惠帝卽位以後亦未入朝，則讀書頗爲得間，又以惠帝削奪諸藩，成祖戒慎恐懼，不特不敢倨傲無禮（行皇道不拜），抑且不敢身臨危地，推測亦近情理，較前引郎瑛王世貞說，高明多矣。

考成祖之並未入朝，尙有其他確證。燕王上惠帝書：「父皇病已久，如何不令人來報，得見父皇一面，知何病，用何藥，盡人子之禮也。焉有父病而不令子知者？焉有爲子而不知父病者？」是太祖病亟之時未召入京，足爲靖難記實錄等書所載奉詔入朝之反證。又皇明祖訓法律章第

十三條：

凡朝廷新天子正位，諸王遣使奉表稱賀，謹守邊藩。

新天子卽位之時，亦卽舊天子甫薨之後，然則祖訓固禁諸王之哭臨。又正德會典玖拾（萬曆會典玖陸）喪禮一載太祖遺詔：（此條朱王兩氏已言及，為便於說明，故重引。）

諸王各於本國哭臨，不必赴京。

實錄諱遺詔不載，此文以出自會典，當可信，持與明史臨安公主傳載梅殷答成祖「進香皇考有禁，不遵者爲不孝」之言較，正可相互印證。是太祖死後，亦無入朝之可能也。王鏊守溪長語載成祖入京，先謁陵而後入朝：

楊文敏公榮建安人，爲翰林編修，文皇兵初入城，迎見馬首，請先謁陵而後入朝，從之。既而召文敏謂：「非若言，幾誤事矣。」由是寵遇日隆。

案成祖既以未獲侍藥會葬爲興兵藉口，則在其卽位以前，自應先拜父墓，此楊榮之提醒成祖，所以深蒙嘉勉也。

惟成祖朝京傳說，亦有其堅實之左證。姜氏祕史貳，建文元年二月燕王來朝條：

吉安志載御史曾鳳韶是日侍班，王由皇道入，登陛不拜，鳳韶劾

奏曰：「殿下宜展君臣之禮，宮中乃敍叔姪之情，燕王由皇道不拜，大不敬。」帝曰：「至親勿問。」又南京錦衣衛百戶潘暄貼黃册內載校尉潘安二十三日欽撥隨侍燕王還北平任，坐以拏張昺功陞職，據此則來朝明矣。

又七月五日，成祖舉兵反，殺北平布政使張昺等條：

今案南京錦衣衛貼黃册載校尉潘安拏（張）昺，燕山右護衛小旗丁勝從龐來興殺彭二子，家賞紵絲二表裏，銀二十兩。

姜淸正德間進士，所撰祕史博採故案文集，頗多珍聞，此引吉安府志猶可謂是項傳說雖由來已久，未必可信，至書中兩引潘暄貼黃，當非偶然錯訛，固爲可信之直接史料也。（四庫提要疑之，非是。）

以是間有調停兩說者，如潘檉章國史考異謂潘安卽實錄所云齊泰矯詔令成祖歸國之人，惟潘氏誤以貼黃出自屠叔方建文朝野彙編，（屠萬曆時御史，其書雜採各書而成，貼黃當鈔自祕史。）遂減低其眞實之價值，且前移成祖朝京在洪武三十一年應太祖召命，如是，不特與祕史等書所載建文元年二月之說相衝突，且誤陷於成祖僞造之詭計中（使繼皇位）。又有析入朝一事爲兩次者，如建文遜國之際月表及建文年譜等書是。兩書皆以燕王至淮安折返在洪武三十一年閏五月，以行皇道不拜繫建文元年二月，前者由誤信官書，可勿論矣，後者雖可解釋官書與貼黃之牴牾，然無以解成祖之自投羅網，如朱王諸家所辨者，然則入朝一事果何從何違耶？

檢朝鮮定宗李曔實錄壹，元年（建文元年）三月記：

軍一人自遼東逃來,本國人也,屬東寧衛,以遼東役煩逃還。言燕王欲祭太祖高皇帝,率師如京,新皇帝許令單騎入城,燕王乃還,興師以盡逐君側之惡爲名。

惠帝削藩,對燕初採包圍政策,遼兵爲圍軍最主要之一枝。後燕兵南下,遼兵又數出進擾北平。意者其地軍隊調動甚頻,故東寧衛卒有「役煩」之苦。遼軍旣迭次西征,東西往來之人當不少,故此朝鮮逃卒所傳之消息或甚正確。(就時間而論,亦可與總史符合。)據此,則燕王確擬入京,惟係藉口奔喪,而非應太祖召命,且非隻身獨往,而係擁帶重兵。然則朱王兩氏均以燕王時方韜晦,不敢身臨危地者,可以無慮。至惠帝阻其南來,並未止其奔喪,而係禁帶軍隊。惠帝令單騎入城,燕王距京諒不甚遠。然則貼黃欽撥錦衣衛卒隨返北平之說,亦可通解。成祖狡獪,豈以此遂謂應召朝京在太祖病時,中途折返,爲齊泰所阻?而野史同情惠帝,反誣成祖之倨傲歟?燕王上書,辯其操練軍馬及造作軍器,而舉祖訓之言曰:「凡王入朝,其侍衛文武官員,馬步旗軍,不拘數目,若王恐供給繁重,斟酌從行者聽,」或亦影射此事乎?建文遺蹟云:

洪武三十年丁丑七月十二日,太祖高皇帝崩。(案太祖崩於洪武三十一年戊寅閏五月初十日。)遺命燕王不許渡江進香,除朝廷大事,許令藩臣賫表,毋得擅自離國。時諸王子皆赴京奔喪弔,痛泣,惟王於中途聞此而止。王大怒,欲令進舟,見江口設兵以守,遂不果。道衍進曰:「大王以至孝渡江,奈何有違治命,反爲不孝也。願殿下養成龍虎之威也,他日風雲感會,羽翼高舉,則大江只投鞭可斷

也，今日何得屑屑於此哉。」王深然其意，遂返國。

此書撰著之時代蓋甚晚，其年月乖舛尤不足置信，惟成祖既戎兵奔喪，惠帝在江口設防，亦意中事，豈以此遂不得不折返歟？

(三)靖難戰役之推測

官書記靖難戰事每多誇功之詞，惟如審愼去取，並與其他史料相參稽，亦可作一近實之推斷。愚意惠帝對燕初採包圍壓迫之策，後被成祖逐漸突破，兵敗潰散，遂一方面集中主力於要衝，一方面建樹寨堡於險地，而成祖則以灼知內部空虛之故，遂避重就輕，繞道深入，逕破南京矣。此事尋繹舊史，斑斑可考，玆臚引左證，說明如後。

(甲)包圍與突圍

靖難記壹，洪武三十二年三月：

允炆以都督宋忠調沿邊各衞馬步官軍三萬屯開平，王府精壯悉選調隸忠麾下，王府胡騎指揮關童等悉詔入京，調北平永清左衞官軍於彰德，永清右衞官軍於順德，以都督徐凱練兵於臨清，以都督耿瓛練兵於山海。張昺布置於外，謝貴窺伺於內，約期俱發。

同書貳，三十三年二月癸未致李景隆書：

謝貴張昺等吐露情實：……密用小勘合調天下軍馬，不用大將軍印，恐見驚動，先欲起昺爲北平布政，悉奪太祖高皇帝所與菓園田地，護衞官軍及人匠等戶，盡爲散遣，故觸我怒，我皆不問。又遣謝貴爲北平都指揮，都督宋忠來北平以操練軍馬爲由，共

謀圖我，宋忠以無大將軍印信文書，擅調各都司人馬，黃子澄謝貴等言曰：「先得燕王，便與王做。」以此人自爭功，擾亂北平。是惠帝於燕兵未起之前，一方面命張昺謝貴居中策動，一方面在北平外圍布置重兵，而宋忠之盡簡燕府護衛壯士北調，尤足以削減其軍力，此當日之情勢也。

太祖遺詔云：「王國所在文武衙門官民軍士，今後一聽朝廷節制，護衛官軍，王自處分。」然則在洪武三十一年閏五月以前，燕王之權限原甚大，北平文武官民並聽其指麾，不僅護衛軍士受其處分而已。即在此管治期間，成祖與當地之文武將吏，已密有勾結，故於惠帝之包圍計劃，知之甚審。此事舊史雖未詳載，然根據以下諸例，尚可推知也。明史壹肆貳張昺傳：

> 建文初，廷臣議削燕，更置守臣，乃以昺為北平布政使，（謝）貴為都指揮使，並受密命。時燕王稱疾，久不出，二人知其必有變，乃部署在城七衛及屯田軍士列九門防守，將執王，昺庫吏李友直預知其謀，密以告王，王遂得為備。

同書壹肆陸張信傳：

> 惠帝初即位，大臣薦信謀勇，調北平都司，受密詔，令與張昺謝貴謀燕王，信憂懼不知所為，母怪問之，信以告，母大驚曰：「不可，汝父每言王氣在燕，汝無妄舉，滅家族。」成祖稱病，信三造燕邸，辭不見。信固請，入拜牀下，密以情輸成祖。成祖矍然起立，召諸將定計，起奪九門。成祖入京師，論功比諸戰將。進都督

僉事，封隆平侯，祿千石，與世伯券，成祖德信甚，呼爲「恩張」。

又云：

有唐雲者，燕山中護衛指揮也，不知所自起，成祖既殺張昺謝貴等，將士猶據九門，閉甕城，陳戈戟內向，張玉等夜襲之，已克其八，惟西直門不下，成祖令雲解甲，騎馬導從如平時，諭守者曰：「天子已聽王自制一方，汝等急退，後者戮。」雲於指揮中年最長，素信謹，將士以爲不欺，遂散。時衆心未附，雲告以天意所嚮，衆乃定。

案李友直爲北平布政使張昺庫吏，而昺與都指揮使謝貴交密，故友直得偵悉其軍事行動，密告成祖，是在布政使司方面已有燕府間諜。張信時爲都指揮僉事，是在指揮使司方面亦有成祖內姦。守禦西直門者爲在城七衛及屯田軍士，初屬成祖調遣，唐雲爲燕山中護衛指揮，乃燕之基本部將，宜與諸軍相習，故以謹厚長者資格可片言折服也。黃子澄云：「諸王雖有護衛之兵，僅足自守，朝廷軍衛犬牙相制，若有事，以天下之重兵臨之，蔑不破矣。」（見靖難記）豈意政府之兵亦有倒戈相向者乎！

至其他文臣亦有通款成祖者，明史壹伍拾湯宗傳（叁百捌陳瑛傳同。）：

建文時，上變言：「按察使陳瑛受燕邸金錢，有異謀。」詔逮瑛安置廣西。（太宗實錄洪武三十五年七月癸未：「召前北平按察使陳瑛爲都察院左副都御史。瑛建文中坐藩邸事謫廣西，故召用之」。又永樂六年十二月乙酉：「召

……廣西祿州判官湯宗至，陞……大理寺右寺丞。或言宗在建文中嘗奏北平按察使陳瑛受潛邸賞賜者，上曰：帝王惟才是使，豈當屑屑記憶舊嫌，齊桓用管仲，唐太宗用王魏，何嘗不得其力。竟擢用之。」可與此參證。）

案陳瑛爲永樂間酷吏，深得成祖寵信。據此，瑛歸附甚早，且因通燕之故，曾遭貶官，宜其獨蒙知賞也。又實錄洪武三十五年十二月乙丑：

陞池州銅陵縣典史張璉爲通政。璉初任北平按察副使，坐前藩邸事黜降，故召用之。

永樂元年四月壬子王禮傳：

禮光州固始人，洪武中，由國子生擢北平按察司副使，坐事降邵武府通判。爲副使時，雅爲上所知，故卽位後，卽召用之。

按以陳瑛之例，諸人宦燕之時，殆皆與成祖有關也。（繹史等書記齊泰嘗使北平，燕王賂泰，泰受歸，請以爲兵費，則係未被收買例。）

惟以上諸人與成祖起兵尙無大關係，其直接影響於靖難之役者，有以下各例，楊榮郭資神道碑：

尙書郁新以才薦之，授前北平布政使司左參議，……不數月，陞左布政使。……時太宗皇帝在藩邸，尤愛重之，公有所言，無不聽納。及起義靖難，命公城守，撫輯兵民，供給糧餉，百費所需，未嘗乏誤，嘗以漢蕭何擬之。

實錄永樂六年六月庚子許思溫傳：

由國子生署刑部主事，累遷北平按察副使，上靖內難，與有城守功。

明史壹伍壹呂震傳：

還北平按察司僉事，燕兵起，震降於成祖，命侍世子居守。（據明史壹伍壹郭資傳，同時降者尙有左參政孫瑜、按察司副使墨麟等，皆命輔世子居守。）

郭資爲文職中高級官吏，據楊榮撰碑，早已陰附成祖。至許思溫呂震孫瑜墨麟等亦皆當時之文官，歸降後，成祖不特不猜忌，且委以重任，蓋其先亦或有勾結，是城中文職之通燕者已不少矣。

實錄永樂十八年九月乙酉賀銀傳：

銀台州臨海人，洪武中，……用薦陞宛平知縣。上起義靖難，銀率縣僚吏給兵士芻餉。

又元年十月己未：

賞北京守城官，行部左侍郎李友直銀五十兩，鈔八百貫，綵幣八表裏。刑曹淸吏司郎中艾麟、留守行後軍都督府都事齊孝智毋祥、固安縣丞熊慶源、順義縣丞邵智、新城縣丞劉淸各銀四兩，鈔一百貫，綵幣四表裏，生絹二疋，綿布四疋，綿花五斤。戶曹淸吏司主事曹本、大興縣主簿王壽各銀三兩，鈔一百貫，綵幣一表裏，生絹一疋，綿布三匹，綿花四斤。

諸人或官居北平，或官職近地（如賀銀熊慶源等），旣皆樂爲助守，知其早已附燕。靖難兵起時，朱能等語成祖：「擒謝貴張昺，餘無能爲」（見靖難記），蓋燕先於北平及其附近文武諸臣，結納已深，故起事三日，城中大定，諸司官吏亦視事如故（見同書），非因成祖之德澤深洽，而嚮往響從也。

又宋忠雖悉簡燕山護衛壯士北調，諸人未必即衷心歸附，靖難記壹，洪武三十二年七月癸未：

上率馬雲（實錄作馬雲）徐祥等馬步精銳八千，卷甲倍道而進。甲申，至懷來。先是，獲賊間諜，言宋忠誑北平將士云，舉家皆爲上所殺，委屍填滿溝壑，宜爲報讎。將士聞之，或信或否。上知之，乃以其家人爲前鋒，用其舊日旗幟，衆遙見旗幟，識其父兄子弟咸在，遞相呼應聲，喜曰：「我家固無恙，是宋都督誑我也，幾爲所誤。」遂倒戈來歸。宋忠餘衆倉皇列陣未成，上麾師渡河，鼓譟直衝其陣，宋忠大敗。

所謂北平士卒，燕府護衛軍當佔絕大多數，此等軍士實歸嚮成祖，故宋忠激勵作戰，不過以其家屬被屠爲藉口，但當兵士知此設辭爲虛妄之時，遂全部倒戈，然則忠並未削減燕之戰鬪力量，適足以自亂陣線而已。

復次，爲成祖突破包圍問題。明史伍成祖紀：

洪武二十三年，同晉王討乃兒不花，晉王怯不敢進，王倍道趨迤都山，獲其全部而還，太祖大喜，是後屢帥諸將出征，並令節制沿邊士馬，王威名大振。

案靖難記及實錄皆謂此次晉王與燕王分道北進，不云誰受誰之節制，惟兩書皆謂晉忌燕功，先遣人馳報太子，言燕不聽約束云云，則是燕應受晉節制。晉王有功與否不可知，成祖向以勇悍聞，此次深入獲捷，或係事實。而以歷次北征之故，其威懾沿邊軍士，亦不難推想。迨洪武三十一

年二月晉王既薨，北方沿邊將士更歸附成祖。

成祖以久鎮北藩及諸將歸附之故，於沿邊軍士，實以部屬目之，而當時包圍北平者，亦即此種軍隊之一部。故在成祖突圍之頃，諸軍相率歸降，無須作戰。試舉例如下。靖難記壹，洪武三十三年七月甲戌：

通州衞指揮房勝等以城來歸。

實錄永樂四年十月丙午房勝傳：

陞府軍衞千戶，征納哈出，陞通州衞指揮僉事，屢效勞勤。上起義，率所部從征，命仍守通州，敵數攻圍州城，勝且守且戰，城賴以全。

又靖難記洪武三十三年七月丙子：

遵化衞指揮蔣玉、密雲衞指揮鄭亨各以城來歸。

實錄永樂十八年十一月乙丑張禮傳：

洪武中，陞遵化衞千戶，從上平內難。

賀欽醫閭集肆韓斌墓誌銘：

公姓韓氏，諱斌，字廷用，其先山後興州人，祖諱福原，洪武間，占尺籍密雲衞，至考諱春，從太宗文皇帝征討，陞東勝右衞指揮使。

明史壹伍伍劉榮傳：

從魏國公徐達戰灰山黑松林，爲總旗，給事燕邸，雄偉多智略，成祖深器之。授密雲衞百戶，從起兵，爲前鋒。

又壹肆陸鄭亨傳：

父用，洪武時積功爲大興左衞副千戶，請老，亨嗣職。……遷密雲衞指揮僉事。燕師起，以所部降。

實錄永樂十六年四月甲辰：

命故遼東都指揮同知蔡斌子智襲指揮。初斌以懷來守禦千戶從上征討。

明史壹肆陸徐忠傳：

襲父爵爲河南衞副千戶，累從大軍北征，多所俘獲，進濟陽衞指揮僉事。洪武末，鎮開平，燕兵破居庸懷來，忠以開平降，從徇灤河，與陳旭拔其城。

實錄永樂二十一年三月庚寅郭亮傳：

亮合肥縣人，父聚爲寧衞百戶，亮襲職，調天策衞，征大寧及哈剌莽來有功，陞永平衞千戶。上起義之初，亮率衆來歸，命仍守永平。

又宣宗實錄宣德元年正月丙辰趙彝傳：

彝泗州虹縣人，始由虎賁右衞百戶調燕山右衞，從穎國公征沙漠，築城宣城高至懷安，陞永平衞指揮僉事，從太宗皇帝靖內難。

又八年十二月甲寅吳成傳：

初爲永平衞總旗，太宗皇帝靖內難，成率衆內附，授百戶。

據明史惠帝紀，燕以建文元年七月初五日癸酉起兵，通州遵化密雲相繼降，初八日丙子陷薊州，十一日己卯陷居庸關，十六日甲申陷懷來，

永平降。成祖紀謂「拔居庸關，破懷來，取密雲，克遵化，二旬，衆至數萬」。實則自起事之初，迄郭亮之降，前後不過十三日耳，使非與沿邊諸將先有默契，何遽神速如此！觀上舉迎降者之多，及旣降以後，復使統兵不疑，則箇中消息不難參透矣。

時沿邊諸將降附，對於戰事尤有決定性之影響者，厥爲大寧士卒，明史壹壹柒寧王權傳：

> 大寧在喜峯口外，古會州地，東連遼左，西接宣府，爲巨鎭。帶甲八萬，革車六千，所屬朶顏三衞騎兵皆驍勇善戰。權數會諸王出塞，以善謀稱。燕王初起兵，與諸將議曰：「曩余巡塞上，見大寧諸軍慓悍，吾得大寧，斷遼東，取邊騎助戰，大事濟矣。」建文元年，朝議恐權與燕合，使人召權，權不至，坐削三護衞。其年九月，江陰侯吳高攻永平，燕王往救，高退，燕王遂自劉家口間道趨大寧，詭言窮促來求救，權邀燕王單騎入城，執手大慟，具言不得已起兵故，求代草表謝罪。居數日，款洽不爲備，北平銳卒伏城外，吏士稍稍入城，陰結三衞部長及諸戍卒。燕王辭去，權祖之郊，伏兵起，擁權行。三衞彍騎及諸戍卒一呼畢集，守將朱鑑不能禦，戰歿，王府妃妾世子皆隨入松亭關，歸北平，大寧城爲空。

據此，三衞彍騎及政府戍卒早已陰附成祖，寧王以無力控御，不得不歸降。此雖由於成祖之權詭善謀，然亦因洪武間，迭次出塞，已久與相習，故以數日之聯絡，即可使衷心歸附也。權傳以朱鑑不能禦，戰歿，而吾學

編房寬傳則以鑑之戰歿，由房寬引降。考鄭氏所記者是，（燕王檄告天下文：「將軍馬到大寧，兵臨其城，余諭以太祖皇帝恩養德厚，都指揮房寬領軍馬出城來降，所以逆賊朱鑑卜萬凌遲處死了當。」是其證。）明史壹肆伍房寬傳記：

> 洪武中，以濟寧左衛指揮從徐達練兵北平，遂爲北平都指揮同知，移守大寧。寬在邊久，凡山川阨塞，殊域情僞，莫不畢知，然不能撫士卒。燕兵奄至，城中縛寬以降，成祖釋之，俾領其衆。戰白溝河，將右軍，失利。從克廣昌彰德，進都督僉事。以舊臣略其過，封思恩侯。

寬既歷任北平都指揮同知，又守邊甚久，與燕當不無過從，是時因已先附成祖，故引軍歸降，陷朱鑑於死地。成祖以此深信不疑，俾仍領其衆，後封爲「思恩侯」，或亦與此有關也。不然，以成祖之練達武事，豈肯使一不能撫士之降將，仍爲統帥乎？又諸書記大寧降將事甚多，茲擇舉數則以爲例，黃淮介庵集陸劉旭墓碑：

> 蘇州黃崖口人。……洪武甲子（十七年），從父以梁籍編戍大寧左衛，多病而子幼，苦於驅迫，公請曰：「兒年方壯，可任勞役，毋貽叔父憂。」遂詣有司請代之。既至大寧，長兵者見公英偉有膽氣，選補隊長。辛未（二十四年），以較閱武藝優等，委署管軍百戶事，後改屬營州左護衛。己卯（建文元年），伏遇太宗皇帝興師靖難，自大寧率部下士詣軍門，請自效。

實錄永樂六年二月甲辰徐理傳：

> 積官至永清左衛指揮僉事，調營州中護衛，上舉兵靖難，初下大

寧，理詣軍門見。

八年三月丁亥陳旭傳：

洪武中，以武功積官至會州衞指揮同知，上初舉義，旭舉全城來歸，從上征討。

明史陳亨傳：

洪武二年，守大同，積功至燕山左衞指揮僉事，數從出塞，遷北平都指揮使。及惠帝即位，擢都督僉事。燕師起，亨與劉眞卜萬守大寧，移兵出松亭關，駐沙河，謀攻遵化，燕兵至，退保關。當是時，李景隆帥五十萬衆將攻北平，北平勢弱，而大寧行都司所屬興州營州二十餘衞皆西北精銳，朵顏泰寧福餘三衞元降將所統番騎驍卒尤驍勇，卜萬將與景隆軍合，成祖懼，以計紿亨囚萬，遂從劉家口間道疾攻大寧，亨及劉眞自松亭回救紿中道聞大寧破，乃與指揮徐理陳文等謀降燕，夜二鼓，襲劉眞營，眞單騎走廣寧，亨等帥衆降成祖，盡拔諸軍及三衞卒，挾寧王以歸。自是衝鋒陷陣多三衞兵，成祖取天下自克大寧始。

陳亨曾爲燕山衞指揮僉事，又嘗出塞征胡，與燕之關係尤明顯。總之，燕能所向必克，固由於成祖善謀與將士用命，而沿邊諸將歸附，亦爲主因。然則燕之起兵前後，其政治上之工作諒亦不少，惜無可考矣。

次述成祖之解除東方威脅。洪武實錄載太祖死前曾詔遼東左軍都督楊文及遼東都司並受燕王節制，（見洪武三十一年五月戊午、乙亥條。）頗疑

爲修史之人所僞撰，惟遼東重鎮，舉足重輕，採以成祖聯絡朝鮮例（見第六章），對於當地諸將，未必不巧爲牢籠，惜亦失考。後遼東不特未被收買，且數數出師，進擾北平，玆節錄有關之史料，並加以說明如下。革除遺事節本佰耿炳文傳：

> 革除改元，靖難兵起，其年九月，命炳文佩大將軍印，自遼東率衆二十萬援眞定。

又楊榮孫巖神道碑：

> 壬午（建文四年）春，南將平安督遼東兵十餘萬逼城（指通州）。

案耿炳文於洪武三十一年鎭守遼東，次年，命將兵討燕，所部自皆遼卒，至平安此次圍攻通州，原乘燕兵南下之際，擣其後路，所部亦爲由遼抽調之士卒，炳文及安並爲當時名將，而皆擁有數額甚大之遼兵，可見遼東地位之重要矣。楊士奇東平王朱能神道碑：

> 永平馳報江陰侯吳高以遼東兵攻城急，王（能）從上（成祖）赴援，高遁走，王追及之，多所殺獲。

明史壹肆陸郭亮傳：

> 時燕師初起，先略定旁郡邑，既克居庸懷來，山後諸州皆下，而永平地接山海關，障隔遼東，既降，北平益無患。成祖遂南敗耿炳文於眞定。既而遼東鎭將江陰侯吳高都督楊文等圍永平，亮拒守甚固。援師至，內外合擊，高退走。未幾，高中讒罷，楊文代將，復率衆來攻，亮及劉江合擊，大敗之。

同書劉榮傳：

楊文以遼東兵圍永平，江（樂初冒父名，名江）往援，文引却。江聲言還北平，行二十餘里，卷甲夜入永平。文聞江去，復來攻。江突出掩擊，大敗之，斬首數千，禽指揮王雄等七十一人。

姜氏祕史伍建文四年三月：

遼東都指揮帥兵圍薊州，指揮李廣以城降，指揮孫通拒之。北平都指揮陳賢以靖難兵來援，諸軍退，遂移師圍保定，不克。

又四月庚午：

遼東諸軍復圍保定，積四十日不克，引還。（實錄永樂十年六月甲戌孟善傳：「……已而命守保定，敵兵（惠帝兵）數萬奄至城下，城中卒纔數千，儲偫空匱，外無聲援，善固守，敵攻之急，善率士卒晝夜立陴間，與敵拒，左右矢石交下，了無懼色，誓以死守，敵不能攻，城賴以完。」又十三年正月戊申張忠傳：「忠鳳陽人，洪武中為萬全左衞指揮使，上舉義之初，從克保定，燒墳橋，與敵相持四十餘日，屢立奇功。」似皆指此。）

明史壹肆貳鐵鉉傳：（參惠帝紀建文四年五月癸未條）

比燕兵漸逼，帝命遼東總兵官楊文將所部十萬與鉉合，絕燕後。文師至直沽，為燕將宋貴等所敗，無一至濟南者。（靖難記及實錄略此事不載，惟實錄洪武三十五年十一月丁未：陞彭城衞指揮使朱廣為山東都指揮僉事，羽林前衞指揮使栗義為山西都指揮僉事，論其從隆平侯張信直沽之功也。」疑即參此次戰功。）

祕史載遼東前後進兵凡六次，遜國月表所載者僅四次，要於牽制方面不為無功。至於後來所以失敗者，據靖難記貳，洪武三十二年十二月丁酉載

上語左右曰：「遼東雖遠隔山海，常擾永平，吳高雖怯，其行事差密，楊文戇而無謀，我以一計去吳高，則楊文無足慮矣。用兵之道伐謀爲上，此計得行，則坐制一方，無復東顧之憂矣。」乃遣人以書諭二人，易其函，與楊文書達於吳高，甚毀辱之，與吳高書達於楊文，極稱其美，於是二人皆以聞，已而允炆果疑吳高，削其爵，左遷於廣西，楊文獨守遼東，由是人心疑貳，進退兩端，不敢數出矣。

案惠帝非愚闇之主，竊疑撤換吳高，或另有原因，太宗實錄洪武三十五年七月丙戌，謂湘獻王妃爲吳高之女：

改諡故湘王曰獻，妃吳氏曰獻妃。……建文中有告其府中陰事者，王懼，闔宮自焚。王年二十有八，妃江陰侯吳高之女。

考解縉湘獻王神道碑載：「妃吳氏，靖海侯禎之女。」而太祖實錄洪武十八年九月庚辰記：「冊靖海侯吳忠女弟爲湘王柏妃。」忠爲禎子，則王妃實禎女也。高爲禎兄良子，與妃爲從兄弟，於誼甚親，湘王以建文元年四月涉嫌謀反，自焚死，妃實從之，高爲妃外家，意亦在猜嫌之列，成祖於是年十二月行間，所致書或逕有牽連湘王之語，豈以此遂觸惠帝之疑忌歟?

又燕之通結北方韃靼，亦足以牽制遼軍，靖難記貳，洪武三十三年二月丁未：

韃靼國公趙脫列干、司徒趙灰鄰帖木兒、司徒劉哈剌帖木兒自沙漠率衆來歸，俱賜以爵賞。

同月癸丑：

> 胡寇來鈔邊，上以書諭韃靼可汗坤帖木兒，並諭瓦剌王猛哥帖木兒等，曉以禍福。

同書叁，三十四年十一月辛亥：

> 韃靼可汗遣使來輸款。

案官書所載，例有隱諱，凡此韃靼歸附之紀事，實皆可以燕通北方異族視之也。建文遜國記載：建文三年十一月，韃靼通燕寇鐵嶺。此與靖難記合看，蓋可信。檢李芳遠實錄叁，二年（建文四年）三月己丑，載朝鮮賀聖節使崔有慶啓曰：

> 燕兵勢強，乘勝遠鬭，帝兵雖多，勢弱，戰則必敗，又有韃靼兵乘間侵略燕遼之間，中國騷然。

是成祖之利用韃靼，在使擾亂燕遼，則其入寇惠帝統轄下之鐵嶺，不亦甚合情理乎！又大寧附燕之後，亦可障蔽北平，而遼以歲饑民困（見芳遠實錄），勢難大舉，故燕兵南下爭鋒，無後顧憂也。

茲復有應附論者，即太原晉王在當時之態度。以其在地理形勢上亦能舉足重輕也。考晉王濟熺於建文間曾入朝京師，周是修芻蕘集伍怡樂堂詩文敍：

> 韓府長史胡養正氏世爲江右禾川之名族……伯子養中，而養正其仲也。……養正朝於高廟，以材能選，特擢齊府長史，政尚寬簡，中外德之。今天子繼統之初，齊以不靖廖，殲其檢邪，二三君

有鄒枚之風者，皆以召命還，而養正周旋弼難之益居多，皇上嘉其忠，仍令授齊郡王經於奉天門之東閣，余時紀衡府善同事佔畢鉛槧間者期月，洪武辛巳（建文三年）冬，郡王以受封就第，養正改今職，先年春，養中幸弟之能以忠節自白於斯時也，不遠千里來京師，一見歡然，不啻魚水之相得，寢食是同者，無異丱角時，靖江殿下聞而義之，賜書怡樂堂三字以顏其居，晉府來朝，留西邸，聞靖江之說召見而甚悅之，復賜寶翰，俾置諸卷端，其榮亦至矣。

以時日推計，晉王朝京，當在建文二年，時燕兵已起，聲勢方盛，惠帝於晉，既不猜忌廢黜，如對齊代，又不召置京師，如對遼寧，則是晉與政府並無疑貳，而其此次朝京或逕與伐燕有關也。

惟時晉值王棡初薨，濟熺新嗣，沿邊軍士多改屬燕王統轄，（實錄載太祖勅成祖：「秦晉已薨，汝實爲長，攘外安內，非汝而誰。」雖不可信，然史載晉王薨後，沿邊軍士歸其統轄，則意中事也。）其勢力自削減，而濟熺弟平陽王濟熿黨燕，則史有明據，明史壹壹陸晉王傳記：

永樂初，帝以濟熺縱下，黜其長史龍潭，濟熺懼，欲上護衛，不許，弟平陽王濟熿幼很戾，失愛於父，及長，太祖召秦晉燕周四世子及庶子之長者教於京師，濟熿與燕王子高煦周王子有爋邪說相比，不爲太祖所愛，濟熺既嗣王，成祖封濟熿平陽王，濟熿追憾父，並憾濟熺不爲解，嗾其弟慶成王濟炫等，日訴濟熺過於朝，又誘府中官校，文致其罪，歷年不已。十二年，帝奪濟熺

爵及子美圭皆爲庶人，俾守恭王（棡）園。而立濟熿爲晉王。濟熿既立，益橫暴，至進毒弒嫡母謝氏，逼烝恭王侍兒吉祥，幽濟熺父子，蔬食不給，父兄故侍從宮人多爲所害。……宣宗卽位，濟熿密遣人結高煦謀不軌，寧化王濟煥告變，比擒高煦，又得濟熿交通書，帝未之問也。而濟熿所遣使高煦人懼罪及，走京師首實，內使劉信等數十人告濟熿擅取屯糧十萬餘石，欲應高煦，並發其宮中詛咒事。濟煥亦至是始知嫡母被弒，馳奏，遣人察實，召至京，示以所發姦逆狀，廢爲庶人，幽鳳陽，同謀官屬及諸巫悉論死，時宣德二年四月也。

是濟熿在太祖時卽與燕王次子高煦黨比，故其後來之嗣立與被廢皆以高煦在朝政上之升沈爲轉移，明史此段敍事係取材於宣宗實錄，所指濟熿過惡皆高煦反後文致之詞，自不盡可信，惟濟熺與濟熿既不相能，而濟熿與高煦交好，當靖難師起，高煦承寵有奪嗣勢，濟熿未必不掣晉之肘，或爲燕道地，晉兵所以未卽出紫荆、下井陘以擾燕後路者，容與此有關歟？

次述成祖之解除南面包圍，亦卽燕之正面作戰是。此項戰事皆較爲激烈，舊史記述已詳，玆僅節取靖難記明史等書所載者，略加詮次，便可見其梗概。明史壹肆伍張玉傳：

朝廷遣大兵討燕，都督徐凱軍河間，潘忠楊松軍鄚州，長興侯耿炳文以三十萬衆軍眞定，玉進說曰：「潘楊勇而無謀，可襲而

俘也。」成祖命王將親兵爲前鋒，抵樓桑，值中秋，南軍方宴會，夜半疾馳，破雄縣，忠松皆來援，邀擊於月漾橋，生擒之，遂克鄚州。

同卷譚淵傳：

破雄縣，潘忠楊松自鄚州來援，淵帥壯士千餘人伏月漾橋水中，人持菱草一束蒙頭，通鼻息，南軍已過，即出據橋，忠等戰敗趨橋，不得渡，遂被禽。

同書壹叁拾耿炳文傳：

建文元年，燕王兵起，帝命炳文爲大將軍，帥副將軍李堅甯忠北伐，時年六十有五矣。兵號三十萬，至者惟十三萬，八月，次眞定，分營滹沱河南北，都督徐凱軍河間，潘忠楊松駐鄚州，先鋒九千人駐雄縣，值中秋，不設備，爲燕王所襲，九千人皆死，忠等來援，過月漾橋，伏發水中，忠松俱被執不屈死，鄚州陷。而炳文部將張保者降燕，備告南軍虛實，燕王縱保歸，使張雄鄚敗狀，謂北軍且至，於是炳文移軍盡渡河，并力當敵，軍甫移，燕兵驟至，循城蹴擊，炳文軍不得成列，敗入城，爭門，門塞，蹈藉死者不可數計。燕兵遂圍城，炳文衆尙十萬，堅守不出，燕王知炳文老將未易下，越三日，解圍還。

又壹貳陸李景隆傳：

及燕兵起，長興侯耿炳文討燕失利，齊泰黃子澄等共薦景隆，乃以景隆代炳文爲大將軍，將兵五十萬北伐。……景隆貴公子，不

知兵，惟自尊大，諸宿將多怏怏不爲用，景隆馳至德州會兵，進營河間，燕王聞之，喜語諸將曰：「李九江紈綺少年耳，易與也。」遂命世子居守，戒勿出戰，而自引兵援永平，直趨大寧。景隆聞之，進圍北平。都督瞿能攻張掖門，垂破，景隆忌能功，止之。及燕師破大寧，還軍擊景隆，景隆屢大敗，奔德州，諸軍皆潰。明年正月，燕王攻大同，景隆引軍出紫荆關往救，無功而還。帝慮景隆權尙輕，遣中官齎璽書賜黃鉞弓矢，專征伐。……四月，景隆大誓師於德州，會武定侯郭英安陸侯吳傑等於眞定，合軍六十萬，進營白溝河，與燕軍連戰，復大敗，璽書斧鉞皆委棄，走德州，復走濟南。斯役也，王師死者數十萬人，南軍遂不支。

成祖採取戰略，殆爲各個擊破之策，白溝河之戰，官書謂景隆軍死者數十萬，（靖難記作「斬首十餘萬級，溺死者稱是，」實錄作「斬首數萬級，溺死者十餘萬，」蓋靖難記誇張過甚，故實錄略改之，要其總額仍不少。）明史瞿能傳作萬餘人，然無論如何，皆可謂之「殲滅戰，」蓋此皆惠帝之勁旅，必出全力始足破之，非以前招降倖致者比也。靖難記記此次戰事：

（洪武三十三年四月乙未），上以數十騎馳入其陣，將士奮躍而從，賊人馬辟易，我軍乘之，斬首無算。時已昏黑，彼此莫辨，轉戰不已，賊發火器，時復閃爍有光，見其明甲，即擊殺之。賊藏火器於地，俗所謂之「一窠蜂」「揣馬舟」者，發無不中，（實錄刪此句）著人馬皆穿，但耳邊有聲，如蜂鳴歘而過，（兩句實錄刪）我軍俱無所傷。時深夜，各收軍還營，上親殿後，從惟三騎，迷營所在，上下

馬視河水流以辨東西，知營在上流，遂渡河，漸增至七騎，是夜營於白溝河北。……庚申，大將軍渡河，賊軍橫亘數十餘里，上列陣以當之。……先是戒中軍張玉左軍朱能等必先摧賊鋒。繼以馬步齊進。乃令都指揮丘福等以萬餘騎衝其中堅，不動。上以精騎數十，突入賊中左腋，殺傷甚衆，賊勢披靡，莫敢嬰鋒。漢王率都指揮張玉朱能丘福等馬步齊進。人自爲戰，勇氣百倍，遙見我陣後塵起，上曰：「此賊來趨我後也。」乃以七騎馳逆之。果遇賊二萬，遂與戰，連擊死數十人，輒勒馬回，相去數十步而止。須臾，復馳入賊陣，擊死數十人，且進且退，如是者百餘合，殺傷甚衆，左右謂曰：「賊衆我寡，難與交持，且就大軍，併力擊之。」上曰：「此賊奇兵精銳盡在於此，故吾當之以沮其勢，使諸將得以致力於賊衆，若我就大軍，彼亦合力，形勢相懸，數倍我衆殆難破矣。」於是復進戰不已，賊衆飛矢如注，上乘馬凡三易，三被創，所射矢三服皆盡，乃起奮進，以劍左右擊之，劍鋒缺折不堪擊，稍少引退。賊漸來逼，限以二堤，上見賊盡馳馬，越堤逆之。佯以鞭後招，賊疑有伏，不敢追踰堤，止於堤旁，適漢王率精騎千餘至，上曰：「諸將正鏖戰，爾何故來？」漢王曰：「我聞至尊以數騎當賊衆，故來。」上曰：「吾戰疲，爾進擊賊。」漢王率衆接戰，彼此相持。

此書雖多渲染溢美之詞，然亦可見惠帝軍士作戰之勇，靖難記又載燕將殺降人：

時（指白溝河戰役）有胡騎三百來降，上就令其宿衞，胡騎指揮省

吉命其解甲釋兵而休，既而盡殺之，黎明，上失胡騎所在，問省吉，省吉曰：「吾恐其乘夜生變。故倉卒不及請命，已殺之矣。」上大怒曰：「彼既來降，當誠心受之，豈可縱殺，借疑其不誠，必盡殺其衆然後已。且人衆又豈容盡殺，昔李廣殺降，終不封侯，爾之功名由此不顯矣。」

又是年十月攻滄州：

上麾諸將由城東北攀薄而登。逾時遂拔其城，先遣人斷其歸路，生擒將帥都督徐凱程暹都指揮俞琪趙滸胡原李英張傑並指揮千百戶百餘人，斬首萬餘級，獲馬九千，餘衆悉降，以令旨成遣之，尙餘三千餘人，日向暮，以來日遣之，黎明，令內侍給旨，悉爲譚淵所殺，上聞，亟召淵責之曰：「爾雖善戰，功則有之，然擅殺降者，過亦豈掩，一人之身豈足以償三千人性命，我每臨陣痛戒爾輩勿殺，他將皆遵令，惟爾好殺不止，爾必不免。」淵曰：「此皆各處精選壯丁，今放回，明日復來殺，我盡力以獲之，復縱歸以資敵，爲害不已，故臣計不如坑之。」上曰：「如爾所言，凡與我爲敵者必盡殺乃已，爾之不仁如是！」淵慚悚而退。

意者此皆惠帝之精銳，非盡殺不足以削減其戰鬭力量。譚淵云：「今放回，明日復來殺。」可以說明其必須盡殺之故，至成祖之言，不過故示寬惠，如非史臣之粉飾，卽係英雄之譎論，何可盡信哉！經此劇戰，惠帝之基本勢力蓋已挫減，故燕之正面威脅漸解除矣。

綜貫以上所述，成祖雖處四圍之局，實僅一面作戰，而宣宗御製廣

奉天靖難記述成祖之言曰：「建文嗣立，信用姦回，戕劉宗室，舉四方全盛之師以加我，於時茲城（北京）孤立，殆一髮引千鈞。」不過故甚其辭以炫耀武功，非其實也。

（乙）戰略之改變

惠帝兵士既歷經折損，不得不改變戰略，因之一方面集中兵力於要衝，以防燕南下，一方面建置塞堡於險阻，以堅壁清野。

時兵力集中之地，似在今之山東及河北南部一帶，茲舉以下數役以爲證明，明史壹肆肆盛庸傳：

時吳傑平安守定州，庸駐德州，徐凱屯滄州爲犄角。是冬（建文二年，）燕兵襲滄州，破禽凱，掠其輜重，進薄濟寧，庸引兵屯東昌以邀之，背城而陣，燕王帥兵直前，薄庸軍，左翼不動，復衝中堅，庸開陣縱王入，圍之數重，燕將朱能帥番騎來救，王乘間突圍出，而燕軍爲火器所傷甚衆，大將張玉死於陣，王獨以百騎殿後，至館陶，庸檄吳傑平安自眞定遮燕歸路。明年（建文三年）正月，傑平安戰深州，不利，燕師始得歸。是役也，燕精銳喪失幾盡，庸軍聲大振，帝爲享廟告捷。三月，燕兵復南出保定，庸營夾河，王將輕騎來覘，掠陣而過，庸遣千騎追之，爲燕兵射卻。及戰，庸軍列盾以進，王令步卒先攻騎兵，乘間馳入，庸麾軍力戰，斬其將譚淵，而朱能張武等帥衆殊死鬬，王以勁騎貫陣，與能合，庸部驍將莊得皂旗張等俱戰死。是日燕軍幾敗，明日復戰，燕軍東北，庸軍西南，自辰至未，互勝負，兩軍皆疲，將士

各坐息，復起戰，忽東北風大起，飛塵蔽天，燕兵乘風大呼，左右橫擊，庸大敗，走還德州，自是氣沮。

案東昌之役，據明史壹肆壹王度傳記：「度有智計，盛庸之代景隆，度密陳便宜，是以有東昌之捷。景隆徵還，赦不誅，反用事，忌庸等功，讒間之，度亦見疎，論者以其用有未盡，惜之。」果爾，是庸後來所以失敗，容與李景隆之讒搆有關係，要其所部必為惠帝之主要部隊，輾轉作戰於冀南魯北一帶，則係事實也。明史壹肆肆平安傳：

明年（建文三年），燕敗盛庸於夾河，迴軍與安戰單家橋，安奮擊，大破之。擒其將薛祿，無何逸去。再戰滹沱河，又破之。安於陣中縛木為樓，高數丈，戰酣，輒登樓望，發強弩射燕軍，死者甚衆。忽大風起，發屋拔樹，聲如雷，都指揮鄧戩陳鵬等陷敵中，安遂敗走眞定。燕王與南軍數大戰，每親身陷陣，所向皆靡，惟安與庸二軍屢挫之。滹沱之戰，矢集王旗如蝟毛，王使人送旗北平，諭世子謹藏，以示後世，顧成已先被執在燕，見而泣曰：「臣自少從軍，今老矣，多歷戰陣，未嘗見若此也。」

此次戰事在今河北省南部，平安為當時名將，數窘成祖，其所部自亦惠帝之精銳也。

時惠帝雖迭經挫敗，其主力實仍在魯北，此由燕軍之擾刼徐沛糧運，可以證知，靖難記叁：

洪武三十四年六月辛酉，……上謂諸將曰：「……彼軍萃德州，資糧所給，皆道徐沛，調輕騎數千，燒其糧船，則德州饋餉不給，衆

必瓦解，縱有求戰之心，我嚴師待之，以逸擊勞，以飽擊飢，以勝之道勝之。……」遂遣都指揮李遠等率騎六千，擾其餉道。上令遠軍皆易被甲冑，使賊遙見不疑。又恐臨陣與賊相雜莫辨，令戰時各插柳枝一握於背以別之。遠等行，上戒之曰：「志在除姦安民，毋苦百姓。」壬申，李遠等如上旨，至濟寧谷亭沙河沛縣，賊見，殊不覺爲我軍，乃燒糧船數萬餘艘，糧百萬石，軍資器械不可勝計。河水盡熱，魚鱉皆浮死。賊運糧軍士盡散，京師大震。德州糧餉遂絕，賊勢稍不振。

同年七月戊戌：

方孝孺曰，「今河北之兵未解，德州餉道已絕，三軍之食，有星散之勢，甚可憂也。」

惠帝主力在德州，故一遇糧餉被刼，則影響甚大。考南軍餉道似不久又恢復，陶宗儀南村集叁有臘月二十七日雪詩：

立春三日雪花稠，作陣隨風卒未休，屋宇高低銀蓋覆，郊原遠近玉雕鎪，將軍好問平吳策，高士誰乘訪戴舟？九萬車夫多凍餒，定應未到濟寧州。（原注：「十一月松江府起差民丁九萬名赴濟寧，陸運糧米九萬石至德州軍前。」）

檢陳氏中西回史日曆，建文三年（西曆一四〇一）陰曆臘月二十七日相當於西曆一四〇二年一月十三日，而是年（一四〇二）冬至爲陽曆十二月十三日，由是上推，則立春應爲陽曆一月二十六日，卽相當於建文三年陰曆臘月二十三日，自二十三至二十七，中間恰隔三日，與南村

臘月二十七日詠詩所謂「立春三日雪花稠」者適相合，而如以此移於他年，則冬至節候與詠詩三日之距離皆不能符，然則此詩之作，當在建文三年臘月也。靖難記載，是年六月，惠帝糧餉已被焚，而南村臘月底詠詩，又謂正在運送，且其抽調之伕（松江府徵九萬名，他處尚有否不可知。）與輸送之額（九萬石爲松江一府輸送額，他處尚有否，亦不可知。）皆不爲少。是至此時南軍之主力尚在德州，燕軍迭經爭鋒而迄未南下者，此種重兵之牽制當係主因也。

此外，惠帝於燕兵往來孔道，復選擇地勢，設置寨堡，靖難記叁：

> 洪武三十四年七月辛卯，（實錄作「癸巳」）破尾尖寨。初賊軍與民雜守是寨，諸將恐梗我餉道，請攻之。上曰：「尾尖寨路險窄，惟一人可上，元末亂離，鄉民嘯聚其間，雖數百人，而數萬兵不能破，今攻之未易拔，徒傷士卒，（以上兩句實錄刪）且姑緩之，以弛其心，用計破之，不勞餘力矣。」至是，購得一人知蹊徑者爲鄉導，命都指揮張禮引兵千餘，乘月黑之夕往攻之，是夜微雨，禮兵屯寨下，選勇士十餘人潛登，繞出寨後，執其守關者殺之，留一人引道，直抵寨門，舉砲，賊衆驚亂。禮大呼語寨中曰：「我先鋒也，大軍已駐寨下，爾等速降則生，不降，大軍且至，即破關，欲降無及矣。」遂皆下寨來降，引見上，飭軍散原伍，民遣復業。

案讀史方輿紀要肆玖彰德府條：「古壘寨在府東北，地當衝要，徑路險隘，晉因置寨於此，以阨相魏之郊。國朝建文三年，燕兵在大名，南軍據尾尖寨梗燕餉道，燕王遣兵從間道襲破之，在府北十里（嘉慶一統志

謂在安陽城東），南北斜長五里。」是其地既臨要衝，且阨險峻，據以擾燕餉道與犄角彰德，當收效甚大也。靖難記同年又載：

> 八月壬寅，諜報大同賊將房昭引兵入紫荊關，侵掠保定屬縣，悉驅人民上山結寨，民強有力者皆假以指揮千百戶之名，以威脅從，不從者被戮。房昭據易州西水寨，在萬山中，四面極險峻，惟一徑攀緣而上。房昭欲守此爲持久計，以窺伺我北平。上曰：「保定北平股肱郡，豈可不討。」遂回師，八月，……丁卯，駐師於完縣，諸山寨之民悉來歸，撫安復業。……丙子，諜報眞定賊將遣都指揮韋諒領兵萬餘運糧接應房昭，上語諸將曰：「賊倚西水寨爲固，其中薪水不乏，所缺者糧耳，使其饋餉得濟，未可破也。」遂率馬步精兵三萬邀之，次日至寨口，韋諒督運已入寨內，乃令軍圍之，命都指揮朱榮等五千人將兵往眞定。九月壬寅，上語諸將曰：「今圍寨急，眞定聞之必來援，賊喪敗之餘，其進必銳，我且以輕騎往定州，彼探知我去必來耳。等候其至，即據險以待之，我回兵合勢，擊之無不敗者，既敗援兵，寨兵勢孤，不攻自下，一舉而得。」時圍寨久，賊軍多南士，天漸寒，衣鞋不給，霜月之夜，上令軍士四面皆爲吳歌，賊軍有潛下寨來降者，言曰：「衆聞歌悽慘皆墮淚，有懷鄉之思，已無固守之志，咸欲來降，但爲房昭等所制耳。」甲辰，上赴定州。十月丙辰朔，賊援軍至，上率精騎五千宵行，明日巳時，與圍寨兵合，賊將都指揮華英鄭琦以馬步三萬餘列陣於峨眉山下，上縱兵擊之，令勇士執旆登山，潛出賊後、大

張旗幟。賊見驚駭，遂四散奔潰，我軍逐之，斬首萬餘級，俘獲者甚衆，獲馬千餘匹，擒都指揮華英鄭琦王恭指揮詹忠等，惟房昭韋諒遁去，復追殺千餘人，乃破其寨。

姜氏祕史伍建文四年正月庚戌：

辛巳（建文三年）九月，設沛豐軍民指揮司，集民壯五千人築堡備禦。（同卷肆：「建文三年十二月，置豐沛衛軍民指揮使。」原注：「兵部册係十二月，備遺錄以爲是年九月。」要之，此事出自故案，宜可信。）

楊士奇朱能神道碑：

略彰德及定州，勦西水寨，已而敗敵將李文於德州，遂克東阿東平，破汶上諸寨。

此種寨堡雖多爲當地民衆組成（如上引房昭驅民上山結寨及豐沛衛民壯築堡等例是。），然亦有正式軍隊主持參加，如尾尖西水兩寨卽是顯例。意者惠帝局部軍隊已化整爲零，屯據險阻以擾燕後路，可使其疲於奔命也。

一方以主力阻燕南侵，一方以偏師擾其後路，此種策略最初似甚成功，祕史肆，建文三年十二月記：

靖難兵起三年，屢戰多勝，衝突千里，罕能禦之。然所過城邑往往堅守不下，間克之，兵去，卽殺守帥，復爲朝廷。及壬午（建文四年），所據者北平永平保定三郡而已。

又朱能神道碑載：

進戰小河，爲敵所乘，稍卻，諸將遽請旋師（明史能傳「既而王眞戰死淝河，燕軍屢敗，諸將議旋師」。），獨王（能）勸上行，曰：「用兵未必常

勝，豈可因小挫繁自沮。項羽百戰百勝，竟亡，漢高屢敗而終興。自殿下（成祖）舉兵以來，克捷多矣，此小挫何足置意。但當以宗社爲重，整兵前進耳。」上撫掌嘆曰：「爾言深合吾心。」遂行。

案靖難記實錄（建文四年三月乙亥條）等書均謂淮上盛暑蒸濕，諸將厭戰，請退師，成祖力斥其非，獨朱能鄭亨與帝意合，成祖下令「欲渡河北歸者左，」諸將爭趨左，因怒曰：「任公等所之」，乃無復敢言者。是進取之計發自成祖，能等不過從旁贊助之而已。據神道碑，知時發縱主動之者實爲朱能，官書掠之，遂歸美君上。（明史成祖紀以取材於靖難記及實錄序故同符前說，明史能傳以參考神道碑及實錄能傳，故略如後者，前後矛盾。）惟由此故事，可以反映而知者，燕兵長驅累勝之餘，諸將又以旋師爲請，則惠帝戰略之成功，不待言矣。

(丙)燕師取南京

後燕軍所以能長驅南京，係因繞道所致，太宗實錄中記載甚明，實錄建文四年五月記成祖克盱眙，與諸將論進兵之策事：

上會諸將議所向，或曰：「先取鳳陽，遏其援兵之路，我軍徑趨滁州，取和州，集船渡江，別遣一軍西搗廬州，出安慶，而長江之險爲我有矣。」或曰：「先取淮安爲根本，次下高郵通泰以及眞揚，得此遂渡江而無後顧之虞。」上曰：「鳳陽樓櫓堅完，所守既固，非攻不下，恐震驚皇陵。淮安高城深池，積粟既富，人馬尙多，若攻之不下，曠日持久，力屈威挫，援兵四集，非我之利，今乘

勝鼓行，直趨揚州，指儀眞，兩城單弱，可招而下。旣得眞揚，則淮安鳳陽人心自懈。我耀兵江上，聚舟渡江，取鎭江，收常州，遂舉蘇松以及江浙，西下太平府池州以及安慶，則江上孤城豈能獨守？……」諸將皆頓首稱善。

此爲成祖進兵所選定之路線，蓋鳳陽淮安等重要據點，惠帝已預置大兵，不易攻取，（成祖破南京，孫岳梅殷等猶堅守中都淮安，可參看實錄永樂元年四月丙子條，遜國臣記孫岳傳及明史鄖陽傳、寧國公主傳等。）成祖避重就輕，逕搗揚州，故進展神速也。

惟此舉終係冒險行動，成祖所以敢於出此者，則因預得內監報告，知京城可攻。（參看餘史及明史宦官傳序等書）而沿途將校之先後歸附、尤使其進兵順利，（見補鍵記實錄及東里集張本墓誌等。）故自建文四年五月庚子（十八日）取揚州，六月乙卯（初三日）渡江，戊午（初六日）破鎭江，庚申（初八日）進駐龍潭，總計前後不過二十一日，蓋惠帝此路備禦本疎，燕以重兵震慴之，宜乎無不歸順矣。

又成祖於南京方面已密有布置。其上書所指目之姦黨，僅限於齊泰黃子澄等左班文職，武將不與。世每以惠帝重文輕武，因致成祖之招攜。殊意惠帝遵訓法祖，對右班武臣亦未必歧視，如李景隆之失地喪師，復委信不疑者，即是一例。惟其諸臣之中，則確有裂痕，成祖之分化政策，蓋針對現實而發者。明史壹伍肆黃福傳記：

建文時，深見倚任，成祖列姦黨二十九人，福與焉。成祖入京師，福迎附，李景隆指福姦黨，福曰：「臣固應死，但目爲姦黨，則

臣心未服。」帝置不問，復其官。

𧦬於惠帝時仕至工部侍郎，爲左班文職，故列名姦臣榜，景隆以武將檢舉之，並可反映當時朝班之水火。然則白溝河之敗，文臣黃子澄方孝孺練子寧葉希賢諸人，並請誅景隆以謝天下，（見明史景隆子寧等傳）豈不僅因其喪師失地，且與當時之文武失和有關歟？果此假設不誤，在極端文治派方黃諸人得志之下，景隆雖受惠帝之寬容，終感文臣之壓迫，而景隆女爲平陽王濟熿妃，（見太祖實錄洪武三十一年二月丙午）濟熿與高煦比，或以此更招攻擊者之口實，此種情勢容爲成祖所洞悉，未必不巧爲羅致，景隆之叛，儻與此有關乎？

又實錄永樂七年二月丁亥茹瑺傳：

洪武中，……兵部尙書。建文中，改吏部尙書。與太常卿黃子澄不協。刑部尙書暴昭黨子澄，極力擠瑺，誣以贓罪，黜領河南布政使。歲中，子澄亦黜，召瑺還，復爲兵部尙書。上卽位，封忠誠伯。

茹瑺以監生起家，官吏部尙書時，與黃暴不協，致爲所排擠，然則文臣之中亦黨同伐異。後成祖駐兵龍潭，惠帝以李景隆茹瑺及都督王佐往議和，李王皆武將，茹又被抑於黃暴，用失勢之臣，原以緩和成祖，初不料其深自結納，反開門迎降也。

時京城通結之內姦，有以下數例，明史壹貳伍徐達傳附子增壽傳，

增壽以父任仕至左都督，建文帝疑燕王反，嘗以問增壽，增壽頓首曰：「燕王先帝同氣，富貴已極，何故反？」及燕師起，數以

京師虛實輸於燕，帝覺之，未及問。比燕兵渡江，帝召增壽詰之，不對，手劍斬之殿廡下。

案增壽爲達次子、燕妃徐氏之弟，據吾學編增壽傳：「增壽長，勇敢立戰功，陞右軍都督，嘗從文皇出塞征乃兒不花，有功，班師，入見仁孝皇后，還朝，數與文皇往來。」是增壽嘗從成祖出塞，關係獨深，故甘作內應，宜其與乃兄徐輝祖之列名姦臣榜者態度不同也。又實錄永樂九年九月丙子王寧傳：

寧洪武中選尙懷慶公主，爲駙馬都尉，上舉義之初，寧與徐增壽首歸誠款，有發其事者，建文君捕繫於獄，（明史懷慶公主傳作「繫錦衣衞獄」，不知錦衣衞獄經太祖罷黜，爲成祖恢復，建文時固無此獄也。）上卽位，始出之。推恩封永春侯。

寧尙懷慶公主，公主爲成穆孫貴妃生，周王爲燕之母弟，（見靖難記實錄及明史黃子澄傳周王傳）燕王爲碩妃生，則周王自亦出於碩妃，惟貴妃薨，太祖命周王服三年喪，意者周王或養於貴妃，然則懷慶公主與周王之關係較密，燕周同母，於誼亦親，豈以此寧遂黨比成祖歟？同書洪武三十五年九月丙午：

陞宣府中護衞指揮僉事劉淸爲都指揮同知，仍令隨侍，旌其開金川門奉迎功也。

劉淸爲由宣府簡調之守城軍隊，在駐防之時，以地域關係，容與成祖有舊，其開門奉迎，似非偶然。又明史壹壹捌谷王橞傳：

燕兵起，橞走還京師，及燕師渡江，橞奉命守金川門，登城望

見成祖麾蓋，開門迎降。（實錄記建文四年六月癸酉，遣諸王出城面成祖講和。乙丑，谷王穗開金川門降。谷王之通成祖，蓋在說和時。）

並與前舉宦官內應事合觀，知京城通燕之內姦，蓋已不少矣。

綜貫以上所述，燕以避堅就瑕，故進展殊速。至其所以冒茲危險，孤軍深入者，因預與內姦通結，得其援應。時惠帝重兵分布於前方衝要及險塞之地者，驟難返防。而自韃靼三衞阻擾，遼東饑疲，楊文諸將亦不能威脅北平，成祖更可無後顧憂也。

（丁）城守與援兵

燕兵逼近金陵，惠帝原可遷都長江上游，徐圖後舉，故固守京城之策，官書野史皆以爲非計。茲先錄兩方議辭，再判斷之。靖難記肆，洪武三十五年六月辛酉：

> 允炆知緣江海船皆已降，又聞鎮江降，憂鬱不勝，徘徊於殿庭之間。方孝孺稱疾不起，遣人強之，問以計。孝孺曰：「今城中尙有勝兵（實錄改作「勁兵」）二十萬，城高池深，糧食充足，盡撤城外民舍，驅民入城，足以爲守，城外積木悉運入城。」允炆從其計。乃役軍民商賈及諸色人匠，日夜拆屋運木，盛暑飢渴，死者相枕籍，勞苦不勝，嗟怨之聲盈路，咸引領以望上至，曰：「何不速來，以解我勞苦。」及民怨甚，（自「咸引領以望上至」句至此，實錄刪。）城外積木多疲於搬運，縱火焚之，連日不息。先是城崩，役軍夫修築，將成，而他處復崩，連築不已。軍民運輓土，累月不得休息（實錄作「兵民老壯晝夜不得休」），怨曰：「此去不遠，何不便來，來

> 則有此而登，我卽解散，胡爲使我勞苦至此極耶！更遲數日，我皆爲鬼矣。」民之望上以解倒懸，甚於飢渴。（實錄「怨曰」以下刪，改作「咸有來蘇之望。）

此謂民衆怨懟，明係撰者所僞造，故後修實錄之時并刪除。惟以惠帝無謀、方孝孺失計，則官書前後無異辭也。

野史中如建文遜國記載：

> 成祖營龍潭……上會羣臣慟哭，或勸上且幸浙，或曰不若幸湖湘。孝孺請堅守京城以待四方之援，議不決。……成祖至金川門，谷王橞開門，成祖遂入城。
>
> 論曰：余好問先達建文時事，皆爲余言，建文君寬仁慈厚，少好文章禮樂，不任法律操切人，此卽位，得方孝孺，專行周官法度，輒改高帝約束，靖難兵起，不爲意，卽有敗狀來聞，亦輒謂直多發兵，盪平在旬月間耳。諸大將統重兵北進者，又多懷貳心，以故成祖至江上，不戰而潰。余至建業，聞之江上老人曰：「文皇乃天授，建文君何尤。」

又建文年譜上：

> 鄭端簡述父老言，謂建文無失德，而文皇爲天授，信也。然盡以亡國委之天而不按其人事，則亦非也。建文之所以亡者，大抵臣躁愎而寡謀，君優柔而弗斷，兵興前後，其失著不可勝言。最可惑者。君臣慟哭之餘，旣決策死守，復不講守禦之方，安坐深宮，使景隆開門延敵。嗚呼，是誠何心哉！成敗論人，英雄所恥，建文之

敗，則理有固然。

此皆同情惠帝之書，與官書之持論異，惟以城守無謀歸咎惠帝，則與官書同。

今案以上兩說皆似是而非，前者張皇惠帝失德，其觀點已非，故結論難據；後者於當時情勢殊少了解，故言不中肯。檢靖難記及實錄皆謂城中尚有「勝兵二十萬」，是留守防禦之衆猶甚多，皆謂差役軍民商賈及諸色人匠折屋運木，盛暑不休，是堅壁淸野之策非不講，至謂軍民疲於搬運，遂縱火焚之者，則因時間趕辦不及恐以資敵也。

考惠帝兵士於歷次折損後，即積極徵募補充，陶南村集武辛巳中秋詩：

海寓未昇平，中秋景象淸，祇緣人意好，轉覺月華明，今歲僉愚戇，比鄰異死生，聽來惟是哭，孰更不傷情。（原注：「兵部遣使至府，府命兩縣僉點身長力壯民丁應充，謂之愚戇，不下五千餘人。」）

辛巳爲建文三年，時値夾河眞定兵敗，亟需民壯補充，台州兩縣即募至五千餘人，他地額數，當亦不少。迨燕兵漸逼，惠帝頒有勤王詔，李芳遠實錄肆，二年（建文四年）八月壬子詳載之：

謝恩使朴惇之以路梗不得朝京而還，傳寫皇帝詔書而來。「奉天承運皇帝詔曰：朕奉皇祖寶命，嗣奉上下神祇，燕人不道，擅動干戈，虐害萬姓，屢興大兵致討，近者諸將失律，寇兵侵淮，意在渡江犯闕，已敕大將軍率師控遏，務在掃除。爾四方都司布政司按察使及諸府衛文武之臣，聞國有急，各思奮其忠勇，率募義之

士，壯勇之人，赴闕勤王，以平寇難，以成大功，以扶持宗社。嗚呼，朕不德而致寇，固不足言，然我臣子其肯棄朕而不顧乎？各盡乃心，以平其難，則封賞之典，論功而行，朕無所吝，故茲詔諭，其體至懷。」

此詔與遜國記建文遺蹟等書所載者均不同，可證諸書為僞撰。靖難記肆，洪武三十五年五月壬寅：「上振旅江北，時諸姦惡皆求出城，謀為苟活計，都城空虛，上下震悚，允炆乃下罪己之詔，遣人四出徵兵。」然則此詔之發布，其在五月壬寅（二十日）乎？時去六月辛酉（初九日）龍潭媾和，尚有二十日，且前此惠帝已迭募民兵，自一可恃之外援也。

時應詔起兵之人似已不少，明文衡陸壹，王英劉亨傳：

先生姓劉氏，諱亨，……廬陵石塘里（人）。……（洪武間）出為壽州學訓導，陞常州武進縣丞。……壬午，（建文四年）縣民李德懋等作亂，先生白郡首毋令滋蔓，率衆擒首惡，而諭降其黨。方是時，太宗皇帝初嗣大統，遣使勞以金幣，先生之名，由是揚於遠邇。

李懋德等疑即武進反抗成祖之義兵，故劉亨白郡首擒之，頗蒙嘉賞。又明史壹肆壹黃子澄傳：

及燕兵漸南，與齊泰同謫外，密令募兵。子澄微服由太湖至蘇州，與知府姚善倡義勤王。

同書壹肆貳姚善傳：

時燕兵已南下，密結鎮常嘉松四郡守練民兵為備。……建文四

年，詔兼督蘇松常鎮嘉興五府兵勤王，兵未集，燕王已入京師。

陳彥回傳：

同時以勤王死者有松江同知，死尤烈云，同知姓名不可考，或曰周繼瑜也。勤王詔下，榜募義勇入援，極言大義，感動人心，幷斥靖難兵乖恩悖道，械至京，磔於市。

同書壹肆叁王璡傳：

洪武末，以賢能薦，授寧波知府。……燕師臨江，璡造舟艦謀勤王，爲衞卒縛至京，成祖問造舟何爲，對曰：「欲泛海趨瓜州，阻師南渡耳。」

以上起義地點皆在今江蘇浙江，時旣有詔勤王，諸地去京師不遠，其奉命募兵自意中事，上例蓋可信，此東南方面之援兵也。

又江西募集之兵亦甚多，姜氏祕史伍建文四年五月記：

遣刑部侍郎金□□……等徵兵於江西等處。

兵部貼黃册有朱進係常州人，跟金侍郎往江西，六月被南昌左衞百戶□□□縛送京。

案祕史此則出自兵部貼黃册，亦卽最可信之史料，金某募兵江西之說，自係事實。太宗實錄洪武三十五年九月辛卯：

謫工部右侍郎張顯宗等戍興州，顯宗建文中自國子監祭酒陞工部右侍郎，往江西招集丁壯，募民出粟。上旣卽位，顯宗及江西布政使楊璉、按察使房安、僉事呂升爲軍卒執告其罪，上釋不誅，謫戍興州。

顯宗在江西招集丁壯，正爲防禦燕師南下，此事出自實錄，亦可信。楊士奇楊榮墓誌：

> （永樂初），一日晚，上出右順門，召內閣諸臣，獨公一人在，出江西三司奏章示之，言吉安鄉民之嘯聚者，已悉復業。

所謂吉安嘯聚之衆，疑卽惠帝民兵。果爾，是在成祖卽位以後始就範。時吉安坐根株瓜抄之禍者甚夥（參看明史胡廣傳錢習禮傳及楊榮曾棨墓誌銘等），豈非僅以爲惠帝功臣親故（練子寧吉安人，錢習禮卽其姻婭。），並與民兵之糾合有關歟？墓誌又載：

> （永樂）十八年……冬，將西征（明史本傳作永樂二十二年下詔征阿魯台，與此異。），親藩奏：建文中，江西所操集民兵可徵用，出奏示公，公對云：「陛下命復民業二十年矣，今復徵，非信。」上曰：「朕意固如此。」遂寢。

時去惠帝亡國已久，成祖猶欲徵用，不特可以反映江西民兵數額之鉅，且可見其強悍精銳，亦不可侮也。

江西募兵之事，既無可疑，以下諸地民兵，亦可連類推想，明史壹肆叁周縉傳：

> 周縉字伯紳，武昌人。……燕兵已迫，糾義旅勤王，聞京師不守，乃走匿。

同書壹肆叁黃觀傳：

> （建文）四年，奏召募兵上游，且督諸郡兵赴援。至安慶，燕王已渡江，入京師，下令暴左班文職姦臣罪狀，觀名在第六。

王叔英傳：

燕兵至淮，奉詔募兵，行至廣德，京城不守。……時御史古田林英亦在廣德募兵，知事無濟，再拜自經。

凡此皆長江上游之援兵也。

李賢胡濙神道碑敍其巡遊各地事：（參看明史本傳）

（永樂）丁亥（五年），上察近侍中惟公忠實可托，遂命公巡遊天下，以訪異人爲名，實察人心向背。時御製性理大全爲善陰騭孝順事實書成，俾公以此勸勵天下。以故雖窮鄉下邑，軌迹無不到。在湖廣間最久。丙申（十四年）秋，還朝。……明年（十五年），往巡江浙諸州。……癸卯，（二十一年）復自均襄還朝。時車駕親征北虜，駐蹕宣府，公馳謁行在所。上臥不出，聞公至，喜而起，且慰勞之曰：「卿驅馳良苦，」賜坐，與語，凡所歷山川道里，郡邑豐嗇，民情休戚，以至所聞所見保國安民之事，悉爲陳說，上欣然納之。向所疑慮者，至是皆釋。比退，漏下四鼓。

明史以濙之巡遊爲踪迹惠帝，愚意恐未必然，蓋成祖爲雄猜忌刻之主，懲治惠帝功臣最酷，惠帝諸子，或殺或囚，亦無一幸免，豈有灼知惠帝尚在而不深究者。惟如以爲偵探民間向背，則頗近情理。蓋上舉民兵諸例雖先後削平，而人心思舊，猶未全歸順，時成祖不欲用兵（參看明史韓觀傳），濙因銜命招撫。永樂十八年成祖西征，楊榮謂江西民兵復業已久，二十一年，濙在宣府朝見，或亦以各地民兵復業對，故成祖爲之疑慮冰釋也。如此解釋不誤，則胡濙巡行之地，如湖廣，如江浙，自必當年民兵

熾盛之所，與上舉各例正可相互印證。

列朝詩集閏集陸載李芳遠獻大明永樂皇帝詩，中有「未戮鯨鯢氣尚驕」句，疑亦指當時民兵者，詩云：

紫鳳銜書下九霄，遐陬喜氣動民謠，久潛龍虎聲相應，未戮鯨鯢氣尚驕（原注「指建文君，」）萬里江山歸正統，百年人物見清朝，天教老眼觀新化，白髮那堪不肯饒。

此詩之解釋見第六章，於此不必述，惟錢氏以「未戮鯨鯢」爲指建文君則殊誤，蓋惠帝縱或出亡，將銷聲匿迹之不暇，豈有反放浪驕恣以招人耳目者，如以爲指惠帝民兵，則探以上舉諸例，頗易通解。芳遠以建文四年十一月遣使入賀，獻詩或在是時，時去南京淪陷已五月，惠帝或死或逃，渺無下落，而民兵之氣燄猶如此，揆諸燕兵圍城即惠帝健在之頃，民兵之動員應更積極，此事自予成祖以極大威脅。至靖難記謂「遣人布告天下，各處壯丁聞上已克京師，皆解散，即有嘯聚欲爲亂者，斂戢曰：眞主已出，毋徒取滅亡」，不過誇飾之詞耳。

方孝孺即根據此種事實而獻城守之策，靖難記肆，洪武三十五年六月辛酉記：

方孝孺復言「前遣郡主未能辦事（指遣慶成郡主諭燕軍講和，）今以諸王分守城門，遣曹國公茹尚書王都督駐龍潭，仍以割地講和爲辭，以覘其虛實，且待援兵至，選精銳數萬，內外夾擊，決死一戰，可以成功，設有不利，即輕舸走蜀，收集士馬，以爲後舉。」允炆然其計。

明史方孝孺傳：

明年（建文四年）五月，燕師至江北，帝下詔徵四方兵，孝孺曰：「事急矣，遣人許以割地，稽延數日，東南募兵漸集，北軍不長舟楫，決戰江上，勝負未可知也。」

又靖難記是年六月甲子：

時方孝孺建議堅守不出，遣間諜齎臘丸四出促援兵，皆爲我遊騎所獲。

時城中既有「勝兵二十萬，城高池深，糧食充足，（見上引靖難記語）又有東南方面距離較近之勤王義兵，不久可來，屆時內外夾攻，足以致勝。萬一失敗，長江上游各省皆民兵雲集之區，亦可藉爲掩護，從容遷蜀。時值盛暑，江南爲沼澤湖藪之區，燕薊驕騎，失其技效，（靖難記載方孝孺曰：「天氣蒸熱，易以染疾，不十日彼自退，若渡江只送死。」非誇言，亦事實也。）然則惠帝君臣之籌劃固甚周密。金川險勝，管轂大江，（張羽靜居集金川門詩：「兩山夾滄江，拍浮若無根，利石侔劍戟，風濤相吐吞，維天設巨險，爲今國東門，試將一卒守，堅若萬馬屯。」）開門迎降，本爲人事上之驟變，非惠帝所預知，如因此而咎其戰略之疏，非篤論矣。

（四）不殺叔父詔

野史記惠帝有不殺叔父詔，如遜國月表上，建文二年十月：

詔諸將無使朕負殺叔父名。

邵遠平建文帝後紀：

（建文元年七月）帝命長興侯耿炳文爲大將軍，副以駙馬李堅都督

> 甯忠帥師三十六萬分道北征，禡旗之日，帝曰：「昔蕭繹舉兵入京，令其下曰，一門之內稱兵，甚不祥也。今將士務體此意，毋使朕負殺叔父名。」且爲書宣示諸王。燕王察帝意，每當急，即單騎挺杖前，軍中無敢犯者。

上舉頒詔年月，雖不相同，要皆以惠帝曾有是令。果如此，其關係後來之失敗者自甚大，故書法儗戒諭將士小論至以宋襄之仁譏之也，小論曰：

> 是興亡一大機也，內兵心忌，文皇膽張，此怠而彼奮，此瑕而彼堅，又何俟接戰覘勝負哉。夾河戰後，文皇直抵京師無退計，挺身當前，或單騎殿後，上教之也。夫不忍叔父，其自忍乎？眞宋襄之仁義也。……當時在廷諸臣，曾不出一言相難，何歟？

此深以廷臣不爲諍諫爲可惜，而致身錄則謂史仲彬曾諫之，然惠帝不聽，其文曰：

> 建文三年閏三月十八日，（史仲彬）還朝，見上於文華殿，奏……「燕王用兵，變化不測，用強示壯，親掠我陣，幸（盛）庸結陣甚堅，屹不可動，復以單騎逼營，越宿，鳴角穿營而去，蓋恃勿殺叔父之諭也。軍中衆謂皇上失之太仁。」帝曰：「奈何，已有是命，不可返也。」默然者久之。

致身錄爲同情惠帝之僞書，（見初學集）其書出世甚晚，此文似對朱暨之惋惜而發，意謂此非關惠帝之迂闊，而正足以見其煦仁耳。考野史之記戒殺叔父者，類皆由官書記夾河之戰，燕王鳴角穿營故事所引起，靖難記卷，洪武三十四年二月辛巳記此事：

> 時昏黑，各斂軍還營，上以數十騎逼賊營而宿，天明視之，四方皆賊，左右曰：「亟出，勿爲所圍。」上曰：「且休，無恐，吾正欲示輕賊以沮其氣。」日高丈餘，上引馬鳴角，穿賊營而出，賊衆顧視驚愕，略不敢進。

官書之意在誇飾成祖武功，靖難記及實錄似此之例不勝枚舉，何嘗有不殺之意在，且前乎此者有威縣之役．靖難記是年正月辛酉記：

> 大軍回至威縣，遇眞定賊師以馬步二萬來邀，上以精騎數千沿途按伏，率十餘騎逼其陣誘之，謂曰：「我常獲爾衆即釋之，我數騎暫容過，無相阨也。」賊曰：「放爾是縱蝎。」衆即來追。（以上三十一字實錄删去。）

所謂「放爾即縱蝎，」非僅指成祖之部隊，並亦包括成祖，時下距夾河戰役只兩月，是前此尙無所寬假也．後乎此役者有滹沱河之戰，同書是年閏三月己亥記：

> 上以驍騎數百循滹沱河遶出賊後，突入賊陣，大呼奮擊，矢下如雨，箭集王旗，有若蝟毛。……翌日，遣人送旗回北平，諭太子曰：「謹藏之，以示後世子孫，使知今日禦禍艱難也。」都督顧成見旗而泣，謂太子曰：「臣自幼從軍，多歷戰，今老矣，未嘗見此戰也。」

矢集王旗如蝟毛，可見當時之危險，時上距夾河戰役僅十餘日，是此後亦無戒殺之令也。實錄永樂七年四月乙亥載成祖諭李慶等曰：

> 朕昔爲權姦所逼，不得已舉兵自救，賴文武之臣，軍民之力，克

平禍難，奠安宗社，比經生者戰鬬之地，追思矢石交下之際，心猶凜然。

此成祖痛定思痛之言，參以平保兒追槊，火耳灰者引弓等紀事（明史平安傳），知所述是實，況周齊谷諸王幽繫，湘王自焚，惠帝意在削藩，何獨厚愛於燕王哉。

又黃瑜雙槐歲鈔卷「長陵八駿」條，載各馬於靖難期間並中箭：

太宗八駿圖，其一曰龍駒，戰於鄭村壩，乘之中箭，都指揮丑丑拔。其二曰赤兔，戰於白溝河，乘之中箭，都指揮亞口識木兒拔。其三曰烏兔，戰於東昌，乘之中箭，都督童信拔。其四曰飛兔，戰於夾河，乘之中箭，都指揮貓兒拔。其五曰飛黃，戰於藁城，乘之中箭，都督麾帖木兒拔。其六曰銀褐，戰於宿州，乘之中箭，都督亦賴冷蠻拔。其七曰棗騮，戰於小河，乘之中箭，安順侯脫火赤拔。其八曰黃馬，戰於靈璧，乘之中箭，指揮鷄兒拔。學士劉定之詠焉。蓋靖難時胡騎官軍最近左右故也。

又神宗實錄萬曆四年五月戊午條：

上出成祖文皇帝四駿圖，命輔臣張居正題詠，四駿皆靖難時所乘，龍駒戰於鄭村壩，黃馬戰於白溝河，棗騮戰於小河，赤兔戰於靈璧，皆中流矢，抽矢復戰，遂大捷，至是居正恭題以進。

張居正詩集有恭題文皇四駿圖詩四首（朱彝尊明詩綜據館課集誤爲王家屏作，陳田明詩紀事已駁正之，又張詩所載各馬作戰地點與歲鈔同，與實錄異。）可與此文參證，歲鈔與實錄所記匹數不同，各馬作戰地點亦不一致，或有一書訛誤，或

爲後來改摹，皆未可定。要之，此圖曾經天順間劉定之題詠，弘治間黃瑜見之，以迄萬曆初元，尚保存於內府，則其摹繪之早及其來源可信，皆可斷定，射其馬不射其人，縱精練能手，猶難必辦，遑論以此責之普通士兵，不殺叔父傳說，更可不攻自破矣。

惟此故事之所以造成，或亦不無因藉。蓋盛庸於夾河戰前，先有東昌之捷，靖難記載夾河初戰時：

> 彼賊氣驕盈，謂此舉必見摧滅，各將金銀器皿及錦繡衣服，俟破北平之日，大爲宴會。

靖難記及實錄雖諱東昌之敗，然亦載燕將因無功請罪及追薦陣亡將士文，可見其損失之重大。時庸統兵甚衆，正欲北向翦燕，收復北平，而夾河初交鋒時，斬燕將譚淵，亦頗一新旗鼓。儻鼓角穿營是實，豈庸乘長勝餘威，欲生致燕王以邀功，終使其從容逸去，而野史訛傳，遂委爲天子詔耶？

不殺叔父詔前人已有疑之者，如朱國楨湧幢小品（卷壹「建文軍令」）及王世懋窺天外乘等書所載者是，諸書雖論據不詳，然尚不失爲合理之推測，而明史成祖紀猶因襲舊說，不爲審辨，亦一失也。

（五）周公輔成王說

成祖興兵南伐，嘗以周公輔成王爲辭，靖難記叁，洪武三十四年十一月乙酉，郭資等上表勸進，成祖拒之曰：（此文實錄刪，蓋示初起兵時無利天下心。）

> 我之舉兵，所以誅姦惡，保社稷，救患難，全骨肉，豈有他哉。……

待姦惡伏辜，吾行周公之事，以輔孺子，此吾之志。

同書肆，三十五年六月丙寅：

諸王及文武羣臣請上尊號，上曰：「予始逼於難，誓救禍除姦，以安天下，爲伊周之勳，不意孺子無知，自抵亡滅。……」

弇山堂別集捌捌詔令雜考四燕王至南京城下射諭親王公主書：

如朝廷知我忠孝之心，能行成王故事，我當如周公輔佐，以安天下蒼生。

傳信錄載太宗卽位詔：（此詔亦載太宗實錄洪武三十五年七月壬午，詞句略有改動。）

朕荷天地祖宗之靈，戰攻旣克，駐師畿甸，索其姦回，庶希周公輔成王之誼。

野史亦記：燕兵圍濟南，高賢寧作周公輔成王論，射書城外，成祖爲緩攻。衞卒羅義上書成祖：「殿下今之周公，宜守燕土以法輔成王之義。」成祖入京執練子寧不屈割其舌，曰：「吾欲效周公輔成王，」子寧以手探血書「成王安在」？（以上見鮑史遜國臣記致圍雜記等書）諸故事雖未必完全可信，要之，成祖曾以此爲藉口，則參之官書，可昭然無疑也。

案成祖以周公輔幼主爲喻，固屬堂皇冠冕，然其所以如此設辭，或更另有原因，考燕王上書及移檄天下皆在建文元年十一月，就中指斥朝廷及狡辭詭辯之處雖多，惟未引此爲喩，似在其初起兵時尙未援據此義也。李芳遠實錄貳，元年（建文三年）九月丁亥載有惠帝致朝鮮敕：

敕朝鮮國王，前使者還，王以中國軍興乏馬，特貢三千匹，玆復遣人貢良馬名藥纖布諸物，禮意恭順，朕甚嘉焉。昔周盛時，內有

管蔡之亂，而越裳氏萬里入貢，成王周公喜之，其事著於傳記，越裳氏之名榮華至今，朕德不逮古，而朝鮮爲國視越裳爲大，入貢之禮有加，今特遣太僕寺少卿祝孟獻禮部主事陸顒賜王及父兄親戚陪臣各有差，以致嘉勞之懷，至可領也。

是惠帝曾以越裳喻朝鮮，以管蔡比燕叛，意者惠帝伐燕，曾同樣引周公討管蔡故事，以示大義滅親，豈成祖針對此意，反詭謂起兵係效周公輔成王耶？建文元年帝已二十三歲，何可謂幼冲，時成祖不過三十九歲，亦非周公之高年劭德者比，故以此設喻，殊不妥帖。果以上推論不誤，則此種藉口自應發生較晚，且成祖長驅累勝之餘，惠帝已貶黜齊黄，託辭誅除姦臣不復適應，此周公成王之喻所以愈後轉盛歟？然則此兩種藉口之交替，（誅除姦臣與周公輔成王）固可以覘雙方勢力之強弱消長也。

太祖實錄迭經修改，本爲靖難作掩飾，故今傳三修之本似亦有爲此事作伏筆者，如洪武十六年三月庚戌：

上與侍臣論歷代創業及國祚修短，侍臣皆曰：「前代祚運之長，莫逾成周。……」上曰：「周家自公劉后稷世積忠厚，至文王三分有二，武王始有天下，若使其後君非成康，臣非周召，益修厥德，則文武之業何能至八百歲之久乎？書曰：皇天無親，惟德是輔，使吾後世子孫皆如成康，輔弼之君皆如周召，則可以祈天永命，國祚愈昌。」侍臣頓首曰：「陛下斯言，宗社萬年之福也。」

此言太祖希望後世子孫必有如成康周召者，始能享國長久，似係爲周公輔成王之喻作注脚，至謂「皇天無親，惟德是輔，」或即暗示後來之政變。不然，時懿文太子已二十九歲，監國五年，天下嚮慕，何忽遽發此言？（明史唐鐸傳因襲此文，而謂「鐸因進曰：豫教元良，選左右爲輔導，宗社萬年福也。」一若太祖戒傾嗣君失德者，與原意左。）又洪武二十八年十一月癸亥：

侍臣進講尚書無逸篇，上曰：「……成王之時，天下宴然，周公輔政，乃作是書，反覆開諭，上自天命之精微，下至生民稼穡之艱難，以及閭里小民之怨詛，莫不具載。周公之愛君，先事而慮，其意深矣，朕每觀是篇，必反覆詳味，求古人之用心。嘗令儒臣書於殿壁，朝夕省閱，以爲警戒，今日講此，深愜朕心，聞之愈益警惕」。

此謂太祖深好無逸。又洪武三十年十二月癸未：

時上不豫，廷臣數問安，敕之曰……近者失調受疾，卿等頻來問安，禮也，堯舜禹湯文武之世，皐夔稷契伊尹周召爲之臣，其有志匡主一也，朕以此示卿，卿等宜竭忠修職，以副朕至懷。

此以伊尹周召勗臣工。又三十一年五月乙亥：

敕今上（成祖）曰：「朕觀成周之時，天下治矣，周公猶告成王曰：詰爾戎兵，安不忘危之道也。今雖海內無事，然天象示戒，夷狄之患，豈可不防？朕之諸子，獨汝才智，克堪其任，秦晉已薨，汝實爲長，攘外安內，非汝而誰。」

此則以周公期成祖，用意更可異矣。

(六)七國叛漢故事

太祖實錄洪武元年正月丙戌，載太祖論七國叛漢事：

上御文樓，太子侍側，因問近與儒臣講說經史何事？對曰：「昨講漢書七國叛漢事。」遂問此曲直孰在？對曰：「曲在七國。」上曰：「此講官一偏之說，宜言景帝爲太子時嘗投博局，殺吳王世子以激其怨，及爲帝，聽鼂錯之說，輕意黜削諸侯土地，七國之變，實由於此。若爲諸子講此，則當言藩王必上尊天子，下撫百姓，爲國家藩輔，以無撓天下公法，如此，則爲太子者知敦睦九族，隆親親之恩，爲諸子者知夾輔王室，以盡君臣之義矣。」

案寧王權漢唐祕史有安王楹跋：

是書之作，楹昔與兄等五人同於西宮問寢之日，親聆玉音，令兄等講漢唐故事，旣而命考其終始得失之由，以類記之。

是太祖嘗與諸子討論漢唐故事，其於七國反叛原委或所深悉，惟其評論兩造是非，不專咎吳濞跋扈，而謂宜言「景帝爲太子時嘗投博局，殺吳王世子以激其怨，及爲帝，聽鼂錯之說，輕意黜削諸侯土地。」一似影射懿文太子之逼迫燕王（見靖難記）及惠帝削奪宗藩者，則頗可詫異。考明初藩封勢重，漢七國之譬，倡言已久，如葉居升萬言書：

臣觀當今之事太過者有三：曰分封太侈也。……國家裂土分封，使諸王各有分地以樹藩屏，以復古制，蓋懲宋元孤立，宗室不競之弊也。然而秦晉燕齊梁楚吳閩諸國各盡其地而封之，都城宮

室之制，廣狹大小亞於天子之都，賜之以甲兵衞士之盛，臣恐數世之後，尾大不掉，然後削其地而奪之權，則起其怨，如漢之七國，晉之諸王，否則恃險爭衡，否則擁衆入朝，甚則緣間而起，防之無及也。……今秦晉燕齊梁楚吳閩諸國皆連帶數十城，而復優之以制，假之以兵，議者何不摭漢晉之事以觀之乎？孝景皇帝漢高皇帝之孫也，七國諸王皆景帝之同祖父兄弟子孫也。當時一削其地，則遽搆兵西向。……由此言之，分封踰制，禍患立生，援古證今，昭昭然矣。

葉疏上於洪武間，是在太祖之時，已有以七國喻諸王者矣。又解縉文集拾伍寄具川董倫書：

縉率易狂愚，動遭謗毀，無所避忌，數上封事萬言，有分封勢重，輔導體輕，萬一不幸，有厲長吳濞之虞。

解疏亦上於洪武間，黃景昉謂解集無此疏，當爲革除後删去（見國史唯疑），今案解集太平十策中有「兼封建郡縣之制」及「審輔導之官」兩項，解書所述者蓋指此，惟此文所論，平淡簡賅，或盡削其違礙語，而由與倫書相參校，知曾以吳濞喻諸王也。又靖難記壹：

後立允炆爲皇太孫，一日，允炆與黃子澄俱坐東角門，謂黃子澄曰：「我非先生輩安得至此，爺爺萬歲後，我新立，諸王年長，各擁重兵，必思有以制之。」黃子澄曰：「他日處置不難。」允炆曰：「請言其方略。」黃子澄曰：「諸王雖有護衞之兵，僅足自守，朝廷軍衞犬牙相制，若有事，以天下之重兵臨之，蔑不破矣。漢

之七國豈不強大，卒底滅亡，要之，以大制小，以強制弱，無足憂也。」

是黃子澄主張削藩，亦以七國爲比，野史記諸臣劾燕，亦勤引此喩。（遜國臣紀姚善傳：「建文君用漢破七國策，貶齊黃於外。」果爾，外謫齊黃亦師景帝罷鼂錯意。）豈此種比喩爲成祖所習聞，遂於修正實錄時僞造太祖之評語歟？蓋因此不特可以證明成祖之無罪，且兼可暗示惠帝父子之失德。惟實錄書成，成祖即位已十六年，自不能獎勵他藩亦同樣叛國，因謂「藩王必上尊天子，下撫百姓，爲國家藩輔，以無撓天下公法。」前後異勢，故兩面其辭也。

第五章　皇明祖訓與成祖繼統

關於明成祖生母，近人辯論已多，然綜貫兩造持說，擇其近情理者，則成祖生於碽妃、養於高后之推測，蓋可成立，玆不贅論矣。夫靖難興師，在史家雖目爲篡奪，在成祖原詭爲繼統，革除史事，官方有僞造隱諱之處不待言，然其所以僞造隱諱之故，亦往往有其背景與根據。今卽冒嫡繼統一義，試推證之。

成祖上闕下書，每以考妣並舉，示非庶出，朱彝尊嘗非之，曝書亭集肆肆南京太常寺志跋：

> 漢之文帝自言朕高皇帝側室之子，於義何傷，而奉天靖難記每載長陵上闕下書及宣諭臣民曰：「朕太祖高皇帝孝慈高皇后嫡子」，考妣必並舉，壺漿欲掩，而迹反露矣。

亡友李晉華先生撰明成祖生母問題彙證（刊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六本一分），於此下一解釋曰：

> 其（成祖）所以必欲冒稱嫡子之意，若曰懿文秦晉諸兄爲嫡子，我亦嫡子也，諸兄已先後薨，以倫序言之，則我入繼大統，固分所宜也。成祖既言必稱嫡子矣，他日史臣修實錄玉牒從而書之曰，懿文秦晉燕周同爲高后出也，蓋本成祖之意以明五人嫡出，眞則俱眞也，所以書成之日，成祖曰「庶幾少慰朕心」，觀其言可恍然矣。

案庸莘之言甚諦，成祖以武力得天下，與雍容迎辟者殊科，朱氏以漢文方之，實引喻失類。惟是篡竊逐君，乃倫常之大變，成祖既甘冒蹈，然則縱爲庶出，又何必諱飾，庶子獨不可繼承帝位耶？是朱氏於義何傷之言亦近情理，而庸莘所解釋者猶爲消極之論據，非積極之證明也。

考明太祖自卽位以後，懲元積弊，舉凡政治社會兵制諸端皆有所更張改正，所著書如大誥各編、大誥武臣及明律令等，卽係對此而發者，而其創制立規，以爲子孫萬世取法者，則有皇明祖訓一書。皇明祖訓初名祖訓錄，太祖於洪武二年四月詔中書省編纂，迨六年五月成書，此後又歷經修改，久而後定，可見其對於此書之注重及編摩之審愼矣。書序云：

> 朕觀自古國家建立法制，皆在始受命之君，當時法已定，人已守，是以恩威加於海內，民用平康。蓋其創業之初，備嘗艱苦，閱人既多，歷事亦熟，比之生長深宮之主，未諳世故，及僻處山林之士，自矜己長者，甚相遠矣。……至於開導後人，復爲祖訓一編，立爲家法，大書揭於西廡，朝夕觀覽，以求至當，首尾六年，凡七謄稿，至今方定，豈非難哉。蓋俗儒多是古非今，姦吏常舞文弄法，自非博採衆長，卽與果斷，則被其眩惑，莫能有所成也。今令翰林編輯成書，禮部刊印，以傳永久，凡我子孫，欽承朕命，無作聰明，亂我一成之法，一字不可改易，非但不負朕垂法之意，而天地祖宗亦將孚佑於無窮矣。

又太祖實錄洪武六年五月壬寅，詔羣臣曰：

朕著祖訓錄，所以垂訓子孫，朕更歷世故，創業艱難，常慮子孫不知所守，故爲此書，日夜以思，具悉周至，紬繹六年，始克成編，後世子孫守之，則永保天祿。苟作聰明，亂舊章，是違祖訓矣。後世子孫，當知所以敬守祖法。

案今傳太祖實錄以經成祖修改，此文是否爲成祖僞造，以影射惠帝之變亂祖法者，則不可考。惟據祖訓序，是書係太祖由艱苦與實際中體會得來，迥非僻處山林之俗儒與舞文弄法之姦吏所能辦，故繼體之主，只應依照定法，不可改易一字也。

次述太祖對於嫡子與庶子之態度，實錄洪武四年三月丁未：

詔凡大小武官亡歿悉令嫡長子孫襲職，有故則次嫡承襲，無次嫡則庶長子孫。……著爲令，

五年正月戊辰：

申定武選之法。……凡武官亡故老疾征傷，以嫡長男承襲，嫡長男有故，則嫡長孫承襲，無嫡長子孫，則嫡庶子孫。

十六年五月庚申：

詔廷臣擬文官封贈廕敍之制。……廕敍之例五：其一，用廕以嫡長子，若嫡長子殘廢，則嫡長之子孫以逮曾玄，無則嫡長之同母弟以逮曾玄，又無則繼室及諸妾所生者。

據此，太祖對庶嫡子之等差，分別極嚴，故武官世襲，文官贈廕，非至嫡出無人，不以庶子承之也。太祖文集肆功臣庶子誥：

古者賞有功，官有德，則爵分五等，其於世食祿者，必宗子承之，庶子則庶人也。朕於洪武三年，定功行賞，法前王之制，……且朕有天下，諸庶子皆封王爵，立國方隅，惟功臣庶子，未有所得。古者宗子承之而食祿，其後庶子無所存活者有之，所以朕爲諸臣庶子恐後無依，故敕中書都府皆爵以流官，儻後有能捍大患而禦姦侮，則功入世襲，不在流官數內。

是縱爲功臣庶子，亦僅爵以流官，非有捍患禦姦之功，不得比肩嫡長。明初功臣之偶因嫡嗣幼弱而以庶長暫襲者，以余所知，僅有常遇春子茂一人（時遇春功高新歿，嫡子幼，故暫以茂襲。又開國時，間有以養子或弟承襲者，乃一時籠絡諸將之法，與後來例異。）蓋以嫡不以庶，以長不以賢，此百官承襲之通例也。

至於諸王襲封之制亦與此同，實錄洪武二十八年八月戊子：

詔更定皇太子親王等封爵册寶之制。……皇太子嫡長子爲皇太孫，次嫡子并庶子年十歲皆封郡王。……親王嫡長子年十歲……立爲王世子，次嫡子及庶子年十歲皆封郡王。……凡王世子必以嫡長，如或以庶奪嫡，輕則降爲庶人，重則流竄遠方，若王年三十，正妃未有嫡子，其庶子止爲郡王，待王與正妃年五十，無嫡子，始立庶長子爲王世子。

準上所述，皇位繼承之制亦應相去不遠，實錄洪武三年四月乙丑：

册封諸皇子爲王，詔天下曰：「……朕惟帝王之子，居嫡長者必正儲位，其諸子當封以王爵。……」

又洪武元年正月乙亥，封皇太子，冊曰：

國家建儲，禮從長嫡，天下之本在焉。

是以嫡不以庶，與百官諸王之承襲並無二致，棗林雜俎誤信南京太常寺志載成祖或其後人所偽造懿文為李淑妃生之說，因疑高后無出，（孝陵享殿為成祖及其後人所設供，自不能取一不相干之人為成祖母，故碽妃生成祖絕無可疑，至以懿文為李淑妃生，則因成祖嫉諱之也，故此點不特不能證實碽妃生成祖為偽，且更可以證明其為眞。）庸莘曾博徵左證以明其誤（見所著懿文太子生母考，集刊六本一分。）實則律以太祖庶嫡等差之嚴，洪武三年冊立太子時，太祖甫四十三歲，高后年三十九歲，苟高后確乎無子，案以諸王繼承之例：「待王與正妃年五十無嫡子，始立庶長子為王世子，」恐懿文此時未必能得封也。

至太祖於後世之帝位繼承，亦有明文規定，皇明祖訓法律章第十四條：

凡朝廷無皇子，必兄終弟及，須立嫡母所生者，庶母所生，雖長不得立。若姦臣棄嫡立庶，庶者必當守分毋動，遣信報嫡之當立者，務以嫡臨君位，朝廷即斬姦臣。

據此，帝位繼承，遇朝廷無子之時，必嫡后所生者始有資格遞補。如庶出孽子入繼帝位，則擁立者為背叛祖訓之姦臣，被立者須報知嫡子，俾臨君位，即斬姦臣。此太祖斟酌再三，七次易稿，手製之金科玉律，後世子孫不得更易一字者也。

皇明祖訓在洪武間推行極廣，實錄載二十八年九月頒祖訓於內外文武諸司，閏九月，命大書揭於右順門內西南廊下，朝夕諷覽。既減諸王

祿米，遣使召諸王至京，諭以減祿之故，並以祖訓賜之。今北平圖書館藏有舊鈔本，相傳爲祖訓初定本，（首章名「箴戒」，後刻本改名「祖訓首章」。）書內尙注有「內府於謹身殿東廡及乾淸宮東壁上粘貼，親王宮及內宮於東壁上粘貼，時常觀省，務在遵守」等語，可見此書在親王宮內，必有張貼，其內容自爲成祖所熟知也。又太祖文集柒命桂彥良職王傅：

> 今晉無王傅，特命爾往職之。……爾旣往而至，其王府之事所以專者祖訓錄爲規，毋作聰明，務欲靜安，毋干有司事。其助王之道，務揚善而使之以由善，常論不德之人，當使不履其蹤，避其險惡也。於此切記在心，則王佐之才足矣。

太祖命彥良輔導晉王專以祖訓錄爲規，所謂「務欲靜安，毋干有司」諸語，與祖訓儀禮法律諸章，正可相互印證。以晉例燕，當亦相同。然則成祖在藩邸之時，必久聞師傅講論，又可知也。

惠帝之施政方策，今雖無從詳知，惟據燕王上書所引巨室廣庇之喻，則明係表示遵守太祖成憲。然以重用方黃諸人，銳意復古，（如政事仿周禮，名教遵孔孟，以迄改易官名地名之類。）顯與太祖手定之祖訓相牴牾，此點遂爲成祖起兵之藉口，故其上惠帝書云：「不意在朝左班文職，齊尙書黃太卿等官，俱是奸邪小人，貪墨猾吏，俱我父皇誅不盡之餘黨，又行結搆爲惡。以陛下年少寬容，每用巧言欺惑，變亂祖法。豈不知皇明祖訓御製序云：凡我子孫，欽遵朕命，毋作聰明，亂我一成之法，一字不可改易，非但

不負朕垂法之意，而天地祖宗亦將孚祐於無窮矣。嗚呼，其敬戒之哉！……齊尚書又誣親王擅自操練軍馬，造作軍器，必有他圖。齊尚書明知皇明祖訓兵衞二條，凡王教練軍士，一月十次，或七八次，五六次，其臨事有警，或王有閒暇，則遍數不拘。又云：凡王入朝，其侍衞文武官員馬步軍旗，不拘數目，若王恐供給繁重，斟酌從行者聽。其軍士儀衞旗幟甲仗，務要鮮明整肅，以壯臣民之觀。於洪武二十五年春，父皇太祖高皇帝特詔諸王赴京，賜敕，內一件云：常歲訓將練兵，驗視周迴封疆險易，造作軍器，務要精堅堪用，庶使姦邪難以口舌惑衆。敕後書云：洪武二十五年正月二十一日早朝後午時分，朕於奉天門命翰林修撰練子寧許觀編修吳信三員執筆聽命，朕口占以成，以示後人以辨眞僞，孫允炆親目之後發行，故敕。臣想太祖皇帝以諸子出守藩屏，使其常歲操練兵馬，造作軍器，爲欲防邊禦寇，以保社稷，使帝業萬世固也，此豈有他心哉！其奈姦臣齊尚書黃太卿左班文職等官，不遵祖法，恣行姦宄，操威福予奪之權，天下之人，但知有齊泰等，不知有陛下。」案此文初言祖訓不得更改，繼言已之練兵造器皆有祖訓及太祖詔敕爲根據，終歸結於惠帝削藩皆係姦臣齊泰黃子澄等所撥弄。蓋必如是，成祖之舉兵靖難始有名。其移檄天下云：

> 予想姦臣齊尚書等必欲壞我父皇子孫基業，蕩盡無餘，將以圖天下也，何其如此之苦毒也哉！竊惟我父皇親親之心，天下之人所知者。如靖江王守謙，其祖爲惡，至於守謙，累惡不悛，降爲庶人。我父皇思念祖宗，尙不忍破其家，滅其國，復立其長子爲靖

江王,諸子皆爲鎮國將軍,享有爵祿,與朝廷同其永久也。今周齊湘代岷五王皆父皇親子,縱有其惡,亦當寬恕,何況無爲惡之實迹。皇明祖訓法律內一條:「凡風憲官以王小過奏聞,離間親親者斬。風聞王有大故,而無實迹可驗,輒以上聞者,其罪亦同。」姦臣齊尚書左班文職等官不遵祖訓,助君爲惡,遂至如此,使我衆王日夜驚憂,飲食睡夢,不遑寧處,況予自父皇賓天以來,抱病持服,未嘗一日離苦次,遵其親法,毋敢少犯,惟曰守分而已。奈其誅滅五王,又來殺我,顧余匪才,乃父皇太祖高皇帝親子,母后孝慈高皇后親生,皇太子親弟,忝居衆王之長,禮曰:「父之仇不共戴天,兄弟之仇不反兵。」今姦臣齊尚書黃太卿等,余必不與之共戴天,不報得此仇,縱死亦不已。故用欽遵皇明祖訓法律內一條,躬行率領精兵三十萬,誅討左班文職姦臣,已行傳檄天下都司並各處衛所指揮官吏,當思我父皇恩養厚德,同心戮力,整爾士卒,礪爾戈矛,星馳前來,共行捕獲左班文職姦臣,獻俘於祖宗神明,令受非常之刑憲,上以正其君,下以安其軍民,使我父皇基業以永萬世,豈不幸哉。

此文則據皇明祖訓以證齊黃諸人建議削藩之非,又據皇明祖訓以證靖難興師之正,檢祖訓法律第十三條:

凡朝廷新天子正位,諸王遣使奉表稱賀,謹守邊藩,三年不朝,許令王府官掌兵官各一員入朝。如朝廷循守祖宗成規,委任正臣,內無姦惡,三年之後,親王仍依次來朝。如朝無正臣,內有姦惡,

則親王訓兵待命,天子密詔諸王統領鎮兵討平之。既平之後,收兵於營,王朝天子而還。如王不至,而遣將討平,其將亦收兵於營,將帶數人入朝天子。在京不過五日而還,其功賞續後頒降。

此卽成祖起兵之根據,是縱齊黃諸人眞爲變亂祖法之姦臣,惠帝果爲諸人所刧持,成祖興師除姦,尚有附帶之條件三:(一)受天子密詔,(二)亂平之後卽收兵於營,朝天子。(三)留京不過五日,仍歸原藩。凡此均與成祖之行動異,(靖難記長陵碑皆謂成祖誅除齊黃,卽欲北歸,爲諸臣遮留,遂卽天子位云云,乃依照此條所寫撰。)蓋不過斷章取義,以爲纂奪之藉口而已。惟是既假祖訓爲張目,依照以前所述,太祖於庶嫡尊卑分別極嚴,祖訓曾載庶子雖長不得立,成祖既熟讀祖訓之書,常聞師傅講論,且此條(法律十四)與其所據以起兵之條(法律十三)適前後毗連,理無不知。若必依照祖訓,則惠帝縱然焚死,亦應擁立嫡出之子,時秦晉二王雖薨,周齊代岷庶出,若惠帝嫡子文奎文圭及弟允熥(常妃生)允熞允熈(呂妃生)等固健在也。若不依祖訓擁立,則成祖之所以指斥惠帝,醜詆齊黃者,適所以自詆,在二者不可得兼之時,因出冒嫡之策,故其上闕下書,於周齊湘代岷諸王僅明其爲「父皇親子,」而自稱且謂爲「母后孝慈高皇后親生,皇太子親弟,忝居衆王之長,」實與祖訓繼統之義相照應,而爲纂奪之張本也。

或難:古今之叛變爲亂者多矣,或成或敗,蓋皆視其武力之大小強弱以爲斷,成祖舉兵纂位,路人皆知,奚必定假祖訓之義爲掩飾?縱一

時假之,迨成功而後,未嘗不可放棄原說(諱生母),何以至宣德修太宗實錄時猶不爲之辨白乎?則亦有說,蓋成祖以藩邸入繼大統,終與臣下叛逆及民間暴動者不同,太祖祖訓既言不得更改,惠帝削藩適與此牴觸,成祖起兵又有局部條文可牽附,爲牢籠人心,爲師出有名,自以依據祖訓爲方便,迨即位以後,誅除惠帝功臣,變更建文法制,亦以揭櫫祖訓爲合理,迨此說倡言已久,自不便中途更正矣。玆先條舉其入京以後仍誣惠帝政治之違背太祖成憲者以爲證,傳信錄載成祖即位詔:

> 允炆以幼冲之資,嗣守大業,奈其秉心不孝,更改憲章,戕害諸王,放黜師保,崇信姦回,大興土木,委政宦官,淫佚無度,禍機四發,將及於朕。朕乃高皇嫡子,祖有名訓,朝無正臣,內有姦惡,王得興兵以討之,朕遵奉條章,舉兵以淸君側之惡,蓋出於不得已也。

金陵梵刹志貳欽錄集:

> 禮部爲申明教化等事,照得洪武(三)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早,本部官同五府各部官於奉天門欽奉聖旨:朕自即位以來,一應事務悉遵舊制,不敢有違,爲何?蓋因國初創業艱難,民間利病無不周知,但凡發號施令,不肯輕易,必思慮周密,然後行將出去,皆是爲軍爲民的好勾當,所以三十一年天下太平,人受其福。允炆不守成憲,多有更改,使諸司將洪武年間榜文不行張掛遵守,恁衙門查將出來,但是申明教化,禁革姦弊,勸善懲惡,興利除害,有益於軍民的,都依洪武年間聖旨申明出去,教天下官吏

軍民人等遵守，保全身命，共享太平。敢有故違者，治以重法，欽此。

靖難記肆，洪武三十五年六月甲戌：（實錄刪）

上諭羣臣曰，我皇考建造洪基，垂法萬世，思慮至周，爲子孫計。不意幼冲信任姦回，悉更舊制，使天下臣民無所遵守。予荷天地庇祐，皇考休廕，統承天位，恪守成憲，凡皇考法制爲所更改者，悉復其舊。

太宗實錄洪武三十五年七月甲申：

吏部言：「建文中，改舊官制，……凡中外大小衙門有創革陞降，官員額數有增減者，及所更改文武散官並合遵復舊制。」上曰：「如切係軍民利害者，可因時損益，既於軍民利害無所關涉，何用更改？況前人創立制度，皆有深意，今行之既久無弊，輒改何爲？此其所以敗亡也，俱速改復舊制。」

又永樂元年正月乙巳：（禮部志稿貳「遵訓之制」引此條作永樂元年二月）

上謂禮部臣曰：「昔我太祖高皇帝立綱陳紀，禮樂制度，咸有成規，建文中率更改，使臣民無所遵守，朕卽位以來，首詔諸司必遵舊制，尙恐奉行不逮，爾禮部其申明之。」

案以上所舉，除詔敕公文等直接史料出於當時刊布者外，靖難記撰於永樂間，太宗實錄撰於宣德時，自成祖卽位迄實錄成書，前後共歷二十七年，官方記靖難事蹟已多改變，惟於詆毀惠帝之變亂祖法，則迄未更正。

成祖消極方面旣詆惠帝改制，積極方面則在步武太祖成憲，此爲一事之兩面也。上舉諸例已間具此意，玆更舉其尤著者，成祖御製太祖實錄序：

天生我皇考，聖治聰明，爲啓運創業之君，夫豈偶然，數十餘年爲治之蹟，詒謀之道，光輝顯著，昭如日月。朕命史臣纂修實錄，垂憲萬世，使子孫臣庶仰而承之，遵而守之，可以維持天下於悠久。

太宗實錄洪武三十五年十一月己亥：

戶部尙書夏原吉言：「寶鈔提舉司鈔板歲久篆文銷乏，且皆洪武年號，明年改元永樂，宜幷更之。」上曰：「板歲久，當易則易，不必改洪武爲永樂，蓋朕所遵用皆太祖成憲，雖永用洪武可也。」

永樂十二年二月癸亥：

百官奏事畢，上退坐右順門，所服裹衣袖敝垢，納而復出，侍臣有贊聖德者，上嘆曰：「朕雖日十易新衣，未嘗無，但自念當惜福，故每澣濯更進，昔皇妣躬補緝故衣，皇考見而喜曰：皇后居富貴，勤儉如此，正可以爲子孫法。故朕常守先訓，不敢忘。」言已愴然。

二十二年五月丁酉：

駐蹕淸平鎭（時征蒙古），宴隨征文武大臣，命內侍歌太祖御製詞五章，因舉爵諭諸大臣曰：「此先帝垂諭創業守成之難，而示戒荒淫酗酗之失也。朕嗣先帝鴻業，兢兢惟恐失墜，雖今軍旅之中，

君臣盃酒之歡,不敢忘也,尚相與共勉之。」

以上雖有史臣文飾之辭及成祖權譎之語,然亦可見成祖自即帝位至衰老,表示踵武太祖之法,迄未變易。又朝鮮實錄載有成祖口旨,參以前引金陵梵刹志欽錄集,更可以爲此事之積極左證。李芳遠實錄伍,三年(永樂元年)四月甲寅:

> 使臣黃儼等賚來宣諭聖旨,內永樂元年二月初八日……禮部尙書李至剛於本部說道,上位有聖旨,但是朝鮮的事,印信誥命曆日恁禮部都擺布與他去,外邦雖多,你朝鮮不比別處,君臣之間,父子之際,都一般,有孝順識理的孩兒,有五(忤)逆不孝不識理的孩兒。不識理的孩兒有不是處呵,不怪他,識理的孩兒九遍至心孝順呵,一遍有些不是處,連那九遍的心都不見了。如今上位件件都依效著太祖行,每日把那洪武二年三年以來發去外邦的文書,外邦來的文書,太祖做的詩,都每日看,你那裏也將洪武二年三年以來文書字(仔)細看,幾時的文書有好話,幾時的文書有怪(壞)的話,恐怕因走去的小人兒有些不是處,把從前的孝順都不見了,這件最是打緊的事,你把這旨意的話對國王說,休要撇了上位的厚恩。

此言成祖不特效法太祖,且詔朝鮮亦習爲之,檢楊士奇李至剛墓表:「太宗皇帝入正大統,公來朝,大臣有言其才,且洪武舊人,遂以爲通政司右通政。方修洪武實錄,公與焉。旦暮在上左右,道說洪武中事,甚親密。」然則至剛之得君專寵,並與其熟諳洪武掌故有關,成祖摹倣

太祖之言正轉述於至剛之口，故其史料價值彌可貴也。

總之，成祖指斥惠帝不遵祖憲既如彼，而己則效法太祖又如此，皇明祖訓為太祖精心結撰之重要法典，書中明標不許庶子繼統，成祖及其後人又豈肯自明所出以前後矛盾哉！此官書難言之隱曲也。

或又曰：成祖以靖難之故，既迭改太祖實錄矣，今本祖訓於諸王之權限實甚寬，故成祖得據為反駁惠帝之藉口，此種條文是否為成祖所偽造？果成祖必以祖訓之故諱生母，何嘗不可依照改太祖實錄例，將此條文刪除或改易？又訓祖頒行甚早，經太祖迭次修改，何以知成祖所依據者必為今傳之本乎？

答曰：皇明祖訓尚存有洪武刊本，今因僻處巴蜀，雖無由與校其同異，惟明初諸王僅下天子一等，假以軍權，寵以厚祿，其待遇原甚優，葉伯巨解縉等已於洪武間疏言之矣，自非成祖所擅改。果改之，當成祖起兵時固可偽造條文為根據，迨即位以後，削奪他藩，又何嘗不可偽造限制藩王之條文。而其後來所改訂者理應傳播較多，何以今日所見祖訓並無此本乎？至成祖以下諸帝雖以靖難之故竄改史書，惟祖訓為其基本依託之立場，並未絲毫改易。皇甫錄皇明紀略謂「皇明祖訓所以教戒後世者甚備，獨委任閹人之禁無之，世以為怪。或云本有此條，因板在司禮監削去耳。」四庫提要曾據永樂大典本與今本相同以證錄言之誤，惟永樂初宦官已漸專權，故提要之言並不足以證明祖訓在永樂初並未改易，只可謂自大典以後之本未改而已。今更舉一旁證，可以反映即

在永樂五年以前（大典纂成在永樂五年十一月）亦未改易者，祖訓首章列東北不征國朝鮮下注云：

> 卽高麗，　其李仁人及子李成桂今名旦者，自洪武六年至洪武二十八年，首尾凡弑王氏四王，姑待之。

李成桂（朝鮮太祖）雖爲李仁人黨（據王世貞說，見弇山堂別集貳陸史乘考誤七。）實非其子，其仁人以曾弑王顓之故亦爲鮮人所不齒，故朝鮮嗣王見祖訓條文每爲之申辨。其辨誣最早者在永樂間，李芳遠實錄陸，三年（永樂元年）十一月己丑記：

> 遣司平左使李彬、驪原君閔無恤如京師謝恩，兼進宗系辨明奏本也。奏曰：「洪武三十五年正月初八日，陪臣趙溫回自京師，說稱祖訓條章，內云臣芳遠宗系是李仁仁之後，聽此不勝兢隕。……竊念臣父先世本朝鮮遺種，至臣二十三代祖翰仕新羅爲司空，及新羅亡，翰六代孫兢休入高麗，兢休十三代孫安社仕於前元，是臣父旦古名成桂之高祖。及元季兵興，臣祖子春還至高麗，以臣父粗習武才，置之行伍，恭愍王無子，將寵臣辛旽子禑陰養宮中，稱爲己子，及恭愍王薨，其臣李仁任乃立禑爲嗣，臣父自恭愍王至僞姓禑，十六年間，小心謹愼，及禑末年，舉臣父爲門下侍中，繼有侍中崔瑩不學狂悖，諂事禑，納女爲妃，專擅國政，妄興師旅，發遣諸將，欲向遼東，軍至鴨綠江，臣父時爲副將，亦在遣中，以爲與其得罪上國，寧爲得罪僞姓，以安一方，乃與諸將合議回軍，立王氏之後定昌君瑤，以仁任等冒立僞

姓，論罪貶逐，禑及子昌幷瑩皆爲所誅，瑤又不義，國人推戴臣父權知國事，即具奏聞，欽蒙太祖高皇帝命爲國王，改賜國號，臣父成桂始改名旦。且仁任曾祖長庚，係本國京山府人吏，祖政堂文學兆年，父同知密直褒，仁任子前大護軍𡺫、考功佐郎琠曾仕高麗，壻判承寧府事姜筮、尙州牧使權執經見仕本朝，於臣宗系各別，伏望聖慈垂察，令臣宗系得蒙改錄，一國幸甚，謹具奏聞。

朝鮮使臣於建文四年（洪武三十五年）正月回返本國，其朝中國當在此前，時成祖尙未攻取南京，則其在京師所見之祖訓，自係建文或其以前之刻本或寫本，其所謂祖訓所載之李仁仁者卽今本之李仁人，（應作「李仁任」）此由朝鮮使臣以同音致誤，朝鮮實錄中似此之例甚多，如李自成作李子誠、張獻忠作張顯忠、紀昀作紀均者是，非建文間本有異於今本也。又同書柒，四年（永樂二年）三月戊辰記成祖徇朝鮮之請，准予改正祖訓：

謝恩使李彬閔無恤賀正使金定卿等回自京師，賫禮部咨文來，其文曰：一、宗嗣事。朝鮮國王李芳遠奏，洪武三十五年正月初八日，陪臣趙溫回自京師，說稱祖訓條章，內云臣宗系是李仁仁之後，竊念臣父成桂先世本朝鮮遺種，事高麗，後國人推戴權知國事，具奏，欽蒙太祖高皇帝命爲國王，賜改號，臣父成桂始改名旦，且李仁任祖於臣宗系各別，奏乞改錄，一國幸甚。本部尙書李至剛等欽奉聖旨，朝鮮國王奏，旣不係李仁任之後，想是

比先傳說差了，准他改正欽錄。

朝鮮於成祖即位後，遣陪臣河崙等入賀（見太宗實錄洪武三十五年十一月乙巳條），據芳遠實錄陸，三年（永樂元年）十一月丙子，「上語近臣，予問黃儼（中國使鮮之太監）曰：皇帝何以厚我至此極也？儼曰：新登寶位，天下諸侯未有朝者，獨朝鮮遣上相進賀，帝嘉其忠誠，是以厚之。」是因此頗博成祖歡，故朝鮮遣使辨誣，成祖亦樂於允准，然觀朝鮮後世仍續爲申請（見朝鮮實錄及明實錄），今傳之本於此亦並未改正，此事至神宗時始予昭雪，然所改者爲萬曆會典而非皇明祖訓，豈不因祖訓爲太祖手定，縱灼知其誤，有帝王諭旨，而終不能更易一字歟？（夏言桂洲文集貳拾數諭朝鮮國王李懌：「我高皇帝祖訓爲世不刊，會典所載，他日續纂，宜詳錄爾詞。」）

至皇明祖訓雖勝經太祖修改，惟依常情判斷，成祖爲貫澈其遵奉祖訓之立場，所依據者應爲晚出後訂之本，今本祖訓首章朝鮮國下注：「其李仁人及子李成桂今名旦者，自洪武六年至洪武二十八年首尾凡弒王氏四王。」則此本當出自洪武二十八年以後。又太祖實錄洪武二十八年十月癸巳：

> 上以子孫蕃衆，命名之際，慮有重複，乃於東宮諸王世系各擬二十字，每一字爲一世，以某字爲命名之首，其下一字則臨時取義，以爲二名，編入玉牒，至二十世後，復擬續增。

今本禮儀章各王位下並有五絕一首，二十字，更可進斷此本成書在洪武二十八年十月以後，亦即太祖晚年之定本。而以此本與成祖書檄所引祖訓各條校，無不相同，故知成祖所依據者即今本也。

依照以上所述，則三修太祖實錄關於帝位繼承方面之改寫亦有蹤跡可尋，靖難記嘗謂懿文以飛語誣成祖，事之然否不可知，然可見二人之間必有芥蒂。洪武十年，詔以政事並啓太子處分，唐肅密菴稿辛卷送陳中塋之浒陽錢季貞應水河縣丞車義初歸京師諸序，皆作於洪武間，文中以太子與高帝並舉，具見懿文在當時之重要。迨洪武二十五年薨，計聽政十五年，方孝孺輓詩所謂「監國裨皇政，憂勞二十年」及「文華端國本，潛澤被寰區」者（見遜志齋集），似非完全溢美，而實錄則於其治國理獄政績，一概削去，可見成祖之深憾懿文已。惟實錄不諱懿文爲嫡生長子，且不諱其爲合法之繼承人，如吳元年十月乙丑遣世子標次子樉往臨濠謁陵，諭之曰：

汝他日皆有國有家，不可不戒。

又洪武元年正月癸未，戒康茂才等驕恣：

「今吾以直言告汝，常相警戒，非止在於汝身，汝又當以朕意訓汝子孫，則可與國同其久長矣。」時皇太子侍側，上指謂之曰：「太子年幼，未歷世故，朕嘗以此意誨之。使他日汝子成立，與吾兒共享太平，常如今日，則子子孫孫無有窮也。」（茂才子鐸，時侍皇太子讀書大本堂。）

是皆以懿文生時，太祖欲傳以位，不似後來之欲立成祖者。實錄館臣所以敢於書此者，固因太子早薨，已不成成祖之爭位對象，而太祖既手定嫡長繼統明文，太子爲洪武間立，自係嫡長無疑。亦無法誣詆之也。

至對惠帝則有間，實錄洪武七年十月己未：

皇嫡長孫雄英生。

十年十一月己卯：

皇第三孫允炆生，皇太子次子也。

十五年五月己酉：

皇嫡長孫雄英薨，上慼悼輟朝，葬鍾山，侍臣皆素服徒步送喪，追封虞王，諡曰懷。

是惠帝原有長兄雄英，生九歲夭折，（革除遺事節本謂雄英爲惠帝弟，果爾，則上文當係有意僞造者。）實錄謂太祖哀悼，實正烘襯其不滿於惠帝，惟惠帝之立爲皇太孫在洪武二十五年，自亦不能毀之爲庶出，故僅削去「嫡」字，謂爲「皇第三孫」，與記雄英爲「嫡長孫」者，區以別矣（雄英爲懿文元妃常氏生，惠帝爲繼妃呂氏生。常妃薨於洪武十一年，是惠帝生時，常妃尚健在，惟呂妃時與常妃並受册封，同爲正妃。）

至記惠帝之子則更不然，洪武二十九年十月甲寅：

皇曾孫文奎生，皇太孫允炆長子也。上曰：「十月數之終，又生於晦日」，命內庭勿賀。

此文亦不著明文奎爲正妃馬氏生，（氏於洪武二十八年册爲皇太孫妃）時太祖已六十九歲，得生曾孫之訊，例以前述嫡長繼統觀念，理應歡慰，而此言拘牽俗禁，命內庭勿賀者，蓋僞謂太祖不欲其繼統也。

實錄洪武十五年八月丙戌馬皇后傳，記后於諸子之中，獨愛成祖：

皇后生皇子五人：長曰標，懿文太子，次樉，封秦王，次棡，

封晉王，次今上，次橚，封周王，……今上初生，有雲龍之祥，后甚異之。后嘗與微時隨諸子在束野間，卒遇寇至，皆紅巾，甚恐，適今上以馬進，扶后上馬，復躍馬從，寇見今上，皆辟易遁去，后與諸子從容而還，從覺，故獨鍾愛於今上焉。

案靖難記謂懿文太子失愛於父，太祖欲廢之，就商於后曰：「諸子中無如燕王最仁孝，且有文武才，能撫國，吾所屬意。」皇后曰：「愼勿言恐泄而禍之也。」其事顯不可信，故實錄削去，僅謂成祖生有祥徵，后所鍾愛，如是，則其在嫡出諸子中之地位超卓，不待言矣。洪武二十五年四月丙子，太子薨，戊寅，實錄載：

上御東角門，召廷臣諭之曰：「朕老矣，太子不幸，遂至於此，命也。古云，國有長君，社稷之福，朕第四子賢明仁厚，英武似朕，朕欲立爲太子何如？」翰林學士劉三吾進曰：「陛下言是，但置秦晉二王於何地？」上不及對，因大哭而罷。

此又僞造太祖意在長君，欲立燕王，以格於秦晉二王而止，迨洪武二十八年三月，秦王薨，三十一年二月，晉王又薨，故是年閏五月乙酉，太祖病亟，實錄又載：

即遣中使持符召今上還京，至淮安，用事者矯詔卻還，上不之知也。疾亟，問左右曰：「第四子來未？」言不及他。

此仍言太祖欲傳位成祖，皆所以爲後來篡奪之伏筆也。

推實錄之意，以爲已上諸人均有資格繼承太祖帝統，至於應立何人，則以太祖對諸人之親疎及愛憎以爲斷，當懿文既薨，惠帝焚死，（惠

帝焚死與否，並無積極證據，惟焚死之說出自官書，蓋不如是，無以解成祖周公輔成王之託辭。）雖理應惠帝長子文奎繼承，惟文奎以生日不吉，不爲太祖所鍾愛，雄英及秦晉二王又早物故，若惠帝幼子（文圭）及弟（吳王允熥衡王允熞徐王允熙等），既弱不更事，且繼承太祖之統，亦較成祖爲疏遠。然則律以祖訓明文（兄終弟及），希承太祖遺旨（傳謂有立燕王意），固僅有成祖應嗣立已。

明代諸帝於法祖口號雖相沿遵守，而事實方面殊難循舊規，武宗之傳位世宗，熹宗之傳位思宗，遺詔並引祖訓兄終弟及之文，沈德符云：「兄終弟及，蓋指同父弟兄，如孝宗之於興獻王是也。若世宗之於武宗，乃同堂伯仲，安得援爲親兄弟？」因譏楊廷和草武宗遺詔之失檢，（見野獲編貳「引祖訓」條）實則祖訓注重之點，不特在同父兄弟，抑且在正后嫡產，孝宗母紀后，興獻王母邵妃，（世宗即位，尊爲太后。）熹宗母王后，思宗母劉淑女，（思宗即位，追尊爲太后。）故以興獻王繼孝宗之統及以思宗繼熹宗之位，皆與祖訓不合。又光宗母王妃，而正后王氏無出，神宗之稽遲立儲，固別有用心，（欲立鄭貴妃子）至所引祖訓待嫡之說，則未嘗無理，而廷臣之爭國本者，反支離其詞，曲解原義。然則祖訓眞諦，即明代淹貫故實之人，已不甚明瞭矣。明正后生子者少，庶嫡之限久不爲後人重視，宜乎成祖冒嫡之久被忽略也。

第六章　惠帝與朝鮮

明清史籍之記惠帝與朝鮮關係者，以文獻無徵，致多闕漏，今藉朝鮮方面之記載，可以據而訂補矣。請先言其國王之世系，明史叁貳拾朝鮮傳記：

> 建文初，（國王李）旦表陳年老，以子芳遠襲位，許之。（中國史籍之記李王世系者多同此，不具舉。）

據朝鮮實錄，其國王世系：太祖康獻王李旦之後，爲定宗恭靖王曔，（初名芳果，卽位後更名。曔實錄爲世祖李瑈時修，廟號爲肅宗李焞時追奉。）曔後爲太宗恭定王芳遠，是旦與芳遠之間尙隔一王。曔爲旦第二子，於洪武三十一年八月立爲世子，建文元年正月，旦請老，以曔權知國事，曔實錄壹，元年（建文元年）六月丙寅，載有明禮部核准之咨文：

> 賀登極使右政丞金士衡、陳慰使政堂河崙、進香使判三司事偰長壽捧禮部咨文回自京師。上冕服躬迎，百官具公服上箋稱賀。咨文曰：「建文元年四月二十五日，准朝鮮國咨，該本國王年老疾病，已令男曔權署勾當，咨請奏聞，明降施行。本月二十六日早朝，本部尙書陳迪等官於奉天門欽奉聖旨：已先太祖皇帝詔諭本國儀從本俗，法守舊章，聽其自爲聲教，今後彼國事務，亦聽自爲，欽此。擬合移咨，照驗施行。」

曔立二年，遜位於弟芳遠，卽旦之第五子也，惠帝初以情節離奇，頗

疑其詐。故禮部送咨朝鮮查詢之。芳遠實錄卷，元年（建文三年）三月乙丑：

判三司事禹仁烈、簽書義興三軍府事李文和等賫禮部咨文回自京師。咨曰：「建文三年正月初八日，欽奉勅旨，朕惟天地之常道不過乎誠，人君之爲治不過乎信，苟爲下者於信有所不足，人君亦豈可以不信待之哉。近爾禮部奏朝鮮權知國事李曔欲以其弟李芳遠繼其後，及請誥印曆日，朕見其使來意懇切，即可其請，遣使齎印誥往正其名，且許以其弟爲嗣。使者去不旬日，忽遼東奏至，李曔又報忽得風疾，眩於視聽，已於建文二年十一月十一日令其弟代知國事，朕甚異焉。噫，李曔之以疾讓弟，果出於誠心歟？抑其父李旦寵其少子而易之位歟？無乃其弟陰爲不義歟？或者嘗試朝廷而有侮玩之意歟？豈其國中有內難而然歟？孔子不逆詐，不億信，然而以先覺者爲賢，已令追使者還，復念其佇望已久，朕雖以誠信待人，然印誥則立者未定，未可輕付，前者所遣使臣想已至其國，待其回日，更爲區處。爾禮部可遣其使回，諭以朕意。如勅奉行，欽此。除欽遵外，今將欽奉旨意備書前去，合行移咨知會。」

又閏三月甲辰：

參贊義興三軍府事仆子安、簽書義興三軍府事李詹等齎禮部咨文回自京師，咨曰：「建文三年正月十六日，准本國咨，權知國事李曔因素患風疾，眩於視聽，於建文二年十一月十一日，令弟芳

遠權署國事，本月十七日早朝，本部官於奉天門奏，奉聖旨，朝鮮本禮文之國，辭位襲職之事，前已敕爾禮部移文報他知道，今其使臣到，係禮部家再回文書去，他若果無虧天理悖人倫的事，任他國中自主張。」

後朝鮮辨釋曔之患病是實，惠帝遂頒封誥，同年六月己巳：

帝遣通政寺丞章謹、文淵閣待詔端木禮來錫王命，謹禮持節至，設山棚結綵，備儺禮百戲，上御紗帽團領。具儀仗鼓吹出迎於宣義門外，百官具公服以從，導至無逸殿宣誥命。奉天承運皇帝誥曰：古先哲王之爲治，德窮施普，覆育萬方，凡厥有邦，無間內外，罔不臣服，爰樹君長，俾乂其民人，以藩屏於夷夏。朕承大統，師古成憲，咨爾朝鮮權知國事李芳遠襲父兄之傳，鎮綏茲土，來效職貢，率禮克誠，以未受封，祈請勤至，茲庸命爾爲朝鮮國王，錫以金印，長茲東土。嗚呼，天無常心，惟民是從，民無常戴，惟德是懷，爾其懋德，以承眷佑，孝友於家，忠順於上，仁惠於下，俾黎民受福，後昆昭式，永輔於中國，啓土建家，匪德莫宜，可不敬哉。」

案曔雖病廢，其讓位於弟，實被迫使然。惟曔之受封與芳遠嗣立均承惠帝詔敕，本末甚明。李旦建國於洪武二十五年，遜位於三十一年，芳遠即位在建文三年，遜位於永樂十五年（傳子禑），其父子之通明事蹟，中國記載雖有削删，然大部尚採入明太祖成祖兩朝實錄，獨是曔之立爲世子在洪武三十一年八月，太祖已先於是年閏五月薨，請封之典自不能

載入太祖實錄，其在位年限，則由建文元年至二年，惠帝既無實錄可徵，又無他書可證，故其事蹟全部湮沒。建文間之政治措施多不可考，惟此咨文詔敕以關涉朝鮮，尚得在異國保存，故具錄之，亦以補史乘之闕佚。又皇明祖訓列朝鮮爲東北不征之國，而統觀惠帝前後詔敕及禮部咨文。文溫誠度，大抵遵守太祖「儀從本俗，法守舊章，聽其自爲聲教」之成規，此亦惠帝奉行祖法之具體例證也。

次論朝鮮在靖難期間所持之態度。成祖藩封北平，其蓄意興師，蓋準備已久，朝鮮地勢以與遼東毗連，互相犄角，故頗爲其注意，芳遠實錄玖，五年（永樂三年）六月辛卯平壤府院君趙浚傳：

> 辛未（洪武二十三年）六月，入賀聖節，道經北平府，太宗皇帝在燕邸，傾意待之，浚退語人曰：「王有大志，其殆不在外藩乎？」

且實錄陸，三年（洪武二十七年）十一月乙卯：

> 我殿下（謂李芳遠，時赴京送明朝犯人。）回自京師。……殿下過燕府，燕王（原注：「即太宗皇帝」）親見之，旁無衞士，唯一人侍立，溫言禮接甚厚，因使侍立者饋酒食，極豐潔。殿下離燕，在道上，燕王乘安輦朝京師，驅馬疾行，殿下下馬見於路側，燕王停駕，亟手開輦帷，溫言良久乃過。

同書捌，四年（洪武二十八年）十一月丙寅：

> 節日使金立堅回自京師，曰：通事宋希靖、押馬權乙松等被流遐方。初，計稟使金乙祥道經燕邸，（明實錄洪武二十三年七月甲辰，高麗遣

其臣金乙祥送故元伯伯等到京。）復於上曰：燕王謂臣曰，「爾國王何不送馬於我？」上信之，立堅去時，仍附鞍馬以送，燕王受之以聞，帝曰：「朝鮮王何得私交！」乃流希靖乙松於金齒衞，再流騰衝府。

芳遠實錄肆，二年（建文四年）十一月己丑：（時成祖已卽位）

上與俞士吉等曰：「我國自高皇帝時臣事朝廷，今聖上（成祖）在燕都，燕近東方，故待我國人偏厚。」

案明制藩王出城省墓亦須奏請，二王俱不得相見，（見明史諸王傳贊）此爲後來限制較嚴之法，非其朔義。惟明初藩王不得接見外國使臣，則彰彰可考，茲復揭芳遠實錄中一則以爲例，實錄拾伍，八年（永樂六年）四月庚辰，記世子李禔赴南京朝貢事：

世子還至北京，詣趙王宮辭，王使左長史顧晟傳旨免禮，曰：「今在衰絰，不可受禮。」（案指仁孝皇后喪，后崩於永樂五年七月。）賜表裏各十匹，曰：「人臣無外交之義，來時禮物所不當受，然以世子之誠，受而奏聞，今還告歸，無以爲禮，聊此爲贈。」

永樂初年懲建文弊政，馭諸藩尙寬，趙王高燧爲成祖愛子（時幾奪儲位），視其他諸王尤爲寵異，然尙云「人臣無外交之義，」受物必以上聞，則揆之太祖峻刑嚴法之世，更可推想，故成祖之厚遇鮮使必非太祖所及知，其索馬上聞，容爲情勢所不得已，而其所以冒茲厲禁者，則爲聯絡東藩以示好感也。

迨靖難兵起，惠帝頗以朝鮮之態度爲疑慮，故亦力爲拉攏，探懷

柔政策，芳遠實錄壹，元年正月辛巳：

賜崔潤馬一匹，潤爲聖節使李至書狀官，還啓皇帝（惠帝）待慰甚厚，且謂戊辰振旅之功莫大，使禮部主事陸顒、鴻臚行人林士英賫捧詔書賞賜，已過鴨綠江。上喜，有是賜。

案戊辰爲洪武二十一年，時高麗國王辛禑以大將李成桂寇遼東，成桂中叛，廢禑而立其子昌，此舉明爲成桂後來篡逆之張本，而惠帝在即位兩年以後，甫盛款鮮使，獎諭其十三年前未犯中國，非故示懷惠，將何以詮解乎？同書是年二月乙未，載陸顒等將詔至：

朝廷使臣禮部主事陸顒、鴻臚行人林士英奉詔書來，設山棚結綵儺禮，上率百官以朝服迎於郊，至議政府……宣詔。「奉天承運皇帝詔曰：中國之外，六合之內，凡有壤地之國，必有人民，有人民必有君以統之。有土之國蓋不可以數計，然唯習詩書知禮義，能慕中國之化者，然後朝貢於中國，而後世稱焉，否則雖有其國，人不之知，又或不能事大，而以不善聞於四方者亦有矣。惟爾朝鮮習箕子之教，素以好學慕義聞於中國，自我太祖高皇帝撫臨萬邦，稱臣奉貢，罔或怠肆。暨朕祇受遺詔，肇承丕緒，即遣使弔賀，時在諒陰，不遑省答，及玆服除，會北藩宗室不靖，軍旅未息，懷綏之道，迨今缺然。惟爾權知國事李璥能敦事大之禮，以朕生長，復修貢篚，心用嘉之。今遣使賫賜建文三年大統曆一卷，文綺紗羅四十匹，以答至意。爾尙順奉天道，恪守藩儀，毋惑於邪，毋忧於僞，益堅忠順，以永令名，俾後世謂仁賢之教久而

有光，不亦休乎！故玆詔示，宜體眷懷。」

時燉已讓位，惠帝猶未及知，故此詔載入芳遠實錄中。建文三年以前，帝之所以未及懷綏朝鮮者，蓋因燕之勢力尚未強大，此時則成祖率兵深入，遼東孤懸，朝鮮可舉足重輕，詔文以「毋惑於邪，毋怵於僞」相勸勉，明係懼爲成祖所利誘，至「益堅忠順，以永令名」，似又希其積極之援助，持此與上條相印證，則惠帝之懷柔政策更爲明顯矣。

時朝鮮不特未被成祖所收買，終且積極佐助惠帝，芳遠實錄嘗載帝遣使至朝鮮易馬，玆撮錄如次：

芳遠實錄貳，元年九月丁亥朔，朝廷使臣太僕寺少卿祝孟獻、禮部主事陸顒奉敕書來。……（詔文見第四章第五節，時賞賚國王綺絹，譽爲周之越裳，亦懷柔意。）

兵部咨曰：建文三年六月十二日，太僕官文武百官早朝於奉天門，欽奉聖旨，朝鮮國多產馬匹，前日國王好意思進馬三千匹，已命遼東都司給與官軍騎坐了，如今再用些諶戰的馬，差人運著段匹布絹藥材，就教太僕寺少卿祝孟獻、禮部主事陸顒去易換好馬一萬匹，恁兵部行文書教國王管事的官每知道，於官民有馬之家，照依那裏時價易換，將來不要虧著他，欽此。本部今將聖旨事意備云前去，理合移咨知會，欽遵施行。易馬一萬匹，運去段匹等物，各色苧絲生絹絲布，藥材木香乳香丁香黃連丹砂澹礬川芎縮砂肉豆蔻良姜白花蛇。

辛丑，朝廷國子監生宋鎬相安王威劉敬等四人賫馬價來，文綺

絹緜布九萬餘匹及藥材，用車一百五十輛、牛馬三百䭾入京。

十月庚申，上如太平館，餞監生王威，以威領初運馬一千匹還朝也。

辛未，監生劉敬押二運馬一千匹還。

始給馬價，上等馬段子則四匹，絹則十匹，中等馬絹則八匹，緜布則十二匹，以白花蛇木香乳香等諸般藥材並給之。

癸未，監生朱鎬押三運馬一千匹還。

十一月乙未，監生相安押四運馬一千匹還。

同書叁，二年（建文四年）二月壬午，監生柳榮押五運馬一千匹還。

三月丙午，監生董暹押六運馬一千匹而還。

五月癸未朔，監生栗堅張緝等押七運馬而還，三運馬價段子一千五百匹，絹一萬三千匹，緜布六千五百匹，其交易馬數一千六百二十四匹也。又以遺在段子九百二十八匹，絹五千三百八十匹，緜布三百八匹，易馬九百九匹，隨後入送。

總上各項共馬七千匹，未足一萬之數，卽徇朝鮮之請而停止，（芳遠實錄：二年三月丁未，朝廷兵部咨文到，其咨文曰：「本部欽奉聖旨，易馬七千匹，今已易來，朝鮮不能充一萬之數，則不可強易，使臣可回來。」）然合之以前所進三千匹，則仍足一萬之數矣。以朝鮮萬匹之馬供給遼東士兵，其勢搗虛西進，足以震撼全局，後因人謀不臧，雖先後失敗，然朝鮮不爲成祖利誘，始終遵奉朱明正統，此種態度則殊可注意也。

野史記祝孟獻等使鮮易馬者,以余所知,以姜氏秘史爲最詳，秘史肆，建文三年六月：

遣太僕少卿祝孟獻使朝鮮易馬。孟獻賫紵絲五千匹,絹四萬匹,布二萬匹,藥材一萬六千斤易馬,未及還,上出奔。

案秘史成書頗早,此言應有依據,惟孟獻雖未及還，其所易之馬則早到遼東，姜記並不了了，又姜書於朝鮮之態度，貢馬之影響，亦茫昧不明，今以芳遠實錄對照,則均可豁然矣。明官書於惠帝與朝鮮之關係,概不紀載，惟太宗實錄洪武三十五年八月己巳條：

遼東都司言,緣邊胡寇,竊發不時,騎士乏馬操備,遼東行太僕寺舊所易朝鮮馬二千六百餘匹,請以給軍士,從之。

又永樂元年五月甲申：

鎮守遼東保定侯孟善奏,太僕寺少卿祝孟獻往朝鮮市馬千匹,已至遼東,未處分。上命盡以給遼東軍士之戍邊者。

證以芳遠實錄，始知與伐燕有關也。

再考惠帝所派諸使，大都儒雅風流，清不近貨，玆略舉數人以爲例，如建文三年，遣通政府丞章謹封芳遠，芳遠實錄壹。是年六月庚午記：

上詣太平館拜節,用一拜叩頭禮,設宴,使臣卻女樂，只聽唐樂，上將出，章謹謂上曰：「某等欲詣王宮以謝慰宴,但以天子之節在此,故不敢斯須離也。」上還宮，遣近臣饋鞍馬衣服靴帽細布

等物，使卻而不受。又使判司農寺事偰眉壽善辭以餽，謹等曰：「國王以君子待吾等歟?」固辭，竟不受。

後遣太僕寺少卿祝孟獻等貿馬，同書貳，是年十二月庚午又記：

太僕寺少卿祝孟獻、禮部主事陸顒等還，上率百官餞於西郊。孟獻等之將還也，以黑麻布白紵布爲贐，太上王（李旦）及上王（李曔）亦以黑麻白紵布贈之。孟獻曰：「衣服皆國王所賜，恩已厚矣，又何如此乎。遼東人知之，則謂我受贈，不公於易馬，則累及國王矣。」顒亦不受。

孟獻之始至也，上贈裝金束香帶，受而帶之，及歸還之，唯求買鍮匕鍮筯各十、銀湯罐一而歸。

建文四年，遣鴻臚寺行人潘文奎往錫國王冕服，同書叁，是年三月載：

甲申，上贈衣一襲於潘文奎，不受，文奎但至闕陳謝而已。

丁亥，使臣潘文奎還，上餞於迎賓館，文奎溫雅風流，淸不近貨，唯求詩卷。

其餘如兵部主事端木智、禮部主事陸顒等，雖偶縱情妓酒，絕無徵索陋習，後天啓間姜曰廣出使，以不攜中國一物往，不取朝鮮一錢歸，至傳遍中國，譽洽東藩，（見明史本傳，輶軒紀事及朝鮮仁祖李倧實錄等。）上舉諸人行誼，方諸姜氏，殆無遜色，可見惠帝用人之得體。然在中國方面之記載，則一垂盛名於永久，一泯事蹟於來祺，（雷禮列卿記祝孟獻傳，僅記其姓名爵里，無他事蹟。黃淮介菴集有送端木智使朝鮮市馬詩潘文奎使朝鮮詩，皆無從知其作於建文時，至他書記諸人使鮮事者，均不詳，不具舉。）非得芳遠實錄對勘，何以發此久覆乎！

又明代簡派使臣，凡關封賞之事，概以內監充任，（其餘正副使則遣廷臣之有學行者。）檢朝鮮實錄，永樂間所派之內監最多，騷擾亦最甚，（洪武時，間亦派遣內監，然遠不如永樂時多。）而惠帝則於封賞詔使，亦以文臣為之，奉天靖難記以「倚信閹豎」為惠帝罪狀之一，孰知與事實適相反乎！洪武間，學校與科舉並重，國學出身，可選為州縣正官，後來漸重科舉，進士為入仕正途，監生資格不能與之相比，太祖以監生習吏事，謂之歷事監生，惠帝詔使徽馬，豈師其遺意？此又惠帝奉行祖法之又一例證也。

由於上述種種，惠帝在鮮，似遺念甚深，芳遠實錄：「四年九月己酉，召成石璘趙浚等議事。上曰：大抵人心懷於有仁，建文寬仁而亡，永樂多行刑殺而興，何也？浚對曰：徒知寬仁而紀綱不立故也。」今案趙浚論惠帝失敗之故，頗中肯綮，惟時去南京淪陷已兩年，追論舊事，猶以「人心懷於有仁」稱道之，可見其景仰之篤。列朝詩集載芳遠獻大明永樂皇帝詩，指斥惠帝，備極阿媚，（見第四章第三節丁項）錢氏注云：

> 吳人愼懋賞曰：「朝鮮乃箕子之國，然世遠教衰，三仁之風泯矣。悲夫！」愼生評芳遠此詩，以其有「未僇鯨鯢」之句而深非之也，（此句解釋見前）芳遠父子弒王氏四君，殺忠臣而竊其國，其為此也，吾無譏焉爾。殺父而誓其紾他人之兄，不以迂乎！

今以此詩與芳遠實錄對照，則知此等諂諛之言，殊違其本衷，愼錢兩氏譏評，非篤論也。

第七章　漢王高煦之變與惠帝史書之推測

成祖次子漢王高煦矯健多力，靖難兵起，成祖屢頻於危，多賴營脫。後恃功驕恣有異志，永樂十四年，封國樂安，（今山東惠民縣）宣德元年反，宣宗率兵親征，始克平定。漢王之叛與成祖之靖難絕相似，惠帝與宣宗之處境亦略同，特其失敗與成功適相反耳。夫治史貴有相反之記載，始能比較互勘，藉求眞相，今惠帝史書，既久遭焚燬，漢變一案，又僅存官書，自是一極大缺憾。茲擬從官書所載漢王史事之先後不同、及實錄記兩案之態度互異上，推究其反對方面之記載，其事雖無明徵，或亦解史之一法歟？

奉天靖難記記高煦戰功與太宗實錄異，茲略舉數則以示例：

奉天靖難記		太宗實錄	
卷二，洪武三十三年四月庚申	漢王率部指揮張玉朱能丘福等馬步齊進。……上見賊盡驰馬，越堤逆之，佯以鞭後招，賊疑有伏，不敢追踰堤，止於堤傍。適漢王率精騎千餘至，上曰：「諸將正鏖戰，爾何故來？」漢王曰：「我聞至尊以數騎當賊衆，故來。」上曰：「吾戰疲，爾進擊賊。」漢王率衆接戰，彼此相持。	卷六，建文二年四月庚申	（上）乃麾張玉朱能丘福等馬步齊進。……上復驰馬越堤逆之，佯以鞭招後，敵疑有伏，不敢踰堤而止，遂相持。
卷四，三十五年三月壬辰	上命漢王守營，親率精騎二萬人，持糗糧，三日至淝河。	卷八，四年三月壬辰	遂親率精騎二萬人，持糗糒，三日至淝河。

同年四月丁卯	賊衆皆過橋布陣，漢王率部監張武內官狗兒領虎賁士自林間突出擊之。	同年四月丁卯	敵衆遂度橋布陣，我將張武率勇敢士自林間突出擊之。
同月己卯	上命虎賁士萬人絕賊壁，間遮賊援，命漢王伏馬步數萬林間，俟賊疲，突出擊之。……虎賁士與戰，稍引卻，漢王率衆突擊之。	同月己卯	上分壯士萬人遮敵援兵，而伏馬步兵數萬於林間，豫戒之曰：「敵戰疲卽出擊之。」……壯士與戰稍卻，而伏兵突出奮擊。
同月辛巳	上以大軍攻其壁，令漢王率諸將先登。	同月辛巳	上以大軍攻敵營壘，而躬督諸將先登。

據此，凡靖難記所載高煦戰功，實錄或故爲乙去，或改屬他人，蓋前者纂於永樂間，敍高煦戰績，尙無所諱飾，後者成於宣德五年，在高煦叛變之後故盡泯其迹。然則今本太祖實錄所載燕王寨上武功，雖有炫飾之詞，或亦有事實根據，而在建文間初修本中之記載如何，可不難想像矣。

永樂間，高煦承寵，幾奪儲位，實錄文繁玆不引，姑錄明史所載者，如壹壹捌漢王傳：

時議建儲，淇國公邱福駙馬王寧善高煦，時時稱高煦功高，幾奪嫡，成祖卒以元子仁賢，且太祖所立，而高煦又多過失，不果。

同書壹伍拾金忠傳：

帝起兵時，次子高煦從戰有功，許以爲太子。至是淇國公邱福等黨高煦，勸帝立之，獨忠以爲不可，在帝前歷數古適孽事，帝不能奪，密以告解縉黃淮尹昌隆，縉等皆以忠言爲是，於是立世子爲皇太子，而忠爲東宮輔導官。……帝北征，留忠與蹇義黃淮楊

士奇輔太子監國，是時高煦奪嫡謀愈急，蜚語譖太子十二年，北征還，悉徵東宮官屬下獄。

又壹伍貳鄒濟傳記東宮官屬遭讒事：

當是時，宮僚多得罪，徐善述王汝玉馬京梁潛輩被讒，相繼下獄死，濟積憂得疾，皇太子以書慰曰：「卿善自攝，卽有不諱，當提攜卿息，不使墜蓬蒿也。」

案以上各傳多採自太宗仁宗宣宗實錄，故頗多袒護太子語，實則成祖所以未立漢王者，蓋因祖訓有立嫡長明文，未必因仁宗之「仁賢」與高煦之「多過失。」成祖於洪武晚年威震北方，太祖雖無立之之心，然假以兵柄，頗見寵信，如太祖實錄所言者，並非無故。其以此驕蹇，陰謀大位，遂以漢王故事，亦不難測知，此事初修本太祖實錄或詳載之，而今本實錄則盡爲隱諱巳。

實錄記成祖仁宗崩，高煦謀位愈急，宣宗實錄宣德元年八月壬戌：

太宗皇帝北征晏駕，高煦之子瞻圻時在北京，凡朝廷所設施皆潛遣人馳報高煦。一晝夜六七遣行，高煦亦數十遣人，潛伏京師伺察。……仁宗皇帝大漸時，上在南京，被召還，高煦謀伏兵邀於路，倉卒不果。

同書洪熙元年六月辛丑：

上至自南京，先是仁宗皇帝上賓，遺詔上早正大位，宮中以上未還，祕不發喪，至是驛報上至良鄉，宮中始出遺詔。……壬寅，初大行皇帝上賓，外間稍稍有聞，上未至北京，喧傳高煦欲舉兵

犯闕，人心洶洶，及上還始定。而京師戒嚴已久，上至之明日，召英國公張輔等諭之曰：「山陵之期尚遠，今天氣炎熱，戒嚴甚久，將士煩勞，其悉撤之。」輔等對曰：「殿下未正大位，軍衞未可撤。」上曰：「天下神器，非智力所能得，況祖宗有成命，孰敢萌邪心！」遂即日解嚴。

案成祖仁宗之死，高煦兩度欲起事，故兩帝初崩，皆祕不發喪，（成祖初死不發喪，見太宗實錄。）實錄爲暴露漢王之篡逆，故詳記其事。然持此以求太祖崩後，惠帝踰月始訃告諸王、及成祖朝京折返等記事，則成祖覬覦帝位之態度甚明顯，而惠帝方面之紀事，亦可推比而知矣。

永樂間，漢王練兵整武，已作非分之圖，太宗實錄永樂十四年九月丙申：

上聞漢王高煦於各衞選精壯軍士及有藝能者，以隨侍爲名，教習武事，造作器械，心益疑之，遂有還京之意。先敕右軍都督僉事歐陽青曰：「親王護衞官軍自有常數，凡各衞選撥隨侍漢王者，令各還原伍，不許稽留。」時青專典漢府兵事故也。

案歐陽青爲高煦死黨，（見實錄永樂十五年十二月辛卯本傳）故成祖敕責之語能否發生作用，頗是疑問。惟據上述，是漢王之選練精卒，造作兵器，與靖難記太宗實錄載成祖上書所辨析者略同，亦即成祖之行徑應亦類此，而惠帝據祖制指責之語，（見實錄載燕王上書辨護衞官軍踰額事）亦可與成祖敕責之語相印證也。

漢王發難之前，亦先通結內姦，宣宗實錄宣德四年二月辛巳冀傑

傳:

高煦反,上親征,列侯中有陰持兩端者,言高煦機變不測,用兵若神。傑揚言於衆曰:「吾知其爲人,徒尙詐而無勝,今天威臨之,卽震慴就擒矣,何神之有!」竟如其言,衆服其明云。

又黃訓明名臣經濟錄拾貳楊士奇詔初卽位事宜:

一、在京行事校尉多有在外假公營私,挾制官府,欺騙平人,瞞昧朝廷,如此先唐賽兒及漢庶人謀反行事,官校明知其事,不報。

是當時朝廷大臣及在京校尉陰黨漢王者已甚多,與成祖起兵之時正相似,成祖通結內姦情形惠帝方面當有顯明之紀載,特在太宗實錄中則隱約其詞耳。

實錄宣德元年八月丁卯,載漢王責仁宗宣宗之過失:

高煦遣百戶陳剛齎奏言,仁宗皇帝不當違洪武永樂舊制,與文臣誥敕封贈,謂上不當修理南巡席殿等事爲朝廷過。

此謂仁宗不遵洪武永樂舊制,與成祖詆惠帝背棄祖訓者同,謂宣宗不當修理南巡席殿,與成祖詆惠帝拆毁宮殿、大興土木者尤相類;又同書四年四月戊寅,宣宗復寧王權書述漢王叛變事:

往者逆賊高煦在太宗文皇帝時屢造大罪,及予嗣位,加厚待之,而包藏禍心,終謀不軌,然求朝廷之過未得,輒妄稱太祖高皇帝時未嘗頒給羣臣誥敕,以爲擅改舊制,具本指斥,遂舉兵反,及被執至京,出洪武中諸司職掌示之,逆煦俛首無言,愧悔不及。

此謂宣宗未背成憲,故出太祖諸司職掌以爲證,設使當年成祖生擒惠

帝以祖訓法律第十三條全文示之（即成祖據以起兵靖難之文，惠一、奉天子密詔，二、亂平之後，收兵於營，朝天子而後返。）則其所撰之史書，（亦如宣宗東征記之類）獨不可謂「逆棣俛首無言，愧悔不及」乎？

漢王指斥宣宗諸臣，以夏原吉爲姦首，實錄宣德元年八月壬戌記：

> 遂斥二三大臣爲姦臣，而指夏原吉爲首，並索誅之，爲危語，以撼朝廷。

又王鏊文恪公集貳叁夏原吉傳載：

> 漢庶人反，檄輔臣姦邪亂政，以公爲首，上夜召公等入議，公免冠頓首曰：「臣罪當死。」上曰：「彼借卿爲兵端耳。」命公坐，屏左右密議，楊榮首勸上親征，上難之，顧公，公曰：「往事可鑒，機不可失也。臣昨見所命將，語臣而泣，其臨事可知，（明史本傳作：「獨不見李景隆已事耶？臣昨見所遣將，命下即色變，臨事可知。」）兵貴神速，卷甲趨之，所謂先人有奪人之心也，楊榮言是。」上意乃決，躬率六師，兼程而往。師臨城，庶人欲降，猶令人繞城罵公。罪人既得，大被恩賞。

此與成祖興兵，以齊泰黃子澄爲姦臣首者同，齊黃諸人行性，今已無正面紀載可考，惟證以原吉之守正不阿，則靖難記太宗實錄等書所詆毀者，誠如宣宗言，不過「借爲兵端」而已。原吉，建文間官戶部侍郎，對靖難原委，自所深悉，其勸宣宗親征，以李景隆事爲喻，則惠帝所遣將，必已懾於成祖威稜，後來景隆叛附，或並與此有關乎？然則宣宗之平亂與惠帝之失國，固以親征與否爲關鍵也。

實錄爲成祖靖難作伏筆，亦爲漢王之變作預示，如太宗實錄永樂五年七月乙卯徐后傳：

> 初立皇太子封漢趙二王，后曰：「太子國家之本，諸王藩屏所賓，願擇老成端正之士輔養德器。」上曰：「此朕所注意也。」……（后）又曰：「長子仁厚足爲令器，不忝祖宗矣。二子（漢王）三子（趙王）陛下宜早教之，惟陛下留意。」上曰：「吾亦知之。」……遺命皇太子曰：「……爾吾之長子，孝仁淳厚，當夙夜恪勤，敬事君父，勿以吾故過哀毀，以傷君父之心。」

案仁宗失愛君父，實錄雖儘量迴護，然參以他書，倘不難考知，至漢趙二王之媒孽仁宗，冀圖大位，則官書之中盡爲暴露，此言徐后譽仁宗爲令器，而謂二子三子宜早教之者，明係爲後來漢叛作伏筆，太祖實錄初修本馬后傳記成祖事似可以此推之也。　又太宗實錄序記太祖與高后議立燕王事：

> 初懿文太子以柔弱牽制文義，不稱太祖意，又聞其宮中過失，太祖語孝慈高皇后曰：「朕與爾同起艱難，成帝業，今長子不稱吾意，如何？」皇后曰：「天下事重，妾不敢與知，惟陛下審之。」太祖曰：「諸子中燕王仁孝，有文武才略，能撫國安民，吾所屬意。」皇后曰：「幸勿泄言，恐禍之也。」

又太祖實錄洪武十五年八月丙戌馬后傳：

> 今上（成祖）初生，有雲龍之祥，后甚異之，后嘗夢微時攜諸子在原野間，卒遇寇至，皆紅巾，甚恐，適今上以馬進，扶后上馬，復躍

馬從,寇見今上皆辟易遁去,后與諸子從容而還,遂覺,故獨鍾愛今上焉。

此與前舉徐后傳可視爲同一史事之兩面記載,如前者可視爲惠帝記燕王事,則後者可作爲漢王記仁宗事矣。

太宗實錄永樂十五年三月丙午,記漢王之封國樂安:

上覺其有異志,前此高煦所爲多不法,上以其長史程石琮紀善周巽等不能匡正,皆黜爲吏交阯,其後府中有從征軍士三千餘人,不隸兵部。又侵占各公主府牧地及民田爲草場,長史蔡瑛紀善周岐鳳數諫,高煦積不能平,遂假他事送岐鳳錦衣衛獄。時皇太子監國,謂錦衣衛非王府獄,恐上聞之,重高煦之過,欲出之,又重違高煦意,乃降岐鳳爲長洲縣教諭。自是高煦益恣肆無忌。已而上聞其縱衛士於京城劫掠,爲兵部指揮徐野驢所執,高煦遣人捽野驢至,以鐵爪撾殺之。又聞其支解無罪人,暗投之江,及僭用乘輿器物,上猶隱忍未發,及車駕南還,盡得其私造兵器,陰養死士,招納亡命,及漆皮爲舟,教習水戰等事,上怒甚,召至面詰之,又錄示不法數十事,褫其衣冠,囚縶之西華門內,命中官黃儼等晝夜守之,將免爲庶人,皇太子懇爲救解。上厲聲曰:「吾爲爾去蟊賊,爾反欲養患自及耶!」皇太子跪曰:「彼誠無狀,宜未必有害臣之心。」上曰:「吾爲父乃不能知子耶?雖爾千萬分友愛,彼方以世民自任,而目爾爲建成,此可容耶!」不懌而起。他日皇太子復屢言之,上曰:「汝若不從吾意,久當悔之。」

又曰：「今可置之何地耶？既不肯往青州，決不可留於京師，雖畿內之地，亦不可容，今吾強徇汝意，不去其爵，處之近畿之地，一旦有變，可朝發而夕擒也。」於是有樂安之命。時皇太孫亦在側，上語太孫曰：「吾為君父在上，彼尚敢然，將來何有於爾父子。爾但毋忘吾言，有危宗社者，當為宗社除之，周公誅管蔡，聖人所為也。」

案此記漢王驕恣（如練兵造器陵人等）須與靖難記成祖上惠帝書相參看，可見同樣事實，兩造記載，各執一詞。至漢王囚縶西華門事，是否可信，則尚待他證，蓋黃儼為漢府死黨，苟眞懲處漢王，決無使之監視理。又樂安本北地練兵重鎮，時成祖尚未正式奠都北京，所謂一旦有變，朝發夕擒之語，更無著落。惟由此可以推知者，即史臣以高煦之叛為成祖早料知，仁宣二帝則故為救解，以明其寬惠。然則建文遺蹟所記燕王覬覦大位，太祖屢欲廢之，賴廷臣諫免，又幽於別苑，不許進飲食者，事雖不經，儻與初修本太祖實錄相去不遠歟？前文謂成祖倡周公輔成王口號，乃因惠帝有周公誅管蔡之說（見第四章第五節），此謂成祖詔宣宗，有「周公誅管蔡，聖人所為」之語，正亦同樣情節也。又仁宗實錄洪熙元年七月庚辰載：

漢王高煦陳奏利國安民四事，上覽之喜，命有司施行。上復書謝之曰：「叔父忠存宗社，遠辱嘉謨，銘感于心，已悉付所司施行，惟頻惠教，是所深望。」既而顧侍臣曰：「永樂中，皇祖嘗諭皇考及朕，謂此叔有異心，宜備之，然皇考待之極厚，如今日所言，

果出於誠，即是舊心已革，不可不順從也。」

此亦故示宣宗寬惠，與太宗實錄記成祖上書故作忠悃之態，而望惠帝聽納者，用意相同，而寫法則相反，惠帝與漢王之記事，可於此中求之矣。

太宗實錄永樂十九年八月庚申，記漢世子瞻壑薨：

訃聞，上輟視朝三日，遣官賜祭，治喪葬，謚懿莊，上嘆曰：「此兒雖循良，使不死，亦終不能匡救其父也。」皇太子親王皆遣祭。

案此文痛悼瞻壑，與太祖實錄所載悼惜皇長孫雄英事（洪武十五年五月己酉），如出一轍，前者暗示漢王叛變，後者深惡惠帝當國，實同一史事之兩面記載。又宣宗實錄宣德元年八月癸酉：

上馬上顧謂侍臣曰：「漢高帝初封吳王濞謂其有反相，至景帝時果反，永樂中，皇祖謂高煦有異志，不宜處大國，置之樂安，今果反，何皆料之審也。然景帝提殺吳太子，又行晁錯削奪之計，故濞反，朕待諸王皆厚，至如漢王，以其皇考至親，待之尤厚，何爲而反耶？」侍臣對曰：「彼蓄反心非一日，非恩德所能馴者。」

此與太祖論七國叛漢（見第四章第六節），事相似而意相反，惠帝所修之太祖實錄儻亦類是乎！

太祖實錄所載訓誡諸語，似亦有影射靖難者，此種例證甚多，不必盡舉，姑列數則如下。洪武元年正月己卯：

上諭羣臣曰：「吾觀史傳所載，歷代君臣，或聰明之君，樂聞忠讜，而臣下循默姦諂，不盡其誠者有之。或臣下不欺，能抗言直諫，而君上昏愚驕暴，飾非拒諫者有之。臣不諫君，是不盡臣職，君不受

諫,是不能盡君道, 臣有不幸,言不見聽, 而反受其責, 是雖得罪於昏君, 然有功於社稷人民也。若君上樂於聽諫, 而臣下樂於進諫;則政事豈有不善, 天下豈有不治,乃知明良相逢, 古今所難。」

同年二月癸卯:

上御奉天門,謂侍臣曰:「凡人之言,有忠諫者, 有讒佞者,忠諫之言,始若難聽,然其有益,如藥石之能濟病, 讒佞之言,始若易聽,然其貽患不可勝言。夫小人之爲讒佞也,其設心機巧,漸漬而入,始焉必以微事可信者言於人主,以探其淺深,人主苟信之,彼他日復有言,必以爲其嘗言者可信,將不復審察, 讒佞者因得肆志而妨賢病國,無所不至。自古若此者甚多。而昏庸之君,卒莫之悟,由其言甘而不逆於耳也。惟剛明者審擇是非,取信於公論,不偏信人言,則讒佞之口可杜矣。」

又四年閏三月己未:

上諭省臺臣曰:「朕諸子日知務學,必擇端謹文學之臣兼宮僚之職日與之居,講說經史,蓄養德性,博通古今,庶可以承藉天下國家之重。但人之相與,氣習易移,與正人處, 則日習於正,如行康衢,自不爲偏歧所惑,若與邪人處,則日習於邪, 如由曲徑,往而不返,不覺入荊棘中矣。」

又八年五月庚申:

上謂侍臣曰:「人君深居高位,恐阻隔聰明,過而不聞其過,闕而

不知其闕，故必有獻替之臣，忠諫之士，日處左右，以拾遺補闕。言而是也，有褒嘉之美，言而非也，無譴責之患。故人思盡職，竭其忠誠，無有隱諱。如此則嘉言日聞，君德日新，令聞長世，允爲賢明。若昏庸之主，吝一己之非，拒天下之善，全軀保祿之臣，或緘默而不言，或畏威而莫諫，塞其聰明，昧於治理，必至淪亡而後已。由此觀之，能受諫與不能受諫之異也。」

案太祖爲憂勤惕勵之主，故上引諸文，非不可信，惟如持與成祖詆毀惠帝聽信姦回、不納忠諫事合觀，則此種文字是否含有其他作用，固亦難說。如再與前舉成祖斥責漢王事相較，則覺其爲官書在不同之立場所故作之伏筆，特前者記載明顯而後者用意隱晦而已。

綜貫以上所述，成祖漢王起事全同，惠帝宣宗成敗互異，然則太宗仁宗宣宗三朝實錄所記漢王事，視作惠帝記燕王之事可，太祖太宗兩朝實錄所記成祖事，視作漢王自記之事亦無不可，明禁建文朝事，致使紀載失傳，漢王階下俘囚，更無自撰之史乘，而在官修實錄之中皆略透其梗概，此則當時史臣所未及料者也。